

# **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主办券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设集团”或“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 目录

1.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	3
2.关于历史沿革.....	76
3.关于股权激励.....	107
4.关于收入确认.....	122
5.关于经营业绩.....	208
6.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256
7.关于采购与存货.....	277
8.其他事项.....	300

## 1.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报告期内外包外协成本分别为 18,801.57 万元、11,305.56 万元和 1,013.92 万元；（2）公司持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等资质；（3）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公司存在联合体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况。

请公司：（1）①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等环节，并详细介绍外协/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与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外协/劳务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②说明公司将所承揽工程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合同编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③公司与委托生产单位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受托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委托生产单位是否存在依赖，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

地位重要性；（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外协方资质是否齐备；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3）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1）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一、①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等环节，并详细介绍外协/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与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对外协/

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外协/劳务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②说明公司将所承揽工程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合同编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③公司与委托生产单位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受托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委托生产单位是否存在依赖，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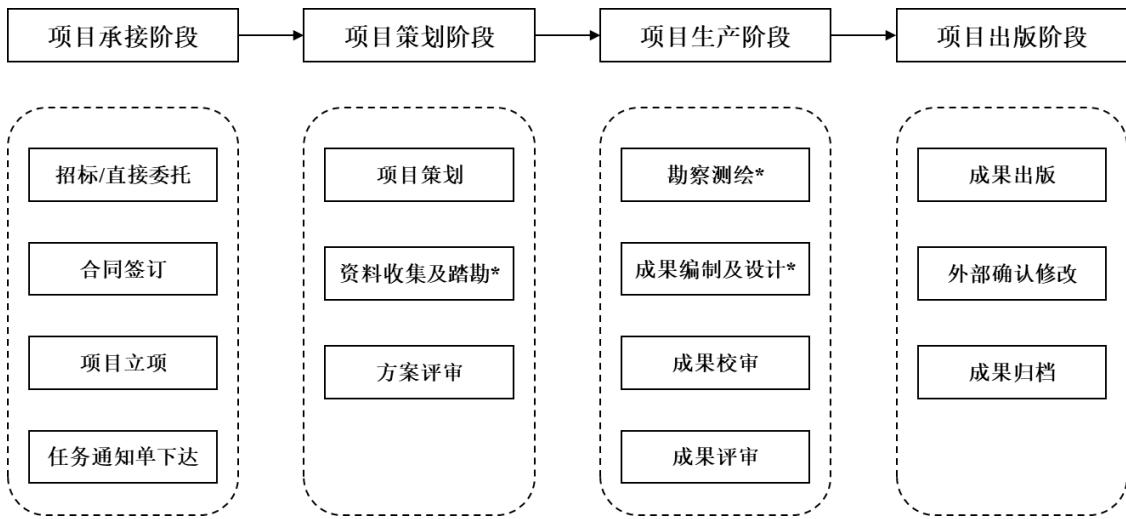
（一）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等环节，并详细介绍外协/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与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外协/劳务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等环节，并详细介绍外协/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

### （1）业务流程中的外协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 1、工程咨询及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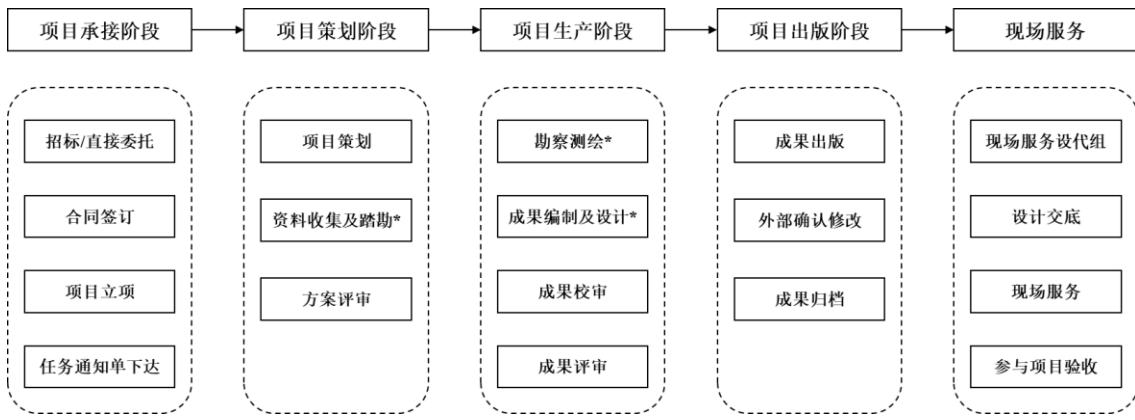


注：\*号指该环节可能涉及外协/劳务分包服务。

在项目策划阶段，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顾客的交流座谈等，根据项目的规模、专业、难易程度及顾客要求对项目设计输入、校审、设计评审及项目进度进行全面策划。如有需要，在此过程中对资料收集及踏勘任务进行外协和劳务分包。

项目生产阶段，根据顾客要求、法律法规、各专业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的内容按照项目策划进行生产，对成果进行校审，必要时集团内部进行方案、成果评审，向顾客汇报方案等。如有需要，在此过程中对勘察、测绘、专题研究、模型试验以及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内容进行外协和劳务分包。

## 2、勘察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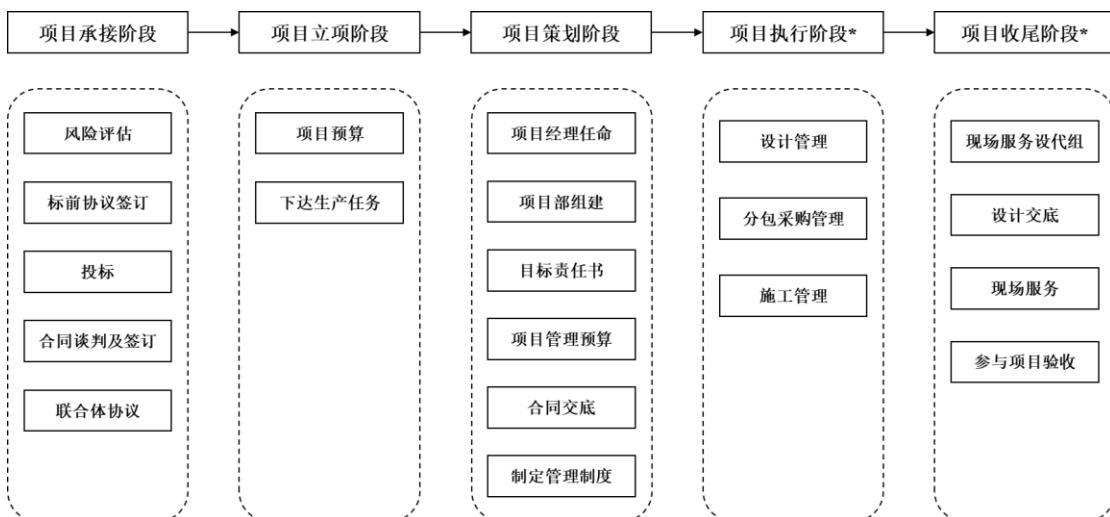


注：\*号指该环节可能涉及外协/劳务分包服务。

在项目策划阶段，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顾客的交流座谈等，根据项目的规模、专业、难易程度及顾客要求对项目设计输入、校审、设计评审及项目进度进行全面策划。如有需要，在此过程中对资料收集及踏勘任务进行外协和劳务分包。

在项目生产阶段，根据顾客要求、法律法规、各专业各阶段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的内容按照项目策划进行生产，对成果进行校审，必要时集团内部进行方案、成果评审，向顾客汇报方案等。如有需要，在此过程中对勘察、测绘以及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内容进行外协和劳务分包。

### 3、工程总承包



注：\*号指该环节可能涉及外协/劳务分包服务。

在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采购平硐、钻探等劳务分包，并在部分关键节点的验收环节采购工程检测等外协服务。

在项目收尾阶段，项目组配合客户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并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项目运维规划。如有需要，项目组在此过程中对外采购检测、项目运维等外包外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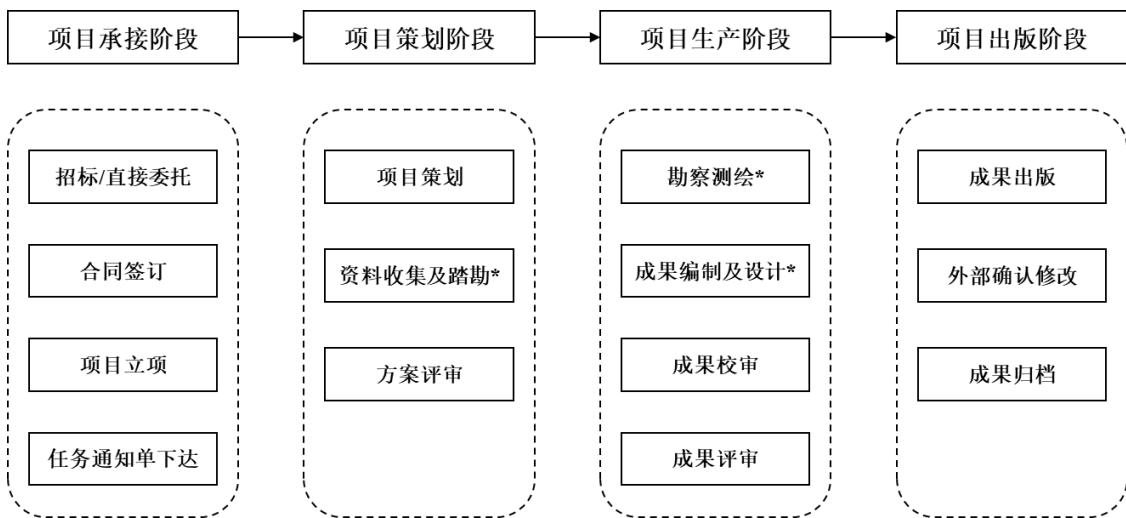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外协单位在公司业务开展中完成的业务内容总结如下：

公司业务类型	所处环节	外协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
工程咨询及规划		
勘察设计	勘察测绘、资料收集及踏勘、成果编制及设计	集团公司资质范围内、技术难度小的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现场勘察测绘、资料收集及踏勘等工作；协助上会材料编制及规划设计辅助工作，配合后续成果编制及设计成果提交；不需要资质承揽的专题、模型试验等对设计文件提供支撑的专题研究等
工程总承包	项目执行阶段、项目收尾阶段	劳务分包和检测等其他基础性工作，配合后续施工验收或运维工作

由上表可见，外协单位在公司各类型业务中完成的内容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核心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 “1、工程咨询及规划



注：\*号指该环节可能涉及外协/劳务分包服务。

### (1) 项目承接阶段

通过与顾客的沟通或编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接收委托或完成投标程序中标后，进行项目信息收集、与顾客沟通洽谈，确认承揽项目后与顾客签订合同，组建项目组，下达任务通知单，启动项目。

### (2) 项目策划阶段

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顾客的交流座谈等，根据项目的规模、专业、难易程度及顾客要求对项目设计输入、校审、设计评审及项目进度进行全面策划。如有需要，在此过程中对资料收集及踏勘任务进行外协和劳务分包。

### (3) 项目生产阶段

根据顾客要求、法律法规、各专业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的内容按照项目策划进行生产，对成果进行校审，必要时集团内部进行方案、成果评审，向顾客汇报方案等。如有需要，在此过程中对勘察、测绘、专题研究、模型试验以及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内容进行外协和劳务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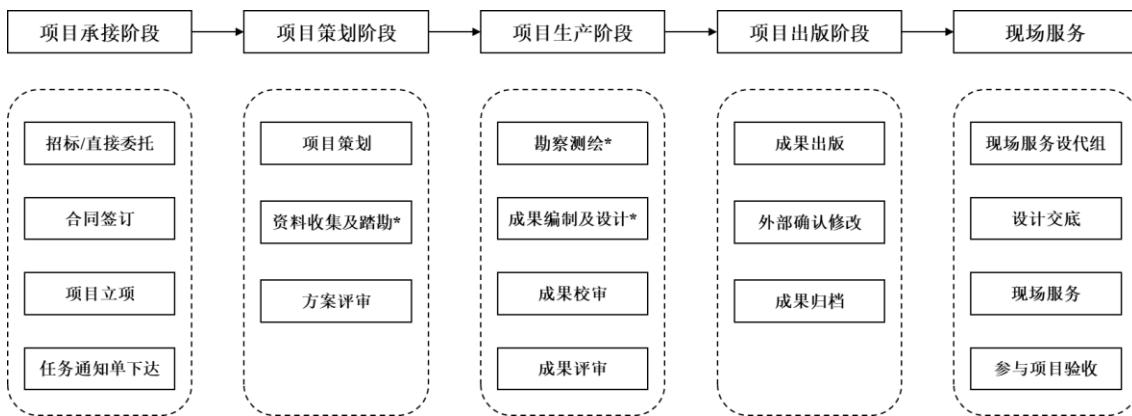
### (4) 成果出版阶段

项目组对校审、设计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出版前填写相应出版放行表单，

验证项目策划的各项质量控制活动完成后方可出版，办理资质盖章和交付手续。

对于外部确认意见进行修改确认后，对成果进行归档。

## 2、勘察设计



注：\*号指该环节可能涉及外协/劳务分包服务。

### (1) 项目承接阶段

通过与顾客的沟通或编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接收委托或完成投标程序中标后，进行项目信息收集、与顾客沟通洽谈，确认承揽项目后与顾客签订合同，组建项目组，下达任务通知单，启动项目。

### (2) 项目策划阶段

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顾客的交流座谈等，根据项目的规模、专业、难易程度及顾客要求对项目设计输入、校审、设计评审及项目进度进行全面策划。如有需要，在此过程中对资料收集及踏勘任务进行外协和劳务分包。

### (3) 项目生产阶段

根据顾客要求、法律法规、各专业各阶段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的内容按照项目策划进行生产，对成果进行校审，必要时集团内部进行方案、成果评审，向顾客汇报方案等。如有需要，在此过程中对勘察、测绘以及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内容进行外协和劳务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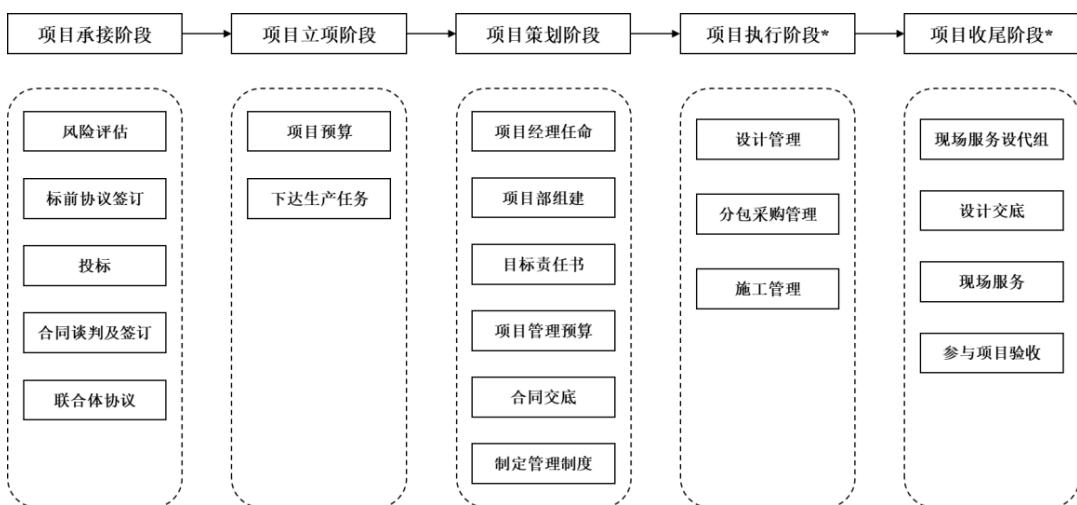
### (4) 成果出版阶段

项目组对校审、设计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出版前填写相应出版放行表单，由项技、项行验证项目策划的各项质量控制活动完成后方可出版，办理资质盖章和交付手续。对于外部确认意见进行修改确认后，对成果进行归档。

### (5) 现场服务

根据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建设项目，需成立设计代表组或派驻设计代表，提高现场服务质量，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解决技术问题，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设计及安全交底、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

## 3、工程总承包



注：\*号指该环节可能涉及外协/劳务分包服务。

### (1) 项目承接阶段

公司获取项目信息后，组织召开会议初步评审及交底，并进行项目风险评估。风险评估通过并确认投标负责人后，公司组织生产人员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编写投标文件并完成招投标流程。中标后签订合同，与联合体（如有）就管理内容、责任矩阵及工作界面进行划分并签署补充协议。

### (2) 项目立项阶段

根据项目内容对项目任务（勘察、设计、测绘等）进行划分及任务分配，录入合同信息建立合同台账并下发工作任务单。各承接单位根据项目任务单的内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内部任务分配。

### (3) 项目策划阶段

组建项目部，召开项目启动会，由承接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关技术交底（安全、合同、财务以及技术等）。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组织编制项目部各项管理制度并报总承包管理部备案，组织编制项目策划书、采购方案、分包方案以及项目管理预算，科室及承接单位审核完毕后报总承包管理部进行备案。

### (4) 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执行阶段主要分为设计管理、分包采购管理以及施工管理三个方面：

设计管理包括设计进度、设计质量、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等方面。设计负责人在满足设计强条及系统设计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实际施工需求，从设计阶段减小施工难度和施工成本。设计图纸会审以后，组织生产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对图纸进行会审，再一次对图纸进行查漏补缺以及优化。优化完毕的图纸报送公司专业部门进行内审，内审完毕后送交外部审查。施工实施阶段，总承包项目部管理人员对项目现场的问题进行初步梳理和筛选后，及时反馈设计人员并发送内部工作联系单及设代服务申请。设计代表核查现场实际情况后续按照“三定”原则定时、定人、定方案，及时出具相关意见并履行相关流程。

分包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分包、设备或材料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织编制采购计划，经总承包管理部会议研究后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并备案。采购方式根据采购内容分为招标采购、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总承包管理部根据历史项目执行情况组建合格供应商库。库内合格企业方可参与公司总承包项目库内采购活动，总承包管理部对合格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建立信用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企业信用进行动态评价及清理。

施工管理包括综合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HSE 管理、试运行管理、费用管理等环节。总承包项目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场地布置，编制施工总

平面布置图，审核项目驻地标准化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施工单位、实验室以及监理等参建单位建立工程台账及档案台账。组织各类施工技术方案、质量计划以及检验计划等的审批，以及原材料、机械、试验仪器、测量仪器的报审等。组织进度计划的审批及纠偏，组织工程进度协调会。日常安全巡查并监督整改，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危险源辨识及隐患排查等。审核试运行计划和方案，监督方案的实施并及时纠偏，总结试运行情况并编制试运行总结报告。工程签证、变更及结算审核审批，审核进度报表，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时申请资金以及对外支付。

#### （5）项目收尾阶段

审核并检查验收资料及现场缺陷，监督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编制并报送验收计划及验收方案，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编写项目总结报告。”

2、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

公司的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系提供勘察、钻探、平硐等劳务外包服务或测绘、辅助设计、检测监测等专业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不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提供设备材料采购、专业工程施工或机械租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外协/劳务分包单位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19 家、176 家及 31 家，主要外协/劳务分包单位（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劳务分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劳务分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资质情况	对应主要项目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86.49	8.53%	990.55	8.76%	1,366.07	7.27%	对应承接项目无需建筑及勘察设计类资质	新疆米斯克尼水电站工程、三十八团二期水利工程、于田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和田地区民丰县达完图水利枢纽工程的勘探劳务等
2	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业咨询	-	-	223.77	1.98%	952.70	5.07%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草湖项目区地形图(1:1000)、正射影像图、三维模型和地下管线测绘项目、第十四师昆玉市新建 EEB 团土地确权勘界项目、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的测绘工作等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业咨询	-	-	28.11	0.25%	905.66	4.8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兵团大

序号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劳务分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劳务分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资质情况	对应主要项目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 乙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型桥梁养护模式和关键技术研究科研项目合作等
4	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业咨询	-	23.58	0.21%	783.26	4.17%	工程设计 水利行业 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023年新增21万亩粮食种植项目测绘工作； 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泽普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	

序号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劳务分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劳务分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资质情况	对应主要项目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工程勘察(甲级、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建设项目勘察及辅助设计工作等
5	新疆新聚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	-	145.07	1.28%	948.78	5.05%	对应承接项目无需建筑及勘察设计类资质	新疆米斯克尼水电站工程、于田吐米亚水利枢纽工程、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的勘探劳务等
6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业咨询	-	-	302.35	2.67%	-	-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第二师G687铁门关—阿拉尔公路项目的辅助设计
7	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业咨询	-	-	241.60	2.14%	75.47	0.40%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辅助设计、草湖项目区地形图(1:1000)、正射影像图、三维模型和地下管线测绘项目

序号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劳务分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劳务分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资质情况	对应主要项目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的测绘工作等
8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非关联方	专业咨询	-	183.96	1.63%	-	-	-	承接项目无需建筑及勘察设计类资质	胡杨项目关键性断裂勘测专题研究工作	
9	四川天润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业咨询	136.48	13.46%	62.74	0.55%	-	-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工程勘察凿井劳务	特克斯县阔步水电站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等	
10	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	57.01	5.62%	153.19	1.35%	78.80	0.42%	对应承接项目无需建筑及勘察设计类资质	特克斯县阔步水电站工程、第九师167团卡热瓦斯水源工程、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项目工程的勘探劳务等	
11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专业咨询	56.60	5.58%	-	-	-	-	对应承接项目无需	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500”水库供水工程	

序号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劳务分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劳务分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资质情况	对应主要项目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劳务分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公司									建筑及勘察设计类资质	设计评价工作
12	新疆西部景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业咨询	48.51	4.78%	42.08	0.37%	-	0.00%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阀门井房屋建筑项目、皮山县桑株河恰斯干水库工程阀门井房屋建筑项目、和田地区皮山县皮山河流域联合供水工程（二期）阀门井房屋建筑的辅助设计工作
合计	-	-	-	385.09	37.98%	2,397.00	21.20%	5,110.74	27.18%	-	-

针对外包外协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公司制定了《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测设计项目分承包管理办法》，具体要求主要包括：

(1) 勘测设计项目分承包供方须在集团公司合格分承包方名录内选择，分承包方备案时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具备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人员数量和技术实力等关键信息；

(2) 公司市场经营部对合格分承包供方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库内的单位统一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含企业资质情况、技术人员情况、分包工作进度情况及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情况等几个方面。

在公司选择具体的供应商时，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实行分级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分承包采购金额	分承包项目立项、合同签订及管理
20万元以内（不含）	分包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办公室主任发起分包立项审批流程，附分包工作任务书、拟选分包单位报价书及推荐意见，分包责任单位主管领导审批，提交市场经营部审批
20-100万元（含）	由分包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办公室主任发起分包立项审批流程，附分包工作任务书、党委会会议纪要、分承包方名录内两家候选单位的报价书及推荐意见，分包责任单位主管领导审批，提交合规法务部复核后，由市场经营部审核，集团分管片区业务领导批准。确实由于工期、区域、技术水平、资质等方面原因限制，无法提供两家以上的分承包候选单位的，应由申请单位提供书面报告，说明理由，与其他附件一并提交
100万元以上	须提请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分包后，由责任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分包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须在集团公司官网或公众号发布招标公告，响应招标的单位不少于三家，且招标公告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方可开标

### 3、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比对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名单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6月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庆娥（曾担任兵设集团董事）曾担任董事，2024-10离任	专业咨询	-	26.42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担任董事	专业咨询	-	34.70	4.67

### （1）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绘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及测绘工程服务等，在测绘数据平台更新及维护方面有成熟的项目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测绘相关的数据平台动态入库及动态更新服务，具有合理性。

###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建筑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因第十四师皮山农场-G315 公路等项目的监理工作需求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新疆兵团水科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试验检测服务。新疆兵团水科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均拥有相关专业的检测资质证书，公司向上述单位购买检测服务具有合理性。

### 4、与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的交易价格，主要系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定价，具体项目报价依据项目类型、项目难度、项目规格、项目内容以及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等具体因素确定，因此，不同项目的合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在确定采购外协服务交易价格时，公司主要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定价原则如下：

序号	定价方式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参考行业收费标准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水利电力、交通运输、建筑市政、农业林业工程勘察及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规定	是，基于行业通用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价格
2	参考建设项目单价工程概算投资额协商定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单价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是，明确的计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3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项目及外协供应商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	是，参考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等具体因素

由于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同以及需要提供的服务不同，不同项目的外协/劳务分包服务定价水平亦存在不同，无法直接对比不同项目采购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的价格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劳务分包采购定价公允，主要体现在：

(1) 公司参照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行业所普遍认可并适用；(2) 外协费用支付遵循“工作量匹配原则”，与外协供应商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内容、技术服务投入及合同履约义务具有对应关系；(3) 公司与外协分包供应商开展技术协作的同时，亦接受其他设计单位的委托从事相类似的技术协作，公司的收费标准与公司支付外协供应商的费用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测设计项目分承包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选择外协/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核时，确保外协/劳务分包服务价格的公允性，防止出现利益输送的情形。对于采购的外协/劳务分包服务，公司均根据内部审核的交易价格与外协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其明确外协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外协采购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的定价机制合理，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5、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服务成果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为：(1) 公司通过建立

合格分承包方名录、对合格分承包供方实行动态管理等工作确保公司潜在供应商的资质及执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项目要求；（2）严格执行询价及招投标相关制度，结合供应商经营状况、服务能力及过往项目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选取最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劳务分包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质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条款；（3）外协/劳务分包的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的生产单位。项目承担的生产单位负责立项发起、过程实施、供方评价及成果确认等分承包全过程管理。分包责任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跟踪分包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服务质量和成果验证等事宜，对分包成果进行验收，如成果未达到合同要求，则暂缓支付采购款并与外协服务供应商协商并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必要时依法索赔。

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均实施了上述质量控制措施。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服务的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由于外协服务质量导致的相关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 **6、外协/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关于外协及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详见本问题之第一部分回复之“（一）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等环节，并详细介绍外协/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相关外协及劳务分包服务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辅助性环节。公司出于项目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等因素对相关内容进行外协或劳务分包，相关内容属于项目非核心、非关键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项目的部分核心及关键环节均由公司员工独立完成。

## **7、外协/劳务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如勘探、测绘、辅助设计、检测等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外协/劳务分包供应商实施的情形，上述外协有助于公司聚焦具有优势的关键业务环节，提高项目建设的效率。但是，若外协/劳务分包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外协/劳务分包供应商人员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等情况，则可能对项目按期顺利完成造成不利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具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测设计项目分承包管理办法》进行筛选和评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派出资深的项目经理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证项目推进符合计划要求。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较好地控制外协/劳务分包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劳务分包服务导致的重大风险情形。

**(二) 说明公司将所承揽工程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合同编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1、公司将所承揽工程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关于分包行为的法律规范主要集中在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总承包领域。

### **(1) 关于勘察设计分包**

#### **1) 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

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十八条规定：“勘察、设计承包单位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除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将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多个勘察、设计单位的，应当确定一个总体协调单位。勘察、设计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勘察、设计的承包单位对分包的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 2) 公司将所承揽勘察设计工程进行分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对外分包；公司为保证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在承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后，存在下列类型的外协采购：①在项目需要较多人力和设备情况下，基于项目实际需要，公司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勘察劳务或非关键性环节、技术难度小的辅助勘察设计工作，如工程钻探、工程物探、平硐开挖、测绘项目外业工作、数据资料收集工作等，勘察设计工作的核心环节由公司独立完成，由公司形成最终成果并签章交付业主；②因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或公司担任工程监理等原因，公司会委托供应商提供专题科研、模型试验、方案论证、试验检测等委外技术验证服务或进行技术合作，相关服务或技术合作成果仅作为公司形成最终成果的技术参考、基础素材，公司在其基础上再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加工形成最终成果，签章交付业主；③因公司不具备某些专项、专业资质，如人防、消防、电子通信、燃气专项设计资质，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专项业务设计工作。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前述第①、②项外协采购，由于相关勘察设计项

目均由公司向发包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仅提供辅助服务且无需对公司提供的成果一起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与建设工程分包模式存在区别，相关外协采购不属于法定的勘察、设计分包行为，未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前述第③项外协采购，符合法定分包要件，属于分包行为，也未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属于前述第③项的业务分包情况，相关分包所对应的公司与发包方签署的勘察设计项目承包合同中，部分项目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允许非关键性、主体性分包，同时也存在部分项目明确禁止公司对外分包或需发包人同意方可对外分包的条款。

针对项目承包合同中明确禁止对外分包或约定需发包人同意方可对外分包的项目所存在的分包行为，公司通过以下方式获得了发包方对于分包事项的认可：①由分包供应商直接向发包方提交技术成果，发包方对于相关成果已完成验收；②取得发包方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对公司项目承包过程中的分包行为无异议；③通过现场访谈，发包方在访谈中回复确认允许公司进行专业分包、公司不存在未经其同意违规或违约分包的情形。

## （2）关于工程总承包分包

### 1) 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

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工作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修正）》第二十条规定：“总承包单位依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或征得发包方同意，可以按下列方式对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实施分包：（一）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总包工程中的某一专业或非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总包工程中工艺技术性较强的专业部分和规定限额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但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自行完成。”

## 2) 公司将所承揽总承包工程进行分包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资质类别及级别：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新增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司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证书编号：D266000532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级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相关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时，会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不在其资质许可专业、等级范围内的

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或将其总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进行核查，公司与发包方签署的存在对外分包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不存在明确禁止公司对外分包的条款；同时，对于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但分包须经发包方同意”的项目，经对相关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方走访确认，相关发包方均确认允许公司进行专业分包、公司不存在未经其同意违规或违约分包的情形，并确认公司在合作中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之间无重大争议纠纷或牵涉诉讼和仲裁事项。此外，工程总承包的相关分包单位均具有相应资质。

### **(3) 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法分包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未发生因分包事项或分包的技术服务质量问题与发包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而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公司亦未收到发包方就分包事宜追究公司违约责任的主张。

据此，结合前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承揽工程进行分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在勘察设计分包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相关分包行为取得项目发包方的事后认可的情形，公司未与发包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合同编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1) 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相关规

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p><b>第二十二条</b>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p> <p><b>第二十四条</b>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p> <p><b>第二十六条</b>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b>第二十八条</b>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b>第二十九条</b>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b>第三条</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b>第四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b>第四十八条</b>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p><b>第七百九十五条</b>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p>

	<p>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p> <p>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p><b>第七条</b>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b>第八条</b>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p> <p><b>第十条</b>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b>第十八条</b>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b>第二十五条</b>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b>第二十六条</b>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p> <p>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 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p> <p><b>第二十七条</b>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 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 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p><b>第二十四条</b>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 生产负总责。</p> <p>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p> <p>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 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 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p> <p>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 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b>第七条</b>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 部门审批、核准。……</p> <p><b>第八条</b>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 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p>

	<p>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b>第二十九条</b>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p> <p>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p> <p><b>第五十九条</b>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b>第五条</b>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p> <p><b>第六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p> <p><b>第七条</b>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b>第八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p>

	<p>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b>第九条</b>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p> <p>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p> <p><b>第十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p> <p><b>第十一条</b>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p> <p><b>第十二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p>
--	--

##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过程中，均属于承包人，不属于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不具备“违法发包”的主体条件。因此，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包的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承担了相应项目的主体、核心、关键部分工作，未将全部合同义务整体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亦未将合同义务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存在转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审核问询

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二）公司将所承揽工程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满足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二、（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描述，公司均以自身名义并使用自身取得的资质通过招投标或者业主直接委托的方式承揽工程，公司不存在违法的挂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3、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不存在未经其同意违规或违约分包的情形，也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承接业务的情况，并确认公司在合作中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之间无重大争议纠纷或牵涉诉讼和仲裁事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程施工合同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因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 35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工程施工合同诉讼或仲裁纠纷；公司虽存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而将部分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行为，但相关行为已取得项目发包方的事后认可，公司也未发生因工程质量等问题等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相关行为不存在导致公司停业、降低业务资质

等级、被行政处罚等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三) 公司与委托生产单位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受托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委托生产单位是否存在依赖，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1、公司与委托生产单位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不属于制造类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生产单位。

关于“公司与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详见本问题之第一部分回复之“4、与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的定价机制合理，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受托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委托生产单位是否存在依赖，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不属于制造类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生产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劳务分包单位（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劳务分包）具体内容	2025年1-3月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2024年度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2023年度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1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70-100%	70-100%	70-100%	是

序号	外协（或劳务分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劳务分包）具体内容	2025年1-3月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2024年度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2023年度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2	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咨询	-	0-10%	30-50%	否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咨询	-	0-10%	0-10%	否
4	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咨询	-	0-10%	0-10%	否
5	新疆新聚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	0-10%	10-30%	否
6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咨询	-	0-10%	-	否
7	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咨询	-	0-10%	0-10%	否
8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注2）	专业咨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四川天润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咨询	30-50%	10-30%	-	否
10	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70-100%	70-100%	0-30%	是
11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咨询	0-10%	-	-	否
12	新疆西部景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咨询	10-30%	10-30%	-	否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查询、供应商走访及外协/劳务分包商出具的专项说明；

注 2：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系专注于地质找矿、能源勘查、地理信息等领域的技术密集型事业单位，不属于主要或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劳务分包单位（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中，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的收入中来自公司的比例超过了 70%，公司向两家供应商采购了钻探劳务服务。由于市场中专门从事钻探劳务的供应商规模通常不大，前述两家供应商均为新疆本地供应商，响应速度快，服务质量优异，在 2023 年度及以前便已入选公司供应商备选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通过询价采购等方式采购钻探劳务，两家供应商在前期合作良好的基础上成功中标相关项目，其中报告期成本确认金额前三大项目的询价情况列示如下：

(1)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询价分包商名称	询价报价
1	新疆喀什米斯克尼水电站工程劳务施工项目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45.90
		新疆祥瑜琪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922.80
		石子市通大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961.25
2	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设计阶段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9.30
		新疆祥瑜琪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报	205.60
		昌吉市宏华瑜达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6.75
3	三十八团二期水利工程设计服务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6.40
		新疆祥瑜琪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189.00
		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216.00

(2) 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询价分包商名称	询价报价
1	特克斯县阔步水电站工程地质勘察(预可研)-A 标段	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43.40
		新疆祥瑜琪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48.36
2	第九师 167 团卡热瓦斯水源工程初步设计	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24.14
		新疆铭恩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56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63
3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项目	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19.60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10

上述采购项目中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的中标价格系参与询价的最低价，且中标价格与其他报价差异较小，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公司对钻探劳务的业务需求较大，两家供应商均将各自有限的人力资源投入公司项目中，导致为公司提供服务占其收入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资质齐全，主要专业方向人员齐备，核心业务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外协/劳务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将核心业务转交给外协/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的情形。公司对外采购的外协/劳务分包服务，主要是业务执行中的辅助性、基础性工作，不构成核心环节或主要内容，相关外

协/劳务分包供应商可选择范围广，可替代性强。

综上所述，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探劳务，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占其收入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对于外协服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服务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外协方资质是否齐备；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农业、林业、水利工程提供综合咨询、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全过程管理、数字管理、检测试验等全产业链专业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业务也覆盖了电力、交通、市政、建筑等相关领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行业监管法规	所需资质	取得情况
兵设集团	勘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水利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水

			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	工程勘察资质	<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
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	测绘资质	<b>甲级测绘资质证书：</b>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b>乙级测绘资质证书：</b> (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工程总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建筑企业资质	<b>建筑企业资质证书</b>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b>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甲级</b>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b>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 资信证书；</b>

			工程咨询单位专业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农业、林业，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公路，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中水协秘[2019]60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证书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证书：甲级（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乙级（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水平衡测试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
水资源论证单位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证书；规划水资源论证甲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甲级（地表水：养殖业，采矿，水利水电，电力热力，水生产和供应，纺织皮革，石化化工，冶金，建材木材，食品药品，机械制造，建筑，其他服务业；地下水：养殖业，采矿，水利水电，电力热力，水生产和供应，纺织皮革，石化化工，冶金，建材木材，食品药品，机械制造，建筑，其他服务业）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证书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证书甲级（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

	力评估		书	源系统、信息技术应用系统等的咨询、设计、开发、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及保障)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金属结构乙级、岩土工程乙级)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丙级等级证书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规定》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
建通工程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电力设计院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专业资信乙级：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兵咨公司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b>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b> <b>专业资信甲级：</b> 农业、林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b>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b> <b>专业资信乙级：</b> 轻工、纺织，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石化、化工、医院
------	------	--------------	------------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兵咨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信工程、兵咨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建通工程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未查询到处罚信息。

根据图木舒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力设计院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询到处罚信息；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力设计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的记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二）公司外协方资质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方提供服务的形式包括专业设计类、施工类外协服务和辅助设计类、劳务外协服务。其中专业外协服务主要包括专业设计类、专业施工类外协等，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工作需要外协服务供应商具备资质要求，并且相关部分工作成果文件由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并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2.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650595）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向“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主办的城乡规划资质网上办理系统）递交了完整的续期申请材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资质续期申请的评审状态为“评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办理该项资质的办理条件，公司能够满足规要求的资质获取条件，具体如下：

临近届满的资质名称	法规要求的资质获取条件（如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等）	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有法人资格	取得有《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符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不少于 4 个专业类别。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2 人，共不少于 10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专业技术人员 1483。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为 11 人、37 人，共 48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为 5 17 人，共有 67 个专业类别。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分别为 4 人、17 人，共 21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为 361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为 349 人。	符合

临近届满的资质名称	法规要求的资质获取条件（如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等）	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拥有注册城乡规划师 10 人	符合
	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工作场所证明材料），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拥有固定工作场所，场所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拥有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测设计产品技术质量提升实施方案》、《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管理细则》、《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制度》、《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奖惩办法》、《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日常管理制度汇编》、《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密档案管理办法》、《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革档案资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应当牵头或者独立承担并完成相关空间类规划项目不少于 5 项，且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600 万元。成立不满 5 年的，业绩要求按已满年度等比例计算。	近 5 年内独立承担并完成相关空间类规划项目 28 项，合同总经费约 3100 万元。	符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相关资质的续期申请已递交并在评审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 （一）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 1、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含政府采购）及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公司通过招投标（含政府采购）及客户直接委托获取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取得方式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招投标及 政府采购	98,978.18	79.14%	106,242.76	84.88%	32,079.57	86.04%
直接委托	26,096.08	20.86%	18,922.51	15.12%	5,203.84	13.96%
合计	125,074.26	100.00%	125,165.27	100.00%	37,283.41	100.00%

##### 2、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投标管理办法》，公司市场经营部下设招投标办公室，全面负责公司对外投标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投标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统筹协调，监督投标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审核投标

项目登记流程与投标文件盖章流程。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院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公开招标的项目信息后，根据市场信息和业务需求，提出投标项目申请，经招投标办公室审批后立项，再由各生产单位投标专员在综合管理系统内发起投标项目审批流程，填写表单，审批流程办结后方可开展后续投标报名、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等投标工作。

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经本各单位分管招投标领导审核后，提交招投标办公室报备，涉及技术特别复杂、难度和规模很大的项目，需提交市场经营部、生产技术质量部、合规法务部分别对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集团公司基本账户支付，禁止以个人账户缴纳，确保回收及时。未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回收时间不得超三个月，中标项目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回收时间不得超一个月。

中标项目应录入中标信息，上传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非中标项目录入其中标单位信息。

**(二)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金额前五大的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2023 年度							
1	和田地区皮山县桑株河恰斯干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无	37,288.23	2023.12.30	正在履行	未验收
2	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一“500”水库供水工程（EPC）建设项目	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无	63,911.47	2023.10.17	正在履行	未验收
3	第六师五家渠市芳草湖农场等五个团场城乡一体化集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水利工程	无	31,346.41	2023.10.10	正在履行	未验收

	供水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管理服务中心					
4	玉溪市通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投资人+EPC+特许经营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通海县泽玉供水有限公司	无	78,421.41	2023.07.30	正在履行	未验收
5	玉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水务局	无	46,189.25	2023.09.01	正在履行	未验收
<b>2024 年度</b>							
6	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设计方牵头）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无	29,041.74	2024.04.10	正在履行	未验收
7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二次）	库车丰源农业灌溉有限公司	无	26,850.68	2024.01.08	正在履行	未验收
8	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岳普湖部分) EPC 标段	岳普湖县农业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34,816.84	2024.08.16	正在履行	未验收
9	宜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投资人+EPC+特许经营）	宜良县泽昆供水有限公司	无	50,861.31	2024.03.25	正在履行	未验收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八团福斯台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无	40,363.39	2024.01.02	正在履行	未验收
<b>2025 年 1-3 月</b>							
11	新疆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兵团配套水利工程（设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无	18,190.51	2025.03.05	正在履行	未验收

12	泽普县 2025 年特色现代富民产业园建设项目（EPC 模式）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无	6,706.57	2025.01.23	正在履行	未验收
13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无	7,078.89	2025.02.01	正在履行	未验收
14	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EPC+O 模式）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无	19,553.48	2025.02.13	正在履行	未验收
15	兵团西山新区-乌鲁木齐东二环（G312段）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	无	40,397.14	2025.03.05	正在履行	未验收

（三）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 1、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有效实施的有关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

	<p>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b>第三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p><b>第二条</b>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b>第三条</b>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b>第四条</b>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b>第五条</b>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p> <p>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p> <p>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p> <p>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p>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	三、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50万元，市县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6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具体范围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二）规模标准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4、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分标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项第1、2、3目规定的标准的项目原则上都必须招标。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测体字〔95〕15号）、关于修改部分测绘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测法发〔2010〕7号）	第十六条 进入测绘市场的测绘项目，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及其他须实行公开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揽方。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项目方式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前提是需满足项目招标文件或客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亦会对公司作为投资人的竞标资格进

行审查，因此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1)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业务范围，对于使用国有资金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采购，属于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或属于同一项目合并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采购的，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项目；或属于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标准的项目，则招标人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对于使用国有资金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采购，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或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但属于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则招标人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对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则招标人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属于测绘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则招标人须采取招标方式采购服务。

1) 非测绘类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非水利工程建设或测绘类项目以及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合同，公司非测绘类项目的订单获取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项目现状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价格确认方式
1	第六师五家渠市-103团公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3.6.12	6,891,800	已完成验收，尚未回款	由于业主在2014年实施的五家渠至103团二级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为公司，公司对项目较为了	业主参考公司在第六师及兵团其他师参与项目签订合同

						解，拥有项目地勘等大量原始设计数据和资料，在疆内仅有3家符合设计单位的情况下，为确保项目推进早日开工建设，直接委托给公司	的费用情况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与公司协商确定
2	神木市拦砂坝工程	神木市水利局	2023.10.31	1,186,300	未完成验收，已回款70%	神木市招投标管理委员会会议确定，鉴于该项目下单计划迟、时间紧、任务重，同意按照应急项目直接委托给公司，已取得业主确认函	双方协商按照项目建安工程费一定比例确定

## 2) 测绘类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大于20万元的测绘类项目合同，报告期内，除麦盖提县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项目（公司已与业主签署项目终止协议并确认无纠纷）外，公司少量测绘地理信息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未遵守国家测绘局于1995年颁布的部门规章《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公开招标投标程序，除麦盖提县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项目（公司已与业主签署项目终止协议并确认无纠纷）外，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项目现状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价格确认方式
1	第十四师昆玉市225团1:1000地形图测绘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	2023.11.02	247,100	未完成验收，已回款30%	客户未组织招投标，公司通过参加客户询价程序获得委托	参考国测财字[2002]3号文《关于印发<测绘工
2	第十四师224团二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04.11	300,000	未完成验收，	客户未组织招投标，公司通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项目现状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价格确认方式
	7.38 万亩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测定界项目	第十四师二二四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尚未回款	过参加客户询价程序获得委托	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行业收费标准、当地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3	麦盖提县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项目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2023.07.20	3,000,000	已完成验收，已回款 100%	客户未组织招投标，公司通过参加客户询价程序获得委托。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由双方签订确认双方无责的终止协议，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确认合同结算金额为 100 万元	依据行业收费标准、当地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4	第十四师二二五团 5 连、6 连、7 连土地勘测定界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2023.09.22	333,915	未完成验收，已回款 30%	客户未组织招投标，公司通过参加客户询价程序获得委托	参考国测财字[2002]3 号文《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
5	北屯市绿化基础数据测量服务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城市管理部门	2023.11.09	280,000	未完成验收，已回款 78.5%	公司为在第十师自规局（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项目现状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价格确认方式
		务中心				格供应商，客户通过在备案供应商中询价确认委托公司	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行业收费标准、当地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6	五家渠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遥感调查及测评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城市管理局	2024.5.23	450,000	已完成验收，已回款80%	客户未组织招投标，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公司	依据收费标准，结合作品内容，按照市场标准进行确认
7	于田县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测绘项目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2024.04.08	275,000	未完成验收，尚未回款	客户未组织招投标，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公司	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5个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4.11.10	320,000	未完成验收，已回款50%	客户未组织招投标，公司通过参加客户询价程序获得委托	【2009】17号文执行，按照市场标准进行确认

## (2) 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

### 1) 非测绘类项目订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第一百五十三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

效的除外。”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第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基于以上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自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实施后，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应招未招项目”），合同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存在无效的风险，无效的后果区分合同双方对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责任、以原合同工程价款的约定为限，由双方相应承担。鉴于应招未招项目主要系发包方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造成，应由发包方承担相应合同无效的缔约过失责任，因而，在此类合同被主张无效后，如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方仍有权收取相对应价。

报告期内，公司有前述2个非测绘类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均非公司原因导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第六师五家渠市-103团公路项目已完工并经业主方验收完毕；神木市拦砂坝工程项目虽未完工，但业主方已向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本项目获取方式和相关合同合法有效，目前正在由兵设集团正常实施履行；就本项目实施以及相关合同履行，本单位与兵设集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单位确保能够按照与兵设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完工后如期进行验收并按照最终验收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如期履行

付款义务”。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少量非测绘类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由于该等项目已完工并经业主方验收，或业主方已书面确认将继续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相关订单被撤销的风险较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2) 测绘类项目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获取的测绘业务合同，主要原因系客户未组织招标。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获取的测绘业务，除麦盖提县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项目（公司已与业主签署项目终止协议并确认无纠纷）外，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系由国家测绘局于 1995 年 6 月 6 日发布，并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规定不属于法律或行政法规，仅为部门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实践，违反《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获取的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少量测绘类项目因招标单位未遵守并实施《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而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由于《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仅为部门规章，应招未招项目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3)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招标人作出限期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由于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主体为招标人，因此，公司作为投标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 (4) 对公司经营影响

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应招未招项目在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为 722.86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的 0.25%；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应招未招项

目的未回款金额为 604.56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的 0.21%，占比均极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1、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期间	参与招投标的数量	中标的数量	中标率
2023 年度	1,213	538	44.35%
2024 年度	1,278	557	43.58%
2025 年 1-3 月	265	129	48.68%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金额前五大项目中，公开公示的主要竞争对手（其他投标候选人）共计 23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23	8,690.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灌溉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办公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运行业能评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2.06.06	1,177.5308	陈家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01.24	6,600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及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工业民用建筑勘测设计及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监测；以上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可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房屋租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工程造价，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承包境外水利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水利工程勘探、设计、咨询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燃煤及其它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994.09.02	15,000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规划、设计、科研；环境评价、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勘测、设计技术服务、咨询、开发、转让、工程建设总承包及设计监理、工业与民用建筑、道路、岩土工程的施工；通讯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地质灾害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03.01.07	20,000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工程设计、测绘；环境保护；土木工程建筑业；线路管道、设备安装业；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总承包；城乡规划设计；电气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

					建材、钢材销售；住宿；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水力发电；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计量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筑劳务分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09.16	11,000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室内环境检测；人防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1.08.04	1,000	新疆泓景创意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3.12.06	10,923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

					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6	10,531.84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

					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打字复印；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9.12.10	360,35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铁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04.05	600	白钢	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城市规划，建筑工程设计及其他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勘察，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项目管理及代建，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开发及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96.04.09	106,973.16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84.01.01	5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水利行业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城市规划编制；打字、复印；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旅游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2.07.10	5,008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1.04.18	2,020	孙连军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6.30	4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

					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广告设计、代理；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水文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8.03.11	10,200	杨新洲	公路、桥梁、隧道及沿线设施、市政道路、管道、交通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地基基础、园林、环保、机电、通信、水土保持、工程地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项目评估；城乡规划；公路养护与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检测与监测；环境治理；土地整治；环境影响、交通影响、工程安全评价服务；风险评估服务；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和监理项目；新能源、新材料、节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制造、销售；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设备安装；设备租赁；

					图书、报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18	远洲大道（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02.25	1,000	郑育彬	工程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湖南科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03.04.25	5,616.223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力工程、电子工程、电子产品、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的研发；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汽车租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0	新疆开拓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2.06.09	360	刘艳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瑞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0.06.03	5,200	张世瑜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习场地服

					务；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8.03.21	5,000	陈立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通信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3	长春美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07.06.26	200	王淼	电力行业（送电、变电）设计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招标失败或流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	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况		
		未中标的数量	流标的数量	中标率
2023 年度	1,213	675	21	44.35%
2024 年度	1,278	721	19	43.58%
2025 年 1-3 月	265	136	9	48.6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主要原因为：①在项目开标时，经资格审查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法定的三家，导致项目流标；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公司在投标方案、技术响应、商务条款或价格等综合因素上的得分未能达到最高，故未获中标资格；③项目采取最低价中标法，公司在充分考虑成本、质量和风险等因素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终中标的竞争方报价，未能满足该特定项目的价格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或不满足项目招标文件或客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导致项目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

**（五）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为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暗标以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项目投标管理办法》。《项目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投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定，严禁围标串标、以贿赂行为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对集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涉事单位及主要领导、招投标业务分管领导、涉事工作人员取消全部评优资格，年底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同时，交由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处理”，并由公司审计部、纪检监察部，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严肃公司招投标行为，形成制度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监督部门严查的招投标风险防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招投标工作的合规性。另外，公司每年会接受国资监管部门委派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不定期接受

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定期接受上级党委巡视，在报告期内，相关内外部审计、监督检查和巡视均未发现公司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暗陪以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等问题。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确认与公司之间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供货合同和订单外，不存在与公司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之间特殊利益交换的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

此外，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六）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 **1、联合体投标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承揽总承包业务时按照法规要求存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需要有特定专项或专业资质。因此，组成联合体可以专长互补，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响应国家建筑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的同时，按各自业务类别完成工程的相应工作，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有利于整合各自的优势资源，共同制定更具创新性、可行性的投标方案，形成远超单体的综合实力，最大程度满足业主需求，显著提升中标概率。

(3) 部分项目规模大、技术复杂、工期紧迫，单一企业难以独立承担。联合体可整合各方的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有效应对复杂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开展业务，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从而提高中标概率，同时联合体成员在实施项目时专业分工、风险共担，可保障项目成功实施，最大程度满足业主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联合体投标，各期投标金额前五大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	项目外包供应商
2023 年度				
1	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未中标，因此未进行后续的服务采购
2	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500”水库供水工程（EPC）建设项目	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信永中和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农六师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通吉孜布隆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	柯坪县水资源总站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本项目未中标，因此未进行后续的服务采购
4	玉溪市通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	通海县泽玉供水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玉溪市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临沧润汀水资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丽江浩瀚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5	玉龙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水务局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临沧润汀水资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2024 年度</b>				
6	巴楚县红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巴楚县水利管理站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本项目未中标，因此未进行后续的服务采购
7	和田地区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八团福斯台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新疆绿翔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师联拓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	宜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投资人+EPC+特许经营）	宜良县泽昆供水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临沧润汀水资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	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岳普湖部分）EPC 标段	岳普湖县农业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水务投资发展（岳普湖）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华昌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景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b>2025 年度</b>				
11	泽普县 2025 年特色现代富民产业园建设项目（EPC 模式）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
12	盖孜河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合理闸右岸上下游防洪工程（EPC）	岳普湖县水管总站	新疆汇翔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未中标，因此未进行后续的服务采购
13	兵团西山新区-乌鲁木齐	新疆生产建设	新疆生产建设兵	无

	齐东二环（G312 段）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	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4	巴楚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EPC+O模式）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国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化环境修复（山东）有限公司	无
15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喀什广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二、（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的相关回复内容。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流程中涉及到外协服务的主要环节，了解采购流程、定价机制、采购的主要内容、服务成果质量控制方式及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核查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等；

2、取得了公司分包采购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文件核对外协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证书与其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是否匹配；

3、获取了公司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企业名单，

将上述名单与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了解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

4、对公司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外协服务供应商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确认除正常业务合作外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确认不存在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情况。

5、查询了主要外协单位的工商信息、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工作内容，报告期内供应商开展工作需要的资质证书，并核对相关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证书确认与其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是否匹配；

6、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访谈了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查询了国家或地方关于分包的法律规定以及有关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及招投标相关的法律规定；

8、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勘测设计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了解发包方、承包范围以及合同有关分包的相关约定；核查了公司部分项目的发包方出具的有关分包事宜的确认函；核查了主要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

9、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将承揽项目分包而与发包方、承包方产生纠纷；

10、查询了关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取得资质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新疆建筑云平台查询了公司建筑业资质情况；

11、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个别资质、认证证书有效期临近届满的续期情况说明、有关业务资质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查询了办理取得相关资质、认证证书所需的条件，并核查了公司已提交的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材料；

12、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大表，通过合同金额筛选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清单，取得相关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

标通知、项目合同等文件，核查招投标程序合规性；查阅了公司编制及确认的报告期内项目信息表、招标信息统计表；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没有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13、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承接业务方式、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纠纷，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供货合同和订单外，是否存在与公司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之间特殊利益交换的安排；

14、取得了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开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或合规证明，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5、取得了公司与招投标相关的制度文件，核查了公安机关开具的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16.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项目清单，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以联合体方式投标中标所签署的项目合同及分包合同，通过“企查查”核查联合体项目其他合作方、外部供应商的信息，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外协单位在公司各类型业务中完成的内容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核心业务；公司的外协/劳务分包单位具有相应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的定价机制合理，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工程具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2、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承揽工程进行分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而对外分包的情形，不符合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但相关分包行为已取得项目发包方的事后认可，且公司未与发包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工程施工合同诉讼或仲裁纠纷；公司虽存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而将部分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行为，但相关行为已取得项目发包方的事后认可，公司也未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等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相关行为不存在导致公司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被行政处罚等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3、外协/劳务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辅助环节和非重要地位；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已制定了应对措施；除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以外，公司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探劳务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占其收入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于外协服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服务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外协方资质齐备；公司存在相关资质、认证将到期的情况，相关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已递交并在评审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少量非测绘类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由于该等项目已完工并经业主方验收，或业主方已书面确认将继续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相关订单被撤销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少量测绘类项目因未实施《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由于《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为部门规章，应招未招项目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招投标项目中存在少量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不存在因公司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或不满足项目招标文件或客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导致项目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开展业务，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从而提高中标概率，同时联合体成员在实施项目时专业分工、风险共担，可保障项目成功实施，最大程度满足业主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联合体投标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1）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流程中涉及到外协服务的主要环节，了解采购流程、定价机制、采购的主要内容、服务成果质量控制方式及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核查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等；
- 2、取得了公司分包采购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文件核对外协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证书与其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是否匹配；
- 3、获取了公司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企业名单，将上述名单与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了解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
- 4、对公司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外协服务供应商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确认除正常业务合作外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确认不存在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情况。
- 5、查询了主要外协单位的工商信息、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工作内容，报告期内供应商开展工作需要的资质证书，并核对相关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证书确认与其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是否匹配；

6、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访谈了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外协单位在公司各类型业务中完成的内容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核心业务；公司的外协/劳务分包单位具有相应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协/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的定价机制合理，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工程具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2年兵团设计院增资至1500万元，增资仅履行了兵团建设局、兵团财务局，未履行农牧渔业部的审批；（2）兵团设计院恢复组建后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13年依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进行改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财政部门核准程序；（3）2021年公司以派生分立方式对与勘察设计主业和集团未来发展没有密切关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产权不清晰资产等进行剥离；（4）2022年7月公司进行减资。

请公司：（1）说明兵团设计院增资时相关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说明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相应的审批机关和后续确认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其依据，改制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安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范围及实施情况，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剥离相关资产是否侵害公司利益，拟剥离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剥离后公司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分立过程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等重大违法情形，剥离及分立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之后公司混改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准确性，公司股权是否明晰；（4）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兵团设计院增资时相关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及第七条的规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二）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登记、监督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

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作为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域内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作为事业单位期间的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在转企改制以前，兵团设计院的主管和出资单位是兵团建设局。1989 年兵团设计院申领了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营业执照，为地师级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为兵团建设局，领导干部由兵团任命。”

因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的主管部门有权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500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权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资金数额证明》，证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资金数额变更为 1,500 万元。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清算；（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清算；（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于 2012 年增资时，只是注册资金由 1,233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增资前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的开办单位均只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发生任何股权比例的变动或股权转让，因此依据上述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于 2012 年增资至 1,500 万元，无需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于 2012 年增资至 1,500 万元取得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的批复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出具的资金证明，公司备案登记主管部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登记主管部门财务部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因此公司 2012 年增资事项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审批，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无需履行农牧渔业部的审批，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且增资前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的开办单位均只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故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二、说明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相应的审批机关和后续确认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其依据，改制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安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说明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出具的新兵办函[2013]6 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中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方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转企改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总体思路：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由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改为兵团国有独资集团公司。
- (2) 业务重组：集团公司全部承接所有业务。
- (3) 资产重组：集团公司全部承接所有资产。

(4) 债务处置：集团公司全部承接所有债权和债务。

(5) 人员安置：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继续由集团公司管理，所需经费和政策待遇的调整纳入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范围，由兵团本级财务统一解决，并由离退休人员原单位负责发放。除此之外的在职人员全部进入集团公司。

如职工在原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解聘人员，按新兵党办发[2005]17 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6) 转企改制后，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 2、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相应的审批机关和后续确认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其依据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第 12 条的规定：“推进转企改制。周密制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方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实债权债务，界定和核实资产，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国家资本金。转制单位要按规定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内部改革，转变管理机制，并依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逐步与原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其国有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第 19 条的规定：“对改革后转为企业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实债权债务，界定和核实资产，并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国家资本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资产清查；（2）财务审计；（3）资产评估；（4）财政部门核定国家资本金；（5）国有产权登记；（6）工商登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 2013 年转企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2 年 6 月 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召开 2012 年院第四次党委会，审议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改制工作方案附件。

2012 年 9 月 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召开 2012 年院第六次党委会，审议研究公司制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

2012 年 10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召开 2012 年院第八次党委会，审议研究改企前退休人员的问题及审议研究改企后的机关机构设置问题。

2013 年 1 月 1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召开 2013 年院第一次党委会，审议院改企挂牌事宜。

2013 年 1 月 2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出具新兵办函[2013]6 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方案》，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出具兵设发[2013]11 号《关于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清产核资的工作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完成清产核资主体工作。

2013 年 2 月 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发[2013]10 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清产核资工作的批复》，批复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申报的[2013]11 号《关于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清产核资的工作报告》中的清产核资

资金核实结果，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净资产的 2013 年期初数为 173,964,248.60 元，并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将净资产 173,964,248.60 元转入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兵财资管[2013]12 号《关于同意改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划转净资产的批复》，同意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的资产 173,964,248.60 元转移至兵团国资委管理并行使出资人职责。

2013 年 2 月 1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出具兵建发[2013]38 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的批复》，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企业改制；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净资产评估值为 173,964,248.60 元；同意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净资产评估值全部转让给兵团国资委；同意兵团国资委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净资产评估值中的 170,000,000 元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3,964,248.60 元列入改制后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2 月 18 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发[2013]49 号《关于对兵团设计院改制出资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有者权益 173,964,248.60 元作为国资委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其中 170,000,000 元列入实收资本，3,964,248.60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2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准验字[2013]1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兵设有限已收到兵团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2013 年 2 月 23 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发[2013]9 号《关于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筹备组制订的《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四

条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于2025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在转企改制以前，兵团设计院的主管和出资单位是兵团建设局。1989年兵团设计院申领了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营业执照，为地师级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为兵团建设局，领导干部由兵团任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作为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域内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作为事业单位期间的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有权作为审批机关于2013年2月18日出具兵建发[2013]38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的批复》，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企业改制。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因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权作为审批机关于2013年2月4日出具兵财资管[2013]12号《关于同意改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划转净资产的批复》，同意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的资产173,964,248.60元转移至兵团国资委管理并行使出资人职责。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二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

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因此，兵团国资委作为省级国资委，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改制为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公司唯一出资人，有权代表政府监督管理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

### **3、改制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 2013 年转企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时存在未履行相应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瑕疵。针对前述瑕疵，2022 年 12 月 21 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企改制过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认定兵设有限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且未召开职工代表大表予以审议”历史瑕疵，“但鉴于改制前后均属于纯国有资产，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等问题，未发生人员安置纠纷事项以及重大权属纠纷等其他纠纷。我委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兵团设计院 2013 年 2 月转企改制行为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事实清楚、合法有效”。

虽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 2013 年改制过程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等程序瑕疵，但兵团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企改制过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认定公司改制前后均属于纯国有资产，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等问题，改制前后公司股权清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改制时转入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清产核资，相关核查结果业已经兵团国资委批复同意，故出资真实充足。

### **4、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安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方案中涉及职工安置的方案如下：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继续由集团公司管理，所需经费和政策待遇的调整纳

入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范围，由兵团本级财务统一解决，并由离退休人员原单位负责发放。除此之外的在职人员全部进入集团公司。

如职工在原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解聘人员，按新兵党办发[2005]17 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 （1）离退休人员

针对兵设有限转企改制前登记在册的离退休人员，兵团财务局已将养老补助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公司也已分批将养老补助资金拨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养老保险账户，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转入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2）在职人员

针对兵设有限转企改制前登记在册的在职人员，兵设有限转企改制后，在职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公司已为在职人员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

#### （3）解聘人员

针对兵设有限转企改制前符合在原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不愿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人员，兵设有限已与其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并支付了一次性补偿金。

根据兵团国资委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企改制过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兵设有限改制过程“未发生人员安置纠纷事项以及重大权属纠纷等其他纠纷。”且公司亦未收到任何人员或机构就改制方案中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请求。兵设有限改制方案中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及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范围及实施情况，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剥离相关资产是否侵害公司利益，拟剥离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剥离后公司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分立过程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等重大违法情形，剥离及分立是否**

合法有效，是否影响之后公司混改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准确性，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 1、说明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范围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21 年实施派生分立的背景为：为使公司主体资产达到聚焦主业、产权清晰的条件，拟通过公司分立的方式处置与主业及未来发展无密切关联的非经营性资产。

公司 2021 年实施派生分立的范围及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分立方式为以派生分立进行分立，保留兵设有限，分立新设新疆兵设物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范围涵盖资产、债务、人员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方面：本次分立的财产分割以兵团国资委批复的 2020 年 5 月 31 日清产核资结果为基础编制兵设物产资产负债表和剥离清，入账值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剥离资产开展的审计结果为准。兵设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清产核资资产总额为 1,398,356,612.99 元，拟分割至兵设物产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4,363,655.32 元，具体包括：现金、固定资产（房产、车辆、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与拟剥离房产相关的土地）、可出售金融资产（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票 357 余万股）、长期股权投资（塔吉克斯坦海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光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农现代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市建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其他与主业无关的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2) 债务方面：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清产核资结果为基础，将与剥离至兵设物产公司资产相关的负债，包括其他应付账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分割至兵设物产。

(3) 人员方面：按照“人员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原则进行人员分流和安置。进行分流和安置的职工共有 43 人，其中，与新疆光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的职工 42 人，与兵设有限签订劳动合同且仍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随资产或业务流转至兵设物产的职工 2 人。职工安置实施方案已经新疆光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兵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议讨论通过。

(4) 派生分立实施情况：公司本次派生分立的实施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变更手续完成情况
货币资产	现金 30,000,000 元	已于 2022-12-08 完成支付入账
可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72,116 股股票	已于 2023-09-19 完成过户
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的塔吉克斯坦海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塔吉克斯坦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中
	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建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125% 股权	该公司在分立前的 2019 年 1 月 7 日已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3 年 10 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公司破产程序，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完成注销登记。
	持有的新疆光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已于 2023-02-21 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持有的中新农现代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38% 股权	已于 2022-08-01 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土地使用权	玛管处大泉沟镇区【师国用 2017 划字第玛 001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4）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631 号、新（2024）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632 号】
	石河子市 29 小区 30 亩地【石国用（95）字第 0027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4）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6749 号】
	石河子综合处知青楼占用土地【石国用（1995）字第 0007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4）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12548 号-0012553 号】
	石河子市 12 小区原地勘分院办公楼【石国用（95）字第 0032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4）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2 号】
	乌鲁木齐市光明大厦占用土地	无证划拨地，已随地上建筑物一起移交
车辆	索兰托 KNAKU816 小型普通客车 1 辆	已于 2022-05-12 办理转让变更登记
房屋建筑物	乌市建设路 22 号住宅楼（工程师楼）【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409757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8664 号】
	乌市建设路 30 号住宅楼（北楼）【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074817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8052 号】
	乌市建设路 34 号住宅楼（高工楼）【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409760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83220 号】

	乌鲁木齐建设西路 11 号综合楼(办公楼)【乌政房字 (1999) 第 NO0059182 号】	该不动产由于已被纳入拆迁范围内，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已与兵设物产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项不动产的处置方案，具体如下：1、如拆迁后公司获得补偿款，公司将补偿款支付给兵设物产；2、如拆迁后公司获得的置换房屋，公司将置换后的房屋转让给兵设物产。
	乌鲁木齐建设路 14 号商店仪修楼(底层银行)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074820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 (2025)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11360 号】
	乌鲁木齐建设西路 11 号住宅楼【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1337087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 (2023)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8662 号】
	建设路 26 号资料室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乌鲁木齐建设路 26 号光明大厦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建设路 36 号 34 栋 2 单元 302 号员工宿舍【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1337091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 (2023)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83219 号】
	建设路 28 号员工宿舍【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409758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 (2023)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8051 号】
	果树巷 63 号 2 栋 2 至 3 层 1 单元员工宿舍【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365215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 (2023)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8660 号】
	建设路 36 号 16 栋 3 层 2 单元 303 号员工宿舍 【 乌 房 权 证 天 山 区 字 第 2011337088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 (2023)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83221 号】
	建设西路 11 号 2 栋 1 单元 602 号员工宿舍【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1307090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 (2023)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83218 号】
	乌鲁木齐建设路 24 号配电房(西院)【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074823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 (2023)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8663 号】
	乌鲁木齐建设路 11 号车库(西院)【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00074822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 (2023)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1078661 号】
	临时建筑（煌厨臻品）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临时建筑（家门口便利店）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临时建筑（家在陕西）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临时建筑（巴特鱼庄）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临时建筑（兰金印章）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临时建筑（小圆园餐厅）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综合处知青楼【 (96) 新政房石房字第 NO0939503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 (2024)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6749 号】
	石河子市 29 小区工房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石河子市 29 小区库房【新政房石房字第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 (2024)

	NO0900460 号】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6749 号】
	石河子市 29 小区文化室	无证建筑物, 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石河子市北五路 150 号办公楼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4)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2 号】
	石河子市 22 小区办公楼【新政房石房字第 NO0900461 号】	已移交, 因规划要求和房屋结构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拆除, 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石河子市 12 小区北子午路 127 栋【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11545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3)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3411 号】
	石河子市 12 小区西小路 94 栋(1-3)【新政房字第 0920436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4)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6770 号】
	石河子市 22 小区 30 栋 111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180025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3)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20351 号】
	石河子市 22 小区 30 栋 112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180026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3)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20352 号】
	石河子市 22 小区 30 栋 322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180030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3)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20350 号】
	石河子市 22 小区 301 栋【(91) 新政房石房字第 1596596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3)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9185 号】
	石河子市 29 小区 101 栋【(91) 新政房石房字第 1596584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4)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6747 号】
	石河子市 29 小区 202 栋【(93) 新政房石房字第 1596585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4)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6 号】
	石河子市 29 小区 203 栋水泵房	无证建筑物, 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石河子市 29 小区 204 栋锅炉房	无证建筑物, 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石河子市 12 小区 34 栋 221 号	已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新(2023) 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0020431 号】
	石河子市 22 小区 348-1 栋测试中心实验室	无证建筑物, 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已移交, 已于 2021-12-29 完成支付入账
债权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	已于 2021-12-29 完成支付入账
其他应付 款	兵团国土局光明大厦办公楼预收房款	债权人已于 2022-05-26 出具说明同意该笔债务转移
	乌鲁木齐市建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兵设物产已于 2022-12-28 向乌鲁木齐市建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注册资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房款	债权人已于 2022-08-24 出具说明同意该笔债务转移
	新疆新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欠付款	资金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住房周转金	资金已移交兵设物产公司
	12 小区建设费	债权人已于 2022-06-27 出具说明同意该笔债务转移
专项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兵团“走出去”专项资金	债权人已于 2022-07-01 出具说明同意该笔债务转移
	大泉沟农场一事一议项目款	
递延收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离退休经费	债权人已于 2022-07-01 出具说明同意该笔债务转移
人员分流	邱海江	已于公司分立前退休，故未与兵设物产签署劳动合同
	孟涛	已与兵设物产签署劳动合同
	与新疆光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42 名员工	新疆光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02-21 完成股东变更为兵设物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剥离相关资产是否侵害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第四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公司 2021 年实施派生分立时，作为国有独资公司，需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审计、评估、备案、职代会等法律程序。

公司 2021 年实施派生分立实际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1 年 2 月 3 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关于混改“企业分立”过程中新公司公告相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分立的公司名称暂定为新疆兵设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用于承接兵设有限企业分立的剥离资产。

2021 年 2 月 24 日，兵设有限召开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企业分立”职工安置方案》《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分立”实施方案》。

兵设有限编制了《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分立”实施方案》及相应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兵设有限就公司分立事宜向主要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并获得了债权人同意分立事宜的书面回函，并且 2021 年 2 月 5 日，兵设有限在《乌鲁木齐晚报》刊登分立公告。

2021 年 6 月 3 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分立”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发〔2021〕20 号），原则同意兵设有限“企业分立”实施方案，以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分立，保留兵团设计有限，分立新设兵设物产，兵设物产由兵团国资委出资并持有 100% 股权，用于承接兵设有限剥离的标的资产、负债。

2021 年 7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分立资产负债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新专审字[2021]第 00328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兵设有限拟分立资产负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21 年 9 月 16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派生分立所涉及新设公司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合评报字[2021]1-0375 号），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设立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1 年 9 月 20 日，兵团国资委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派生分立所涉及新设公司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合评报字[2021]1-0375 号）的评估结果向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 年 10 月 1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出具《兵团办公厅关于同意新

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过程中企业分立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21〕71号），原则同意兵设有限采用存续分立方式新设一家公司，用于承接拟分立的非主业资产和瑕疵资产，新设公司出资人为兵团国资委。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的派生分立，已履行国资股东批准、职代会、审计、评估、备案、公告等程序，法律程序完备。

兵设有限就公司分立事宜向主要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并获得了债权人同意分立事宜的书面回函，并且2021年2月5日，兵设有限在《乌鲁木齐晚报》刊登分立公告，说明分立前公司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对公司分立提出异议，公司2021年的派生分立不存在债务纠纷。

公司2021年剥离用于新设兵设物产公司的资产系与公司主业及未来发展无密切关联的非经营性资产，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已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分立资产负债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新专审字[2021]第00328号），对公司分立资产负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亦已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派生分立所涉及新设公司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合评报字[2021]1-0375号）对新设立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且相关评估结果也已经兵团国资委备案认可。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派生分立剥离用于设立兵设物产公司的资产系与公司主业及未来发展无密切关联的非经营性资产，相关资产价值业已经兵团国资委认可的专业机构审计、评估，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拟剥离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剥离后公司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公司2021年剥离用于新设兵设物产公司的资产中存在无证划拨土地及部分无证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资产	目前状态
1	乌鲁木齐市光明大厦占用土地	无证划拨地，已随地上建筑物一起移交

		兵设物产
2	建设路 26 号资料室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3	乌市建设路 26 号光明大厦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4	临时建筑（煌厨臻品）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5	临时建筑（家门口便利店）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6	临时建筑（家在陕西）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7	临时建筑（巴特鱼庄）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8	临时建筑（兰金印章）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9	临时建筑（小圆园餐厅）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10	石河子市 29 小区工房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11	石河子市 29 小区文化室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12	石河子市 29 小区 203 栋水泵房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13	石河子市 29 小区 204 栋锅炉房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14	石河子市 22 小区 348-1 栋测试中心实验室	无证建筑物，已移交兵设物产

兵团国资委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兵设集团分立事宜的说明函》认定：2003 年兵设集团与兵团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出资建设光明大厦，用地为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划拨给双方共有，双方按约定分摊建筑面积。该大厦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产证，客观上非兵设集团单方面原因导致。目前，兵设集团原分摊占有、使用的光明大厦楼层已剥离至兵设物产公司，兵设集团仅通过租赁方式继续使用。若兵设集团因光明大厦土地及房产，以及兵设集团剥离至兵设物产公司的其他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产证的资产，而被要求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缴土地出让金、税金等），兵团国资委作为兵设集团控股股东，承诺将协调相关单位予以解决。2021 年 12 月 25 日，兵设有限（甲方）与兵设物产（乙方）签订《资产交割协议》并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负债的交割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负债过户至乙方名下，与标的资产、负债有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转移至乙方，乙方成为标的资产、负债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负债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负债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其他与标的资产、负债相关的责任及义务。乙方享有占有、控制、使用、经营以及处置标的资产、负债的权利并享有一切收益、风险和义务（标的资产、负债如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

不影响相关资产前述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自交割日起，甲方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甲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除有义务继续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外，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责任、风险及义务。如有部分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乙方保证不会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甲方）与兵设物产（乙方）签订《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兵设物产确认，不会要求公司承担原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割或未完全履行交割义务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或追究甲方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追索任何形式的补偿。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协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查的回函》证明：公司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证明：在 2022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期间，公司在包括市场监管领域在内的 35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剥离用于新设兵设物产公司的部分资产存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所有权证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兼国资监管部门兵团国资委已明确认定前述瑕疵资产系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并非公司单方面原因导致，并且兵团国资委已对该等瑕疵资产可能产生的损失承诺将协调相关单位予以解决，《资产交割协议》亦明确交割后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及风险已全部转移至兵设物产公司，公司不再承担相关责任，且《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亦明确兵设物产不会就该等瑕疵资产追究公司的任何法律责任、违约责任或赔偿；加之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均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综上所述，前述资产瑕疵系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1 年实施资产剥离后，存在部分资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资产	权属变更手续完成情况
1	持有的塔吉克斯坦海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因塔吉克斯坦要求担任公司负责人的人员需持有塔吉克斯坦长期签证，而办理长期签证需要该办理人在一段时间内于塔吉克斯坦逗留满30日，受此影响，导致兵设物产拟任命的塔吉克斯坦海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迟迟无法满足变更条件，故尚未完成在塔吉克斯坦的工商变更登记。
2	乌市建设西路11号综合楼(办公楼)【乌政房字(1999)第NO0059182号】	该不动产由于已被纳入拆迁范围内，故尚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3	石河子市22小区办公楼【新政房石房字第NO0900461号】	已移交，因规划要求和房屋结构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拆除，故尚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2021年12月25日，兵设有限（甲方）与兵设物产（乙方）签订《资产交割协议》并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负债的交割日为2021年12月31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负债过户至乙方名下，与标的资产、负债有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转移至乙方，乙方成为标的资产、负债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负债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负债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其他与标的资产、负债相关的责任及义务。乙方享有占有、控制、使用、经营以及处置标的资产、负债的权利并享有一切收益、风险和义务（标的资产、负债如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不影响相关资产前述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自交割日起，甲方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甲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除有义务继续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外，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责任、风险及义务。如有部分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乙方保证不会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日，公司（甲方）与兵设物产（乙方）签订《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兵设物产确认，不会要求公司承担原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割或未完全履行交割义务在内的任何法律责任，或追究甲方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追索任何形式的补偿。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 2021 年资产剥离后存在部分资产暂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情形，但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及风险已全部转移至兵设物产，公司不再享有标的资产相关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仅需配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且兵设物产不要求公司承担延迟交割责任），且《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亦明确兵设物产不会就该等瑕疵资产追究公司的任何法律责任、违约责任或补偿。因此，2021 年分立后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前述资产瑕疵不影响公司资产权属的明确性。

#### 4、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因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但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不得高于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在本次兵设有限派生分立前，兵设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7000 万元；根据兵团国资委批复的企业分立实施方案，2021 年 12 月，兵设有限派生分立完成后，兵设有限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兵设物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兵设有限和兵设物产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为 18000 万元，高于兵设有限分立前的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不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的规定。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协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查的回函》证明：公司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新疆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证明：在 2022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期间，公司在包括市场监管领域在内的 35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兵团国资委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兵设集团分立事宜的说明函》认定：“根据兵设集团分立实施方案，分立后兵设集团注册资本 1.7 亿元（与分立

前注册资本一致），兵设物产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兵团国资委持有两家公司 100% 股权，对两家公司的出资均为实缴。分立过程中，兵设集团委托中介机构对分立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已经我委备案。我委认为两家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出资不实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分立后两家公司注册资本高于分立前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中关于“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之和不得高于分立前”的规定存在差异。兵设集团分立是落实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相关要求，主要目的是优化兵设集团业务结构、明晰资产产权，不存在故意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规定的情形。同时，分立及后续注册资本调整过程中，兵设集团及兵设物产公司的实收资本真实足额，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和引发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未影响兵设集团分立后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的混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兵设有限派生分立行为发生于 2021 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起已超过 4 年，超出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的限制，行政机关依法不再对该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兵设有限在 2021 年派生分立时注册资本安排虽形式上不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的规定，兵团国资委认为“兵设集团分立是落实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相关要求，主要目的是优化兵设集团业务结构、明晰资产产权，不存在故意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规定的情形。”并且，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追溯期规定，该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监督机关未予处罚，因此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分立过程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等重大违法情形，剥离及分立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之后公司混改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准确性，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兵团国资委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兵设集团分立事宜的说明函》认定：两家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出资不实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分立及后续注册资本调整过程中，兵设集团及兵设物产公司的实收资本真实足额，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和引发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未影响兵设集团分立后以增资扩股方式进行的混改。

公司 2021 年的派生分立，已履行国资股东批准、职代会、审计、评估、备案、公告等程序，法律程序完备。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兵设有限（甲方）与兵设物产（乙方）签订《资产交割协议》并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负债的交割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负债过户至乙方名下，与标的资产、负债有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转移至乙方，乙方成为标的资产、负债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负债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负债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其他与标的资产、负债相关的责任及义务。乙方享有占有、控制、使用、经营以及处置标的资产、负债的权利并享有一切收益、风险和义务（标的资产、负债如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不影响相关资产前述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自交割日起，甲方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甲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除有义务继续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外，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责任、风险及义务。如有部分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的，乙方保证不会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派生分立经兵团国资委确认，公司及兵设物产实收资本真实足额、权属清晰，未侵害债权人权益且无纠纷；兵设物产由兵团国资委 100%持股，剥离资产均在国有体系内，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分立已履行国资股东批准、职代会、审计、评估等完备法律程序，《资产交割协议》亦明确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权利义务及风险已实质转移至兵设物产，部分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不影响转移效力。因此，分立过程不存在出资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等重大违法情形；剥离及分立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后续混改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准确性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 四、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兵设有限减资的主要的背景及原因为：考虑到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利润规模，结合公司注册资本过高的现状，为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增强每股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公司制定了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公司 2022 年 7 月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2 年 7 月 7 日，兵设有限召开 2022 年度第十三次党委会会议，通过《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资方案》。

2022 年 7 月 21 日，兵设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决议通过《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资方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333.33 万元减至 16999.9981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缩股。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兵设有限就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且 2022 年 7 月 22 日，兵设有限于《新疆法制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并通过书面函件通知了公司债权人并获得了同意减资的书面回执。在兵设有限公告之日起的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队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2023 年 4 月 13 日，兵设有限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减资系基于优化股本结构的合理背景，已依法履行完备程序：经公司党委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方案及章程修正案；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过《新疆法制报》公告及书面函件形式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且公告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

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兵团国资委，根据公司历次股本演变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至少六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获取其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问卷。因部分员工持股合伙人存在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出资，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银行贷款及保证合同、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第三方出具的借还款情况说明及/或借还款银行凭证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

综上所述，兵团国资委的出资不存在异常，前述自然人出资前后的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公司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上发生过增资入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和时间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出资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2022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28,333.33万元	兵团国资公司	2,408.3300	公司混改及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56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评估报告的公允价值，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产生，不存在异常		
	胡杨基金	1,417.0000						
	水电基础局	1,417.0000						
	风语筑	991.0000						
	超图软件	850.0000						
	乌鲁木齐兵设尚昊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24.1949		员工出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乌鲁木齐兵设隽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77.1049						
	乌鲁木齐兵设鸿图股权投资	453.4466						

	有限合伙企业					
	乌鲁木齐兵设 博雅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439.2233				
	乌鲁木齐兵设 尚诚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419.6734				
	乌鲁木齐兵设 鸿炎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419.0216				
	乌鲁木齐兵设 善达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99.3301				
	乌鲁木齐兵设 乐水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84.9084				
	乌鲁木齐兵设 泰然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66.8601				
	乌鲁木齐兵设 安达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66.2366				

由上，公司股东为国央企投资人、上市公司以及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均有相关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均符合公司《混改方案》中选择股东的条件及原则，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访谈兵设集团股东并取得各股东的确认意见、检索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期末，兵设集团与各股东、兵设集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

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如下：“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通过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公司十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均为“依法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合伙份额均按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方式转让给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员工，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入股时均是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离职、退休原因离开公司的，

会按照规定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综合以上，公司的十个员工持股平台符合《证券法》《监管指引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6 名，未超过 200 人。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访谈了工商登记管理机关；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决策文件；
-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挂牌文件、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证件；
- 5、获取并查阅了历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 6、访谈公司全体直接股东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签署的访谈问卷、调查表及相应承诺函；
- 7、获取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出资至持股平台的银行凭证、持股平台首次出资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8、检索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兵设集团与各股东、兵设集团各股东之间的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兵设有限于 2012 年增资至 1500 万元取得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的批复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出具的资金证明，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且增资前后兵设有限的开办单位均只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故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兵设有限 2013 年改制履行了清产核资及内部审议程序，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权批复公司 2013 年的改制事项，后续确认机关兵团国资委有权对兵团设计院兵设有限 2013 年改制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出具确认意见。

3、虽然兵设有限 2013 年改制过程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等程序瑕疵，但兵团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出具《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企改制过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认定兵设有限改制前后均属于纯国有资产，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等问题，改制前后公司股权清晰；兵设有限改制时转入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已经兵设有限清产核资，相关核查结果业已经兵团国资委批复同意，故出资真实充足。且兵设有限改制方案中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及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 2021 年的派生分立，已履行国资股东批准、职代会、审计、评估、备案、公告等程序，法律程序完备，不存在债务纠纷；公司 2021 年派生分立剥离用于设立兵设物产公司的资产系与公司主业及未来发展无密切关联的非经营性资产，相关资产价值业已经兵团国资委认可的专业机构审计、评估，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 2021 年剥离用于新设兵设物产公司的部分资产存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所有权证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兼国资监管部门兵团国资委已明确认定前述瑕疵资产系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并非公司单方面原因导致，并且兵团国资委已对该等瑕疵资产可能产生的损失承诺将协调相关单位予以解决，《资产交割协议》亦明确交割后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及风险

已全部转移至兵设物产公司，公司不再承担相关责任，且《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亦明确兵设物产不会就该等瑕疵资产追究公司的任何法律责任、违约责任或补偿；加之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均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前述资产瑕疵系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尽管公司 2021 年资产剥离后存在部分资产暂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情形，但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及风险已全部转移至兵设物产，公司不再享有标的资产相关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仅需配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且兵设物产不要求公司承担延迟交割责任），且《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亦明确兵设物产不会就该等瑕疵资产追究公司的任何法律责任、违约责任或补偿。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2021 年分立后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前述资产瑕疵不影响公司资产权属的明确性。

7、公司在 2021 年派生分立时注册资本安排虽形式上不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的规定，但该意见旨在避免分立导致出资不实或违反资本充实原则，而兵设有限不存在该等情形；且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追溯期规定，该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监督机关未予处罚，因此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 2021 年派生分立经兵团国资委确认，公司及兵设物产实收资本真实足额、权属清晰，未侵害债权人权益且无纠纷；兵设物产由兵团国资委 100%持股，剥离资产均在国有体系内，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分立已履行国资股东批准、职代会、审计、评估等完备法律程序，《资产交割协议》亦明确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权利义务及风险已实质转移至兵设物产，部分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不影响转移效力。因此，分立过程不存在出资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等重大违法情形；剥离及分立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后续混改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准确性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9、公司2023年减资系基于优化股本结构的合理背景，已依法履行完备程序：经公司党委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方案及章程修正案；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过《新疆法制报》公告及书面函件形式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且公告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0、兵团国资委的出资不存在异常，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公司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均有相关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均符合公司《混改方案》中选择股东的条件及原则，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 3.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兵设尚昊、兵设隽秀、兵设鸿图等 10 个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其中，部分出资人存在借款或代付出资情形，部分出资人存在出资前存在第三方转账或大额存现，兵设安达出资人张威峰存在向石河子分公司借款或向项目组成员借款情形。

请公司：（1）说明上述混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背景，混改方案是否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一级企业原则上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要求，有权机构审批的具体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审批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豁免；（2）结合前述借款、转账、存现、代付情况，说明其发生的背景及借款归还情况，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员

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约定情况、锁定期及限售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一、说明上述混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背景，混改方案是否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一级企业原则上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要求，有权机构审批的具体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审批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豁免；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部分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开展骨干员工持股的通知》（发改办体字〔2020〕212号），国家发改委及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同意公司列入开展骨干员工持股混改试点企业，得到有权机构的审批，实际执行情况与审批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结合前述借款、转账、存现、代付情况，说明其发生的背景及借款归还情况，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前述借款、转账、存现、代付情况，说明其发生的背景及借款归还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人借款、转账、存现、代付情况如下：

出资人	流水异常情况	人员关系	背景及原因	还款情况
李晶	2022年5月10日段新红转入20万元	朋友	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已还款
孙蓬勃	2022年5月10日毛齐转入23万元	朋友	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已还款
黄楠	2022年5月25日陈春波转入5万元	同事	借款用于购置车位	已还款
苗壮	2022年5月19日兰金明转入5万元	朋友	借款用于旅游消费	已还款
王建勇	2024年11月8日柜台存现26万元	本人	2024年11月7日从本人农业银行卡取	已提供提现凭证

出资人	流水异常情况	人员关系	背景及原因	还款情况
			现 26 万元	
易平	2022 年 5 月 26 日柜台存现 25 万元	母子	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供情况说明
刘卫江	由刘卫民代付出资	兄弟	因外出出差且银行卡转账有金额限制 由弟弟代付	已还款

根据上述出资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取现凭证及经签署的承诺书，上述流水存在异常情况均有合理的借款、转账、存现、代付背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兵设安达张威峰存在向石河子分公司借款或向项目组成员借款情形，请说明发生的背景，出资来源合规性**

2022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兵设安达的持股员工张威峰基于实际开展项目需要，分四次向公司石河子分公司借款 20 万元，并将其中的 15 万元分三次转给项目组员工。

根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第三章备用金管理制度：“第六条 备用金是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的工作人员临时性的、用于零星开支、差旅费等借用的款项，任何人不得因私借支。除备用金借款外，其他借款为一事一借，专款专用。”

据此，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业务人员差旅费用较高，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上述款项发生的背景为兵设安达的持股员工作为项目负责人，报销项目部的房租费用及为项目组成员代为申请备用金(项目组成员因试用期未满或长期驻守在项目现场等原因无法申请)。

上述人员的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关于备用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内控风险。

**(三) 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持股员工均为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员工，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持股员工的出资来源为工资、理财收益或银行借款，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 **“1、员工持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

##### **（3）股权激励的日期**

2020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及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部分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开展骨干员工持股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212号），公司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及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同意的开展骨干员工持股混改试点企业。

2022年3月28日，兵团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兵国资发〔2022〕11号），同意兵设有限推行员工持股。

2022年5月23日，兵团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改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兵国资发〔2022〕19号），同意兵设有限混改员工持股方案。

##### **（4）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自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申报和审核期内（即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报材料至成功上市期间）

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为锁定期，在此期间员工间接所持股权原则上不能转让，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所持有股权用于设定质押、担保、交换及偿还债务等。

#### (5) 行权条件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及各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行权条件，员工自公司通过增资形式授予各持股平台公司股权之日起即已行权，并享有自公司取得分红的权利。

(6)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 1) 锁定期内股权流转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持股员工须退出。该持股员工应在相应情形发生后 1 个月内配合持股平台办理所持股权内部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受让员工应将转让价款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完毕。

①因工作调离、退休或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②因辞职、被解雇离开公司的，且不满足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转让价格按初始入股出资金额确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退出时股权价值高于初始入股出资价格的，增值部分归持股平台。

③因岗位调整、职称撤销或注册执业资格证被撤销，持有人不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参与对象和候补对象条件的，转让价格按照初始入股出资金额确定。

④确因特殊情况（如家庭重大变故亟需资金等）经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可在集团内部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员工退出后的股权应在公司内部符合员工持股方案持股条件的员工之间流动，按照认定程序转让给经持股平台指定的受让员工。持股员工不配合办理内部转让及退出手续的，由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等办理股权强制转让手续。

## 2) 锁定期满后的股权管理

锁定期满且公司未申报上市的，员工间接所持公司股权原则上不得转让。

持股员工发生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其股权退出规则参照锁定期内的股权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员工，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 上市申报和审核期及上市后股权管理

在公司上市申报和审核期(即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报材料至成功上市期间)内，持股员工间接所持集团公司股权原则上不能转让。如公司发生或出现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集团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形，按照锁定期内的股权管理和锁定期后的股权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上市，在上市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退伙，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上市后持股平台的股权管理、减持等均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申报和审核期及上市后不满足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7)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四、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公司在完成事转企改制后由兵团国资委 100%持股，2022 年 5 月，根据兵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国资发[2022]11 号），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 16 名；公司在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后，持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后，16 名股东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东性质
1	兵团国资委	17,000.0000	国资监管机构
2	兵团国资公司	2,408.3300	国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3	胡杨基金	1,417.0000	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4	水电基础局	1,417.0000	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5	风语筑	991.0000	上市公司
6	超图软件	850.0000	上市公司
7	乌鲁木齐兵设尚昊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24.1949	员工持股平台
8	乌鲁木齐兵设隽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77.1049	员工持股平台
9	乌鲁木齐兵设鸿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3.4466	员工持股平台
10	乌鲁木齐兵设博雅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39.2233	员工持股平台
11	乌鲁木齐兵设尚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19.6734	员工持股平台
12	乌鲁木齐兵设鸿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19.0216	员工持股平台
13	乌鲁木齐兵设善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99.3301	员工持股平台
14	乌鲁木齐兵设乐水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84.9084	员工持股平台
15	乌鲁木齐兵设泰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66.8601	员工持股平台
16	乌鲁木齐兵设安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66.2366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合伙份额均按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方式转让给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员工。10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除乌鲁木齐兵设鸿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存在一名合伙人尚未完成退出外，持股人员均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

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据此，穿透计算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一）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22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 2022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时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按公允价值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未确认股份支付
2024 年 5 月平台份额集中流转	阳建梅、蔡宝柱、周宝华、谭先艳、吴煜、赵荣平、教巨澜、潘永胜、于旭永、骆玉峰等人由于退休、辞职以及岗位调整等原因，分别将其持有的平台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周玉龙、易承、邹岩、林杰、吕绍美、肖大太、高茜、李磊、木合力斯江·吾拉木、旦荣、崔仰彬、许骥、周亮、李磊、任靓、王婷、李桂英、李丽、赵屹、吕艳秋、刘旭峰、钱翠翠、张菲菲、杨欣鹏等人。	未确认股份支付
2024 年 11 月平台份额集中流转	王博、于新春、周吉军、赵燕飞、梁启龙、张涛、王学进、白新华、吴晓黎、黄峰、晁新伟、洪边疆、韩勇、李强强、董训山等人由于退休、死亡、工作调离、离职以及被解雇等原因，分别将其持有的平台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张国明、高红艳、王建勇、刘博锐、王伟琛、万永霞、梁莉、石远华、唐天保、张泽、周明、张锦坤、潘美华、赵文州、王剑飞、梁志栋、刘豪杰、陆雪军、刘彦志、邓江、李恒山、杨卫和、陆伟、唐浩甲、朱旭东、豆建军、李雨龙、胡贊斐等人。	未确认股份支付

## (二)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1、2022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 2022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时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持股价参考了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30047 号），为 4.56 元/股。

同期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实际出资总额(万元)	入股单价(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8.33	10,981.98	4.56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01	6,461.52	4.56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1,417.01	6,461.52	4.56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9	4,518.96	4.56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3,876.00	4.56

如上表所示，持股平台员工入股价格与同期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为公允价值，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企业以股份换取员工服务的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无需按相关会计准则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 2、2024 年 5 月平台份额集中流转

原持股平台股东阳建梅、蔡宝柱、周宝华等人由于退休、辞职以及岗位调整等原因，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需将其持有的平台份额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公司员工周玉龙、易承、邹岩等人按照《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通过遴选，并向阳建梅、蔡宝柱、周宝华等人协商确定以 9.08 元/股（该价格系将持股平台份额转换为对应公司股权的定价，下同）的价格受让阳建梅、蔡宝柱、周宝华等人持有的 90.30 万元公司股权，共计支付 820.11 万元。转让价格 9.08 元/股较原始价格 4.56 元/股增加 4.52 元/股。其中，由于 2022 年 7 月公司进行缩股减资导致每股价格增加 3.04 元/股，持有期间净损益变动导致每股价格增加 1.48 元

/股。

该次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加上持有期间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积累数乘以持股比例进行确定。该次平台份额集中流转价格按照合理的估值协商确定，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的情况，定价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 3、2024 年 11 月集中流转情况

原持股平台股东王博、于新春、赵燕飞等人由于退休、死亡、工作调离、离职以及被解雇等原因，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需将其持有的平台份额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公司员工张国明、高红艳、王建勇等人按照《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通过遴选，并向王博、于新春、赵燕飞等人协商确定以 9.02 元/股的价格受让王博、于新春、赵燕飞等人持有的 107.90 万元公司股权，共计支付 973.24 万元。转让价格 9.02 元/股较前次转让价格 9.08 元/股减少 0.06 元/股，其中，由于 2024 年 8 月利润分配 2,250 万元导致每股价格减少 0.13 元，持有期间净损益变动导致每股价格增加 0.07 元/股。

该次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加上持有期间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积累数乘以持股比例进行确定。该次平台份额集中流转价格按照合理的估值协商确定，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的情况，定价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合理。

### （三）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

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的锁定期及财产份额转让退出机制约定如下：

项目	员工持股方案	合伙协议
锁定期安排	员工持股设定 36 个月的锁定期，自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混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时起算，在此期间员工间接所持公司股权原则上不能转让，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有股权用于设定质押、担保、交换及偿还债务等，为员工持股平台取得股权融资情形除外。锁定期满且集团公司未申报上市的，员工间接所持集团公司股权原则上不得转让。集团公司上市，在上市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退伙，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	自合伙企业认购兵团设计院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且在兵团设计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申报和审核期内（即兵团设计院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报材料至成功上市期间）以及兵团设计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为锁定期。
退出机制	①因工作调离、退休或死亡等原因离开集团公司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出资额+（退股年度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入股当年经审计净资产值）×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确定（2022 年度转让价格按照入股价格确定）；②因辞职、被解雇离开集团公司的，且不满足第三章第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转让价格按初始入股出资金额确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退出时股权价值高于初始入股出资价格的，增值部分归持股平台；③因岗位调整、职称撤销或注册执业资格证被撤销，持有人不再符合本方案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员工持股参与对象和候补对象条件的，转让价格按照初始入股出资金额确定；④确因特殊情况（如家庭重大变故亟需资金等）经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可在集团公司内部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①合伙人因工作调离、退休或死亡等原因离开兵团设计院（含子公司）的，该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应向符合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条件的第三人进行转让，转让价格由该合伙人与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出资额+（退股年度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入股当年经审计净资产值）×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确定（2022 年度转让价格按照入股价格确定）；②合伙人因辞职、被解雇离开兵团设计院（含子公司）的，或合伙人因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不符合集团公司（含子公司）的续约条件而未获兵团设计院续约，或合伙人未与兵团设计院（含子公司）续约而离职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应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第三人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确定；如合伙人同时严重违反兵团设计院（含子公司）规章制度，或因工作上的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兵团设计院及其下属公司声誉受损或受到重大经济利益损失，且该损失额度超过合伙人的月度岗位工资标准 5 倍（含）以上的，合伙人还

项目	员工持股方案	合伙协议
		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可由兵团设计院要求受让人直接从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中扣除；如转让价款不足以弥补合伙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兵团设计院可向合伙人进行追偿；③合伙人因岗位调整、职称撤销或注册执业资格证被撤销等原因不再符合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员工持股对象和候补对象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应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按其实缴出资金额确定；④合伙人确因个人特殊情况（如家庭重大变故亟需资金等）需要退出，且已获得兵团设计院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合伙人所持激励股权可向符合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条件的第三人进行转让，转让价格由合伙人与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根据以上《合伙协议》及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本次股份支付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计提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及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流转时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上持有期间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积累数乘以持股比例进行确定，价值公允，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不存在差额，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四）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情况，未违反会计准则相关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五）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

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约定情况、锁定期及限售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资料；
- 3、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 4、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并与持股平台合伙人对比分析；
- 5、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穿透核查了公司的股东人数，确认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为发改委办公厅及国资委办公厅同意的开展骨干员工持股混改试点企业，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审批，实际执行情况与审批情况不存在差异；
- 2、公司持股员工均为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员工，持股员工的出资来源为工资、理财收益或员工持股平台并购贷款，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根据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穿透计算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30047 号），并复核评估报告相关数据合理性；同时核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员工认购价格是否与同期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

2、取得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集中流转时公司流转价格测算表，分析测算方法和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

3、获取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了解是否存在服务期限，了解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情形及定价条款，查阅协议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条款等；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变动情况明细表，了解股东的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情况是否合

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与同期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后续平台份额集中流转价格在原始价格上考虑持有期间净损益，价格公允，因此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企业以股份换取员工服务的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2、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情形；
- 3、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情形。

#### 4.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等，主要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各类模式下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准确、谨慎、合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说明公司认为满足“合格收款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所取得的内外部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不同业务分别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具体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等，总额法与净额法对应的合同区别，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谨慎，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大额代收代付款的合理性，是否与合同中收款或付款条款匹配，是否存在未及时付款的情况；（3）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金额、平均生产周期及验收周期，按具体业务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项目的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结合各期成本构成、业务内容等分析主要项目不同时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总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跨期调节成本导致毛利率波动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

有，请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构成，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收入季节性分布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各类模式下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准确、谨慎、合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说明公司认为满足“合格收款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所取得的内外部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不同业务分别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说明公司各类模式下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准确、谨慎、合理

公司根据提供服务内容不同将主要业务划分为工程咨询及规划、勘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业务流程以及交付产品或服务不同，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又可进一步细分。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主要流程为开展咨询工作、交付相关报告，取得业主或相关部门认可，主要交付成果为相关报告；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工程管理等业务主要流程为提供工程监理等服务，根据工作量计量审核认定成果。

公司勘测设计业务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主要包括：勘察、测绘、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提供基础资料支撑，为各行业基础设施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总承包业务中，公司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

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以及勘察设计符合上述第三条，即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在提供该类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履约过程中，如合同因客户或其他原因终止时，公司具有合格收款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以及勘察设计业务，客户一般会对区域内用地红线进行确定，受限于项目区域内的水文、水质、地形地貌等因素，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均为相对个性化定制，设计成果一经确定，业主无法将其用于其他项目，即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

#### （2）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约定以下情形（或类似意思表达的约定）：

情形 1：在履行期间，发包方（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承包方（乙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在订立合同时，公司与客户通常参考已综合考虑行业标准、项目的设计难度、复杂程度、建设周期、创新创意要求等方面，约定各阶段设计服务计费金额以及结算时点，各阶段设计服务计费金额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成本及合理利润。

情形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上述两种情形均约定了因非公司原因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况下，公司均可对已实际完成工作获得相应服务对价。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客户违约等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主张赔偿损失和违约责任。因此，除公司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针对客户终止合同时的合格收款权外，《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亦为公司主张要求客户补偿其已完成的工作部分应当获得的报酬及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提供了法律保障。

综上，根据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工程管理等业务符合上述第一条，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提供的工程管理业务，主要为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等服务。以工程监理为例，公司提供的监理业务通常随着客户工程建设各阶段的推进为各阶段持续提供控制、监督、管理及协调等服务，客户工程建设各阶段公司已提供的监督、协调、过程管控等服务有效且客户已受益，客户能够从公司提供的阶段性成果中享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要求。

**3、公司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符合上述第二条，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是指在企业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且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系公司在发包人提供场地进行建设施工，公司按与业主结算的金额收取工程款。在建造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修改工程设计，并与公司重新协商设计变更后的合同价款。发包人定期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如果合同终止，已完成建造部分的工程归发包人所有。这些均表明客户在该工程建造的过程中就能够控制该在建的工程。因此，公司提供的总承包业务采用

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模式下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准确、谨慎、合理。

## （二）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公司各类业务模式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如下：

类别	合同条款		履约进度 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 据
	服务内容	结算条款		
工程咨询及规 划业务中规划 咨询、项目咨 询、环境影响评 价等业务	根据业主要求编制提交 相关报告，并根据业主或 第三方意见修改报告，直 至取得业主或相关部门 认可	根据成果提交 以及审核结果 支付相关款项	产出法	产品交付登 记单/审查意 见/批复
工程咨询及规 划业务中工程 管理等业务	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工程 监理等服务	根据工程进度 支付相关款项	产出法	中期支付审 核表/工程量 结算单
勘察设计业务	根据业主要求编制提交 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 计方案，并根据业主或第 三方意见修改，直至取得 业主或相关部门认可，进 行技术交底，参与关键节 点的验收等	根据成果提交 以及审核结果、 施工技术交底、 工程验收情况 支付相关款项	产出法	产品交付登 记单/审查意 见/批复/交底 记录/完工或 竣工验收报 告
工程总承包业 务	根据业主的要求进行工 程设计及施工	按工程进度支 付相关款项	投入法	成本投入比 例确认的履

类别	合同条款		履约进度 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 据
	服务内容	结算条款		
				约进度

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业主根据公司已交付或已完成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确认并结算相关款项。公司根据不同业务性质按投入法或产出法分别确认履约进度。

### （三）说明公司认为满足“合格收款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所取得的内外部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在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以及勘察设计业务、按净额法核算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勘察设计）中，一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另一方面公司和客户一般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具体服务工作量的方式约定收费，当项目由于客户或其他方而非公司自身的原因提前终止时，客户通常会根据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量和参考的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因此，公司上述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满足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要求。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况，前述合同条款中情形 1 和情形 2 明确约定了按已完成工作量收取款项的权利，满足“合格收款权”的要求。在情形 1 和情形 2 下，当项目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根据合同中的上述条款，公司有权主张按照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获取相关报酬。由于公司在合同谈判阶段与客户约定收费标准时必然会考虑项目的预计成本和合理利润，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对客户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中对“合格收款权”的界定。

公司日常对外开展业务活动中取得的内部支持性证据主要有项目计划表、校审卡、会议评审纪要等，外部支持性证据主要有产品交付登记单、审查意见/批复、交底记录、竣工报告等。公司所取得的内外部支持性证据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要求相匹配，能够覆盖收入确认全流程各节点，具有充分性。同时，公

司所取得的收入确认依据均来自外部，独立于公司，且各类证据完整记录已完成工作内容，盖章/签字、日期、结论等要素齐全，具有可靠性。因此，公司所取得的内外部支持性证据能有效支撑履约进度计量、合格收款权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签订合同中有效的“合格收款权”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情形 1	情形 2
1	深水规院	未披露	未披露
2	甘咨询	未披露	未披露
3	安徽水研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4	建研设计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5	霍普股份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6	尤安设计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7	华蓝集团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8	苏州规划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认为具有合格收款权

注：除深水规院、甘咨询、安徽水研以外，上表中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因主营业务中勘察设计业务的相关领域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属于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但上述公司的业务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均属于设计类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其合格收款权的对比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 7 家公司披露了对“合格收款权”认定的情形，均包括了公司涉及的情形 1 及情形 2，公司与前述已披露“合格收款权”情形的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满足“合格收款权”的依据充分，所取得的内外部支持性证据充分、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 （四）说明不同业务分别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

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在履约的过程中存在多个履约节点，在完成阶段性节点工作并取得经主管部门或业主确认的外部依据时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每个收入节点均能取得相关外部

证据，外部证据包括产品交付登记单、审查意见、批复等，因此公司对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对各类业务各阶段工作量的划分，并结合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工作具体内容将合同金额分别划分在不同阶段。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履约进度的具体计算方式、对应获取的外部依据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阶段	收入累计确认比例	外部依据
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	提交文件	70.00%	产品交付登记单
	文件批复	100.00%	审查意见/批复

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在完成工作大纲或方案评审，并经内部校审、设计评审通过后，即开始向业主提交报告送审稿，经客户确认交付后，配合完成业主审查工作并最终提交报告终稿。在阶段性完成工作时，以经客户确认的产品交付登记单、审查意见/批复文件确认对应收入，该外部节点能够确认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阶段性工作已完成，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

## 2、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工程管理等业务

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工程管理等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取得经业主确认的中期支付审核表或工程量结算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获取的业主对已完成工作量的证明，能够真实反映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工程管理等业务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因此，公司对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工程管理等业务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的规定，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

## 3、勘察设计业务

公司提供的勘察设计业务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多个履约节点，在完成阶段性节

点工作并取得经主管部门或业主确认的外部依据时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每个收入节点均能取得相关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产品交付登记单、审查意见、批复、交底记录、交工报告、完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因此公司对勘察设计业务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对各类业务各阶段工作量的划分，并结合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工作具体内容将合同金额分别划分在不同阶段。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履约进度的具体计算方式、对应获取的外部依据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阶段		外部依据
水利工程类勘察设计业务、农业工程类勘测设计、公路工程类勘测设计、市政工程类勘测设计、电力工程类勘测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45%)	初设送审稿报送业主 (80%)	产品交付登记单
		初设审查意见完成 (100%)	审查意见/批复
	施工图设计阶段 (40%)	施工图集提交业主 (80%)	产品交付登记单
		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设计交底/强审通过 (100%)	审查意见/批复/交底记录
	施工配合阶段 (15%)	完工验收(如有) (66.67%)	完工验收报告/交工报告/鉴定书
		竣工验收(100%)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类勘测设计	方案设计(修规/可研) (10%)	外部评审(如有)(100%)	会议评审纪要
	初步设计阶段 (35%)	初设送审稿报送业主 (80%)	产品交付登记单
		初设审查意见完成 (100%)	审查意见/批复
	施工图设计阶段 (40%)	施工图集提交业主 (80%)	产品交付登记单
		施工图审查完成/强审通过 (100%)	审查意见/批复
	施工配合阶段 (15%)	主体验收(66.67%)	主体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决算(100%)	竣工验收报告/决算报告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各节点收入确认的比例主要与项目各阶段工作量相关，公

司勘察设计业务在初设送审稿报送业主后，项目进入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取得初设审查意见/批复意味着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全部完成，确认该阶段的全部收入。施工图阶段根据业主确认的提交全部施工图产品交付登记单确认全部施工图阶段收入，施工配合阶段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决算报告时，勘察设计项目整体工作结束，确认全部的勘察设计收入。

综上，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

#### 4、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周期较长，且在各付款节点之间持续向业主提供的工程服务具备商业价值，相关成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按投入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总承包业务实际情况。同时业主更关注项目整体交付的使用，对于阶段性的成果，只是业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项管理，保证工程进度可控，确认的形象进度只是作为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依据，故对总承包业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更为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按照如下过程确认收入：

- (1) 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
- (2) 确认合同履约进度：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
- (3) 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text{合同预计总收入} * \text{合同履约进度} - \text{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

工程总承包业务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准确地反映项目的工作量，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

综上，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勘察设计业务在履约过程中取得的外部资料能够如实、合理地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的履约进度，公司以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成

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以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

公司各类型业务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兵设集团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	产出法	产出法	产出法	产出法
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中工程管理等业务	产出法	产出法	产出法	产出法
勘察设计业务	产出法	产出法	产出法	产出法
工程总承包业务	投入法	未披露	投入法	产出法

如上表所示，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勘察设计业务均采用产出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一致。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采用投入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徽水研一致。因此，公司各类型业务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具体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等，总额法与净额法对应的合同区别，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谨慎，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大额代收代付款的合理性，是否与合同中收款或付款条款匹配，是否存在未及时付款的情况；**

### **(一) 报告期各期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开展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时，根据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分为两类模式，一是公司独立参与招投标并完成合同签订，独立承接业务，承担项目的全部履约责任；二是公司依托自身勘察设计专业技术、经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与其他具有专业优势的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业务，公司在联合体中作为牵头方或参与方，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合同履约责任，并按联合体合同具体约定，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或工程总承包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主要是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承接业主的项目，对于联合体模式签订的合同，公司按净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内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额法	18,510.92	49.73%	97,548.38	78.04%	99,928.56	79.97%
净额法	18,710.24	50.27%	27,455.25	21.96%	25,022.55	20.03%
主营业务收入	37,221.17	100.00%	125,003.64	100.00%	124,95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系总额法确认的收入，总额法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9.97%、78.04% 和 49.73%，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占比相对稳定，2025 年 1-3 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EPC 总额法项目收入减少，大型 EPC 项目尼雅水利 EPC 项目接近完工，本期收入金额大幅减少；（2）2023 年集中中标的一批电力工程 EPC 项目于 2025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该部分项目按时点法核算，导致 2025 年一季度净额法收入大幅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2025 年总额法收入占比较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偏低。

## （二）报告期各期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具体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具体项目

(1) 总额法

报告期各期总额法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具体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特克斯县易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特克斯县 KB 水电站工程	2,403.98	-	-
2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水务局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	977.06	-	-
3	通海县泽玉供水有限公司	玉溪市通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	913.95	-	-
4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和田地区洛浦县兰干调节池工程	784.91	-	883.02
5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柯坪县公路	777.06	-	-
6	民丰县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368.69	4,250.68	9,731.92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奎屯河引水工程	-	9,432.08	-
8	于田县水管总站	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	-	7,167.58	-
9	永德县水务局	永德县马鞍桥水库工程	-	2,094.10	-
10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田间配套工程	-	1,926.09	2,166.86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	-	-	3,959.86
12	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三十八团二期水利工程设计服务	-	-	3,874.42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	-	3,550.01

序号	客户	具体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4	新疆图木舒克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	2,658.90
		上述主要项目收入小计	6,225.65	24,870.53	26,824.99
		当期总额法收入总额	18,510.92	97,548.38	99,928.56
		主要项目收入占比	33.63%	25.50%	26.84%

## (2) 净额法

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主要是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其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及工程项目管理等，其他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环节。报告期各期净额法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具体项目	业务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新疆阿阿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	-	3,550.01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第三师41团新建及改造10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总承包	-	-14.44	3,369.49
3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民丰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叶亦克乡牧场村片区场外水利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	-	230.41	1,924.63
4	墨玉县水管总站	墨玉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	工程总承包	-	6,603.58	1,832.67
5	和田天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师2020年农网改造升级皮山农场新城110千伏变至皮山220千伏变110千伏输变电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	95.54	-	1,713.78

序号	客户	具体项目	业务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6	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500”水库供水工程	工程总承包	-	5,230.32	-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第九师白杨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1,738.36	
8	民丰县水利局	和田地区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	-	1,488.36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八团福斯台水库工程	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	18.41	1,181.60	-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第十师改造35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	工程总承包	3,638.09		-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第十师184团新建110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	2,868.75	-	-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第十师183团新建110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	2,385.97	-	-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第六师102团、103团、军户农场、奇台农场新建及改造10千伏及以下输变	工程总承包	1,429.55	-	-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第六师102团新建35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	工程总承包	1,286.18	-	-
上述主要项目收入小计				11,722.48	16,458.19	12,390.58
当期净额法收入总额				18,710.24	27,455.25	25,022.55
主要项目收入占比				62.65%	59.95%	49.52%

## **2、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标准，对各项业务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精准判定，并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予以执行。

**3、总额法与净额法对应的合同区别，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谨慎，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

### **(1) 总额法与净额法对应的合同区别**

#### **1) 勘察设计及咨询**

公司开展的以联合体模式投标的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通常系公司与其他设计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的设计投标，对工程设计共同负责。该等业务中各方的角色及责任划分如下：

A、联合体牵头方进行技术牵头并负责初步设计成果的审核和报告汇总工作，承担未列入联合体成员单位工程范围内的工作；

B、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相应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工作。

针对联合体项目，公司、其他联合体单位与业主三方共同签署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合同，并就整体工程质量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公司与其他联合体单位

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了分工，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需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负责，公司与其他联合体单位权责划分明确。

## 2) 工程总承包

公司开展的以联合体模式投标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通常系公司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作为项目的总承包商，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共同负责。该等业务中各方的角色及责任划分如下：

模式	具体工作内容	承担的责任	权利和义务	合同金额	结算条件及限制	判断依据	收入确认方法
单独承接模式	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配合组织开展的各项验收、工程交付等	承包人就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费用等方面对发包人全面负责	权利：可独立决定项目实施方式，包括设计优化、分包选择、设备采购等，并享有全部合同款项的支配权；义务：需独立完成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环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签约价	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由监理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审批后进行计量与支付	公司作为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在单独承接模式下角色是主要责任人。	总额法
联合体模式	勘察设计、牵头管理工作、部分设备及保险采购、配合验收等	联合体成员按所承担份额承担责任，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在设计、施工、采购等环节中承担特定工作，并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权；义务：联合体各方需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按各自实施部分计算合同额	一般由联合体牵头方向发包人申报价款结算，联合体牵头方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工程价款	①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责任，公司未承担“主要责任”； ②联合体向发包人转让商品的价格由联合体成员共同决定并参与投标，公司无权单独决定合同总金额； ③公司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以联合体的名义向客户提供不同的服务，不能主导第三方代表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 因此，公司在联合体模式下角色是代理人。	净额法

## **(2)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谨慎，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公司不同模式下具体工作内容、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金额、结算条件及限制等关键内容的具体约定，判断对于单独承接的业务，公司的角色是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对于组成联合体承接的业务，公司的角色是代理人，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一贯执行，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3)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

同行业公司对于联合体项目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
安徽水研	净额法	对于单独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的角色是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对于组成联合体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的角色是代理人，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湖南设计	净额法	公司在确认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收入时，对于联合体项目采用净额法，对于公司独立承接项目采用总额法。
深城交	净额法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联合体成员之间相对独立，内部分工明确，各自工作成果可直接或简单汇总后提交给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对应的收入，企业作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公司收到的联合体成员其他方的款项作为代收代付款。
奥雅股份	净额法	本公司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系公司与建设单位组成联合投标体，共同作为 EPC 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商，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共同负责。其中，“施工”工作由联合投标体单位负责完成；“设计”“采购”工作均由公司负责完成。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系与建设单位组成联合投标体，由公司负责“设计”和“采购”，联合投标体负责“施工”，公司与联合投标体独立开展业务并分别与甲方进行结算。公司仅针对“设计”和“采购”相关的工作成果确认收入，工程施工部分对应的收入并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深水规院、甘咨询未披露净额法项目具体内容，上表中湖南设计、深城交、奥雅股份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公司的业务类型有一定相似性，相关联合体项目收入确认方式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是谨慎的。

### （三）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大额代收代付款的合理性，是否与合同中收款或付款条款匹配，是否存在未及时付款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中存在的大额代收代付款主要为工程总承包代收代付款，联合体单位与业主共同签订的合同一般做如下约定，“工程全部款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供全部工程款发票。再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约定支付给相应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向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相关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全部款项由业主拨付给甲方，再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由业主拨付给甲方，甲方第一次按预付款30%支付给乙方，剩余预付款按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参照主合同，在业主拨付给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因此，净额法项目中款项支付涉及公司与客户结算及收款、公司与联合体成

员结算及付款。公司与客户及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款项结算，均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同时，受到不同客户及联合体成员的审批流程、合作期限以及工程项目财政评审等因素的影响，也会导致客户款项结算并不能与联合体成员的结算保持同步。

同行业公司中，安徽水研披露了其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额法收入金额，其他应付款中的代收代付款余额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安徽水研	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	38,619.69	16,944.53
兵团设计院	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款	34,893.67	31,741.90
	其他应收款-代收代付款	2,712.31	2,322.94

注：安徽水研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中未划分联合体代收代付款类别，无法获取代收代付款期末余额，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2024 年末存在 3 个单位的代垫联合体成员方款项进入余额前五名，合计 573.89 万元，2023 年末存在 2 个单位的代垫联合体成员方款项进入余额前五名，合计 971.96 万元。

同行业公司同样存在较大金额的代收代付款余额，为联合体模式下的业务特性导致，其中安徽水研各年末余额变动较大，其 2024 年余额与公司余额较为接近。

综上，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大额代收代付款，为结算及付款的时间差导致，该情形与合同中的收付款条款匹配，不存在未及时付款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金额、平均生产周期及验收周期，按具体业务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项目的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结合各期成本构成、业务内容等分析主要项目不同时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总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跨期调节成本导致毛利率波动的情形；

(一) 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金额、平均生产周期及验收周期

### 1、报告期各期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金额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工程咨询及规划	113	149	6,264.70	433	880	30,881.67	447	1000	34,909.48
勘察设计	80	98	14,469.01	317	713	74,546.95	394	895	69,578.71
工程总承包	5	14	16,487.45	10	10	19,575.02	9	10	20,462.93
合计	198	261	37,221.16	760	1603	125,003.64	850	1905	124,951.12

注：客户数量、项目数量系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

### 2、业务一般的实施周期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社会经济提供综合咨询服务，为农业、林业、水利、电力、公路、市政、建筑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一体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其中包括工程规划及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由于各业务类型的项目工作内容和履约方式有所差异，因此各业务类型具体阶段性服务周期有所不同，公司项目一般周期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阶段名称	项目一般周期
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送审	1-6 个月
	初步设计批复	1-5 个月
	施工图集提交业主	2-6 个月
	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设计交底	1-3 个月
	完工验收（如有）	18-36 个月
	竣工验收	6-60 个月
工程咨询及规划	提交文件	1-24 个月
	文件批复/审查意见	1-12 个月
工程总承包	定期计量类项目	3 年以内

(二) 按具体业务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

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项目的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1、按具体业务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项目施工时间不构成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勘察设计业务外部收入的确认节点，亦不适用于该两类业务。故下文所列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勘察设计业务各期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中，未列示施工时间。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

1) 202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宾川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	宾川县水务局	2025 年 1 月	594.26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560.62	8.95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	594.26
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库车市水资源总站	2021 年 11 月	556.70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525.19	8.38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	556.70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营)至平谷(冀京界)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机电工程技术服务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分公司	2024 年 6 月	347.94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28.24	5.24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	347.94
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湿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	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9 月	447.70	未完工	未完工	295.65	4.72	产品交付登记单	150.00	100.71
吉林省 ZXBGSQ 工程旱田灌溉工程技术服务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4 年 8 月	2,000.00	未完工	未完工	283.02	4.52	产品交付登记单	300.00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塔团场沙漠区地下水调查评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4年8月	413.90	未完工	未完工	273.33	4.36	产品交付登记单	331.12	-
喀什噶尔河灌区名录审定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3年2月	386.50	未完工	未完工	255.24	4.07	产品交付登记单	-	270.55
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场地下水超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咨询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8月	268.00	2025年2月	2025年2月	252.83	4.04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	268.00
新建SLT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	373.00	未完工	未完工	246.32	3.93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178.80	45.00
拟设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和墨洛产业园	2024年8月	350.00	未完工	未完工	231.13	3.69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245.00	-
合计			5,738.00	-	-	3,251.57	51.90	-	1,204.92	2,183.16

2)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和田地区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民丰县水利局	2024年4月	1,148.50	未完工	未完工	1,088.38	3.52	工程量清单	1,122.46	26.04
皮山县桑株河恰斯干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2023年12月	1,195.26	未完工	未完工	690.92	2.24	工程量确认单	242.25	505.30
民丰产业园总体规划	民丰县胡杨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978.00	未完工	未完工	645.85	2.09	产品交付登记单	782.40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八团福斯台水库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月	1,189.01	未完工	未完工	596.47	1.93	进度报表	499.94	150.22
JBLK 水资源配置工程(兵团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	800.00	未完工	未完工	528.30	1.71	产品交付登记单	300.00	-
新疆特克斯河 KB 水电站工程预可研	特克斯县易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474.72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447.85	1.45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379.78	94.94
G3036 阿克苏-阿拉尔高速各项专题	新疆阿阿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423.00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399.06	1.29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338.40	84.6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克孜勒塔尔水电站工程前期优化分析设计服务	新疆水发电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598.00	未完工	未完工	394.91	1.28	产品交付登记单	538.20	-
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	1,300.00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367.92	1.19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1,202.16	97.84
第二师G0711高速互通-21团-26团公路工程(第三合同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1月	671.07	未完工	未完工	352.83	1.14	中期工程量确认证书	374.00	-
合计			8,777.56	—	—	5,512.49	17.84	—	5,779.59	958.94

3)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新疆喀什米斯克尼水电站工程可研阶段勘察钻孔、平硐施工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2,792.55	未完工	未完工	2,039.05	5.84	进度决算报告	1,835.01	2.18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及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3年1月	855.00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806.60	2.31	验收鉴定书	855.00	-
兵团向南发展水资源保障方案(三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2年12月	798.00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752.83	2.16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798.00	-
西沙河水库提升改造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3月	706.24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666.27	1.91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100.00	606.24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十四师昆玉市公路(第十四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	2021年6月	2,250.61	2024年8月	未验收	637.15	1.83	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832.50	1,368.03
第三师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精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968.43	未完工	未完工	546.94	1.57	工程量确认单	634.74	-
民丰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叶亦克乡牧场村片区场外水利工程EPC总承包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2023年7月	665.05	未完工	未完工	541.43	1.55	工程量确认单	-	573.92
兵团第二师38团二期水利工程(监理三标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9月	584.50	未完工	未完工	523.84	1.50	进度款支付申请书	292.25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宜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宜良县泽昆供水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517.46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488.17	1.40	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	517.46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整治项目	新疆赛德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694.72	未完工	未完工	380.90	1.09	施工工程进度及拨付款审批表	389.26	14.50
合计			10,832.56	—	—	7,383.18	21.16	—	5,736.76	3,082.33

## (2) 勘察设计业务

1) 2025年1-3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新疆特克斯县 KB 水电站工程	特克斯县易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5,662.72	未完工	未完工	2,403.98	16.61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	2,548.22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水务局	2017年8月	2,589.21	未完工	未完工	977.06	6.75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	2,000.00	200.83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玉溪市通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投资人+EPC+特许经营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通海县泽玉供水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2,691.07	未完工	未完工	913.95	6.32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	-	-
和田地区洛浦县兰干调节池工程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	2,080.00	未完工	未完工	784.91	5.42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300.00	1,364.00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柯坪县公路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公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处	2022年12月	2,288.00	未完工	未完工	777.06	5.37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	45.80	-
XJLGZYDX(筹)二期建设项目(EPC)	新疆理工职业大学筹建工作办公室	2024年12月	825.56	未完工	未完工	662.00	4.58	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批复	-	701.72
新疆GYXY(筹)二期建设项目	新疆工业学院筹建工作办公室	2024年12月	786.00	未完工	未完工	630.28	4.36	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批复	-	668.1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2024年4月	758.00	未完工	未完工	607.83	4.20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454.80	-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项目	伽师县水管总站	2023年2月	1,457.48	未完工	未完工	439.99	3.04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1,457.48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4年度兵团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二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湖与水文水资源中心	2024年7月	521.20	未完工	未完工	437.31	3.02	最终成果提交	431.28	37.80
合计			19,659.24	—	—	8,634.38	59.67	—	4,689.36	5,520.68

2)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奎屯河引水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0年4月	24,995.00	未完工	未完工	9,432.08	12.65	施工图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设计批复	19,500.00	1,745.75
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2020年5月	7,597.63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7,167.58	9.61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终止协议	2,734.97	1,823.61
永德县马鞍桥水库工程	永德县水务局	2016年3月	4,932.76	未完工	未完工	2,094.10	2.81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1,370.82	848.9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21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5,104.15	未完工	未完工	1,926.09	2.58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2,000.00	1,572.90
第九师白杨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3月	1,842.66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1,738.36	2.33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1,243.66	599.00
第九师161团小白杨水库建设项目	新疆白杨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4,500.00	未完工	未完工	1,698.11	2.28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	2,140.00	1,685.0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司							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2024年第三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新疆图木舒克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2,017.59	未完工	未完工	1,617.88	2.17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151.98	1,260.33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21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骨干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4,038.66	未完工	未完工	1,524.02	2.04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2,000.00	827.06
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勘察（测）设计项目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2024年3月	1,311.09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1,236.88	1.66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	1,311.09
XJLGZYDX（筹）一期建设项目（EPC）	新疆理工大学筹建工作办公室	2024年7月	1,132.87	未完工	未完工	908.44	1.22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产品交付登记单、审图合格证	339.86	623.08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合计			57,472.41	—	—	29,343.53	39.35	—	31,481.29	12,296.75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 4 月	10,493.63	未完工	未完工	3,959.86	5.69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10,493.63	-
三十八团二期水利工程建设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0 年 6 月	10,267.20	未完工	未完工	3,874.42	5.57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5,646.96	3,080.16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新疆阿阿高速公路项目管理	2023 年 4 月	4,427.08	未完工	未完工	3,550.01	5.10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	-	3,763.02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有限公司							登记单、施工图批复		
2023年第三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	新疆图木舒克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3,315.80	未完工	未完工	2,658.90	3.82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2,608.00	-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21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5,104.15	未完工	未完工	2,166.86	3.11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2,000.00	231.0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21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骨干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4,038.66	未完工	未完工	1,714.53	2.46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	2,000.00	-
民丰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叶亦克乡牧场村片区场外水利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2023年7月	1,724.93	未完工	未完工	1,383.20	1.99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689.97	776.22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当期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工程EPC总承包								录		
哈巴河~185团一级公路建设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年2月	1,360.02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1,283.04	1.84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	1,360.02
巴楚县红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巴楚县水利管理站	2023年8月	1,313.49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1,239.14	1.78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交底记录	-	1,313.49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安居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新疆恒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1,102.00	未完工	未完工	883.68	1.27	初步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产品交付登记单、施工图批复	278.68	602.92
合计			43,146.96	—	—	22,713.63	32.63	—	23,717.24	11,126.85

### (3) 工程总承包项目

由于报告期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数量较少，按照工程总承包项目报告期收入合计前十大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施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报告期收入合计	占报告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民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99,360.60	2017年8月	未完工	未完工	14,351.29	25.39	收入计算表	94,437.25	2,776.30
墨玉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	墨玉县水管总站	2023年7月	14,204.93	2023年9月	未完工	未完工	8,436.25	14.92	工程计量报表、技术交底单	10,107.01	-
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500”水库供水工程	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9,332.52	2024年8月	未完工	未完工	5,230.32	9.25	工程计量报表、施工图产品交付登记单	3,251.16	2,555.23
2023年第十师改造35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	4,228.88	2023年9月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3,638.09	6.44	验收单	4,026.69	202.19
2022年第三师41团新建及改造10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	3,709.92	2022年10月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3,355.05	5.94	验收单	3,598.36	111.56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施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报告期收入合计	占报告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2023 年第十师 184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3,328.98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2,868.75	5.08	验收单	1,136.61	2,192.37
第九师 161 团 2023 年度粮食产能提升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一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57.15	2023 年 3 月	未完工	未完工	2,476.31	4.38	收入计算表	-	-
2023 年第十师 183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700.53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2,385.97	4.22	验收单	2,569.32	131.21
第九师丘尔丘特供水干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161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2,239.26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19.45	3.57	收入计算表	2,239.26	-
奴尔水利枢纽附属设施配套工程优化设计 EPC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奴尔水	2024 年 3 月	2,060.05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1,877.38	3.32	收入计算表	1,737.68	306.65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施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报告期收入合计	占报告期收入比(该类业务)(%)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帐款
	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计			144,322.82	—	—	—	46,638.85	82.51	—	123,103.34	8,275.51

**2、按具体业务类型列示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项目的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1) 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分析**

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勘察设计业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如下：

业务类型	2025年1-3月毛利率	2024年度毛利率	2023年度毛利率	报告期毛利率
工程咨询及规划	9.76%	27.97%	33.32%	28.98%
勘察设计	40.50%	42.00%	32.96%	37.90%
工程总承包	18.87%	16.50%	16.76%	17.28%

报告期内，公司对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勘察设计业务按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其中，差旅费、印刷、出版费等能够直接归属至项目成本的，直接归集到该项目当期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则按当期各项目产值占比进行分摊。所有项目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当完成取得项目内部产值进度，但未达到对应阶段的外部收入确认节点时，产值进度大于收入进度，因此，可能引起项目各期的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惯例。

结合公司项目毛利率的分布情况，公司对工程规划及咨询业务、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异常项目的选取标准为毛利率高于 60%或毛利率低于 20%的项目。按具体业务类型列示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1) 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

**①2025年1-3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报告期毛利率（%）
宾川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	宾川县水务局	560.62	420.42	25.01	24.54
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库车市水资源总站	525.19	199.99	61.92	54.57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营)至平谷(冀京界)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机电工程技术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分公司	328.24	46.19	85.93	48.0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报告期毛利率 (%)
服务					
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湿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	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95.65	105.66	64.26	4.10
吉林省ZXBGSEQ 工程旱田灌溉工程技术服务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83.02	1,205.96	-326.10	-327.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塔团场沙漠区地下水调查评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73.33	125.64	54.03	47.48
喀什噶尔河灌区名录审定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55.24	42.91	83.19	47.92
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场地下水超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咨询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52.83	189.12	25.20	24.74
新建SLT 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6.32	147.34	40.18	30.93
拟设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和墨洛产业园	231.13	138.98	39.87	34.28

上表中毛利率异常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A、“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 61.92%，报告期毛利率 54.57%，毛利率偏高系期初产值进度大于收入进度导致。该项目报告期期初完成部分内部产值进度但未达到对应阶段的外部收入确认节点，报告期期初产值进度大于收入进度，报告期期初发生的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成本以及按期初产值进度在报告期期初分摊的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计入项目报告期期初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取得产品交付登记单及批复，收入于当期全部确认，该阶段的部分产值在报告期期初完成，对应的成本已在报告期期初结转计入该项目的营业成本，因此，2025 年 1-3 月按照新增产值节点分摊的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较少，且报告期发生的服务采购成本较少，因此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及报告期的毛利率较高。

B、“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营）至平谷（冀京界）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机电工程技术服务”：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 85.93%，主要系 2024 年年末产值进度大于收入进度导致的当期毛利率偏高。该项目 2024 年开始，并在 2024 年度完成部分产值进度但未达到对应阶段的外部收入确认节点，发生的直接归集的项目成本及按当年完成的产值进度在 2024 年分摊的成本，计入该项目 2024 年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2025 年 1-3 月取得业主完工证明，收入于同期全部确认，但该阶段的部分产值在 2024 年度完成，对应的成本已在 2024 年度结转计入该项目的营业成本，该项目成本主要系人工薪酬成本，因此，2025 年 1-3 月按照新增产值进度分摊的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较少，因此 2025 年 1-3 月该项目毛利率偏高。

该项目于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项目报告期毛利率为 48%，项目人工成本占比 76.51%，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2.11%，该项目需要对外采购的服务内容较少，因此该项目毛利率高于工程咨询及规划报告期总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C、“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湿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 64.26%，报告期毛利率 4.1%。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偏高、报告期毛利率偏低主要系服务采购成本较大且该部分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项目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该项目出于项目进度及部分业务的技术服务要求考虑，发生服务采购成本 173.8 万元，占该项目报告期总成本的 61.3%，服务采购成本集中发生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计 173.68 万元，但 2023 年度、2024 年度该项目未达到外部收入确认节点，已发生的项目成本支出于发生当期全部计入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该项目在 2025 年 1-3 月取得产品交付登记单确认当期收入，按照减去服务采购成本后的新增产值进度分摊的人工成本相对较少，因此，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较高。由于该项目服务采购较大，同时，公司的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一季度较多项目进行中但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四季度收入相对较多，而 2025 年 1-3 月项目成本主要系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 2025 年 1-3 月在各项目间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因此该项目报告期总的毛利率较低。

D、“喀什噶尔河灌区名录审定”：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 83.19%，毛利率偏高系 2025 年 1-3 月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所对应阶段的部分产值进度在

2025 年年初完成导致。该项目于 2023 年开始，在 2025 年年初已完成部分产值进度，但尚未达到对应阶段的外部收入确认节点，发生的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以及按当年完成的产值进度分摊的成本，计入该项目 2025 年年初营业成本。2025 年 1-3 月该项目取得产品交付登记单，达到外部收入确认节点，产值进度等于收入进度，该收入确认节点的部分产值进度在 2025 年年初已完成，并计入该项目 2025 年年初营业成本，因此，2025 年 1-3 月该项目按照减去服务采购成本后的新增产值进度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少，且发生的直接成本较少，因此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该项目毛利率偏高。

该项目于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报告期毛利率为 47.92%，人工成本占比 73.39%，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1.76%，需要对外采购的服务内容较少，因此项目毛利率高于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报告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E、“吉林省 ZXBGSEQ 工程旱田灌溉工程技术服务”：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确认收入 283.02 万元，确认成本 1,205.96 万元，毛利率为-326.10%，因该项目当期产值进度远大于收入进度，所以导致该项目毛利率暂时为负数。

## ②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报告期毛利率 (%)
和田地区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合同上业主）已更名为民丰县水利局	1,088.38	399.51	63.29	63.29
皮山县桑株河恰斯干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690.92	422.52	38.85	37.10
民丰产业园总体规划	民丰县胡杨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45.85	375.31	41.89	41.4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八团福斯台水库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596.47	251.79	57.79	54.72
JLBLK 水资源配置工程（兵团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28.30	273.27	48.27	47.54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报告期毛利率 (%)
新疆特克斯河KB水电站工程预可研	特克斯县易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7.85	287.99	35.69	26.44
G3036 阿克苏-阿拉尔高速各项专题	新疆阿阿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9.06	39.84	90.02	18.95
克孜勒塔尔水电站工程前期优化分析设计服务	新疆水发电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4.91	192.56	51.24	31.43
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7.92	296.71	19.35	17.99
第二师G0711高速互通-21团-26团公路工程(第三合同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52.83	11.63	54.03	54.03

上表中毛利率异常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A、“和田地区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该项目收入系工程管理费，2024年度及报告期毛利率均为63.29%，毛利率主要原因偏高系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具有规模化效应，且该项目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其他可直接归属到项目的成本较低，人工成本占比76.29%。

B、“G3036 阿克苏-阿拉尔高速各项专题”：该项目2024年度毛利率90.02%，2024年度毛利率较高，系该项目主要成本之服务采购成本发生在2023年导致。该项目服务采购成本占报告期总成本的75.33%，2023年度服务采购成本占项目报告期服务采购成本的99.54%。该项目在2023年末未达到外部收入确认节点，项目成本按照发生时间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2024年度该项目取得产品交付登记单及专题批复，达到外部收入确认节点，收入于当期全部确认，2024年度发生的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成本支出及按照新增产值进度分摊的成本相对较少，因此该项目2024年度毛利率较高。由于该项目成本主要系服务采购成本，因此该项目报告期毛利率低于工程咨询及规划报告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③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报告期毛利率(%)
新疆喀什米斯克尼水电站工程可研阶段勘察钻孔、平硐施工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9.05	1,534.32	24.75	20.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及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806.60	514.85	36.17	36.17
兵团向南发展水资源保障方案(三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752.83	307.11	59.21	59.21
西沙河水库提升改造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666.27	240.10	63.96	63.96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十四师昆玉市公路(第十四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	637.15	216.03	66.09	64.92
第三师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精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6.94	270.42	50.56	51.44
民丰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叶亦克乡牧场村片区场外水利工程EPC总承包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541.43	156.20	71.15	69.28
兵团第二师38团二期水利工程(监理三标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523.84	282.11	46.15	38.99
宜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宜良县泽昆供水有限公司	488.17	334.42	31.50	29.62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整治项目	新疆赛德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80.90	147.38	61.31	61.00

上表中毛利率异常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A、“西沙河水库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 2023 年度毛利率 63.96%，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项目报告期期初产值进度大于收入进度及服务采购成本较低导致。该项目报告期期初按已完成的产值进度分摊的成本计入报告期期初营业成本，但未达到对应阶段的外部收入确认节点。该项目 2023 年取得产品交付登记单及审查批复，收入于当期全部确认，该收入确认节点的部分产值进度在报告期期初完成，对应的成本已计入报告期期初营业成本，因此，该项目 2023 年度按照新增产值进度分摊的项目成本较少，且该项目 2023 年度发生的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成本支出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

B、“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十四师昆玉市公路（第十四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民丰县 2023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叶亦克乡牧场村片区场外水利工程 EPC 总承包”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整治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在 2023 年度确认的收入系工程项目管理费收入，项目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差旅费、印刷、出版等成本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 2) 勘察设计业务

①202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报告期毛利 率 (%)
新疆特克斯县 KB 水电站工程	特克斯县易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3.98	1,968.81	18.10	16.04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水务局	977.06	220.88	77.39	35.10
玉溪市通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投资人+EPC+特许经营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通海县泽玉供水有限公司	913.95	175.87	80.76	24.07
和田地区洛浦县兰干调节池工程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84.91	838.61	-6.84	26.19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柯坪县公路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777.06	237.29	69.46	51.02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报告期毛利率 (%)
XJLGZYDX (筹)二期建设项目(EPC)	新疆理工职业大学筹建工作办公室	662.00	286.54	56.72	56.72
新疆GYXY(筹) 二期建设项目	新疆工业学院筹建工作办公室	630.28	261.60	58.49	55.82
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标段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607.83	426.58	29.82	22.77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项目	伽师县水管总站	439.99	59.20	86.55	20.6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4 年度兵团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二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湖与水文水资源中心	437.31	172.87	60.47	46.76

上表中毛利率异常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A、“新疆特克斯县 KB 水电站工程”：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 18.10%，报告期毛利率 16.04%，毛利率偏低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固定成本分摊较多且发生的服务采购成本多。由于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一季度存在较多项目进行中但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而公司 2025 年 1-3 月项目成本主要系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 2025 年 1-3 月在各项目间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直接归属该项目的服务采购成本也较多，因此毛利率低，具有合理性。

B、“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 77.39%，毛利率偏高。该项目于 2024 年末外部收入确认节点为初步设计阶段-初设审查意见完成，但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产值于 2024 年度完成，因此产值进度大于收入进度，按照 2024 年度完成的产值进度分摊的固定成本计入该项目 2024 年度营业成本。2025 年 1-3 月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交底，收入进度等于产值进度，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收入在 2025 年 1-3 月确认，施工图设计阶段部分产值于 2024 年完成，该部分产值进度发生的成本在 2024 年计入该项目营业成本，且发生的直接归属于项目成本的服务采购成本、差旅费、印刷及出版等成本较少，因此该项目在 2025 年 1-3 月按照新增产值进度分摊的项目成本较少，因此 2025 年 1-3 月该项目毛利率偏高。

C、“玉溪市通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投资人+EPC+特许经营

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 80.76%，毛利率偏高。该项目于 2024 年开始，2024 年度发生的直接成本以及按照当期完成的产值进度在 2024 年分摊的成本计入项目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但未达到对应阶段的外部收入确认节点。2025 年 1-3 月完成至初步设计阶段-初设送审稿报送业主，达到外部收入确认节点，该项目直接归属于项目成本的服务采购成本、差旅费、印刷、出版等成本较少，且由于该收入确认节点的部分产值在 2024 年度完成，2024 年度发生的直接成本以及按照 2024 年完成的产值进度分摊的成本已计入该项目 2024 年营业成本，因此，2025 年 1-3 月按照新增产值进度分摊的项目成本较少，因此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偏高。

D、“和田地区洛浦县兰干调节池工程”：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6.84%，毛利率偏低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固定成本分摊较多导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一季度存在较多项目进行中但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而公司 2025 年 1-3 月项目成本主要系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 2025 年 1-3 月在各项目间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该项目合同金额 2,080 万元，2024 年开始并在当年度完成至初步设计阶段-初设审查意见，2025 年 1-3 月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交底。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2025 年 1-3 月新增产值进度较大，按照新增产值进度分摊的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较多，因此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偏低。

E、“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项目”：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 86.55%，当期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项目 2024 年度产值进度大于收入进度，2024 年度完成部分施工图阶段的产值，但未达到对应阶段的收入确认节点。2025 年 1-3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集提交业主，达到施工图阶段的收入确认节点，由于该项目施工图阶段部分产值在 2024 年度完成，2024 年度发生的直接成本以及按照当期完成的产值进度分摊的成本已计入该项目 2024 年营业成本，因此，按照新增产值进度在 2025 年 1-3 月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少，且 2025 年 1-3 月发生的可直接归属到该项目的成本较低，因此，该项目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偏高。

## ②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报告期毛利率（%）
奎屯河引水工程	新疆生产建	9,432.08	1,486.34	84.24	69.62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报告期毛利率 (%)
	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7,167.58	1,232.50	82.80	51.73
永德县马鞍桥水库工程	永德县水务局	2,094.10	1,119.44	46.54	39.45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26.09	784.20	59.29	25.91
第九师白杨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1,738.36	1,035.55	40.43	39.58
第九师 161 团小白杨水库建设项目	新疆白杨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8.11	947.35	44.21	42.56
2024 年第三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新疆图木舒克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公司	1,617.88	942.48	41.75	20.64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骨干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4.02	898.94	41.02	48.12
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勘察(测)设计项目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1,236.88	555.72	55.07	51.08
XJLGZYDX (筹) 一期建设项目 (EPC)	新疆理工职业大学筹建工作办公室	908.44	539.15	40.65	40.14

上表中毛利率异常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A、“奎屯河引水工程”：该项目 2024 年度毛利率 84.24%，报告期毛利率 69.62%，该项目发生的可直接归属到项目的成本较少，主要成本系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2023 年末外部收入确认节点为初步设计阶段-文件批复，部分施工图设

计阶段的产值在 2023 年度完成，未达到对应阶段的外部收入确认节点，产值进度大于收入进度，按照当期新增产值进度分摊的成本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2024 年该项目节点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技术交底，达到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收入确认节点，收入进度与产值达到一致，由于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产值在 2023 年度完成，该部分产值对应的成本已计入 2023 年度营业成本，2024 年度仅按新增产值进度分摊固定成本到该项目，且 2024 年度发生的可直接归属该项目的成本少，因此 2024 年度该项目总成本较少，毛利率偏高。该项目报告期期初产值进度大于收入进度，报告期期初发生的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成本以及按期初产值进度在报告期期初分摊的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计入项目期初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因此报告期总的毛利率较高。

B、“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该项目 2024 年度毛利率 82.80%，毛利率较高。该项目 2023 年度完成部分产值进度但未达到对应阶段外部收入确认节点，该项目成本主要系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2023 年度发生的直接归集到该项目的成本以及按照当期完成的产值进度分摊的固定成本计入该项目 2023 年度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公司与客户对完成的技术服务于 2024 年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已完成的设计内容对应的技术服务费 7,597.63 万元，并按照终止协议于当期全额确认收入，由于该项目收入确认节点的部分产值进度已在 2023 年完成，对应的成本已在 2023 年度计入该项目营业成本，导致 2024 年度按照新增产值进度分摊的成本较少，且可直接归集到该项目的成本也较少，因此该项目 2024 年度的毛利率较勘察设计业务同期毛利率偏高。且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化效应，因此该项目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勘察设计报告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报告期毛利率 (%)
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3,959.86	1,715.88	56.67	47.09
三十八团二期水利工程设计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3,874.42	1,973.57	49.06	45.30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报告期毛利率 (%)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新疆阿阿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50.01	2,400.70	32.37	30.79
2023 年第三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	新疆图木舒克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公司	2,658.90	1,499.80	43.59	43.49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66.86	2,248.26	-3.76	25.9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骨干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14.53	779.78	54.52	48.12
民丰县 2023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叶亦克乡牧场村片区场外水利工程 EPC 总承包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1,383.20	399.05	71.15	69.40
哈巴河~185 团一级公路建设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1,283.04	445.06	65.31	65.31
巴楚县红海村里水库除险加固	巴楚县水利管理站	1,239.14	518.61	58.15	56.9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安居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新疆恒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3.68	586.43	33.64	31.54

上表中毛利率异常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A、“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该项目 2023 年度毛利率-3.76%，毛利率偏低主要系 2023 年度发生大量服务采购成本，占该项目 2023 年度成本比

例为 66.46%。项目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因此该项目 2023 年度毛利率及报告期毛利率均较低。

B、“民丰县 2023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叶亦克乡牧场村片区场外水利工程 EPC 总承包”：该项目 2023 年度毛利率 71.15%，报告期毛利率 69.4%，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项目项目成本主要是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差旅费、印刷、出版等成本较少，且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2023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较大，具有一定规模化效应，因此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C、“哈巴河～185 团一级公路建设工程”：该项目 2023 年度毛利率、报告期毛利率均为 65.31%，该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较大具有一定规模化效应且该项目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服务采购成本低，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 3) 工程总承包业务

由于报告期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数量较少，按照工程总承包项目报告期收入合计前十大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报告期合计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民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4,351.29	12,212.70	14.90	368.69	314.64	14.66	4,250.68	3,647.90	14.18	9,731.92	8,250.15	15.23
墨玉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	墨玉县水管总站	8,436.25	6,231.74	26.13	-	-	-	6,603.58	5,425.36	17.84	1,832.67	806.38	56.00
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500”水库供水工程	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5,230.32	4,324.10	17.33	-	4.65		5,230.32	4,306.89	17.66	-	12.55	
2023年第十师改造35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8.09	2,754.39	24.29	3,638.09	2,754.39	24.29	-	-	-	-	-	
2022年第三师41团新建及改造10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5.05	2,426.06	27.69	-	-	-	-14.44	2.57	117.83	3,369.49	2,423.49	28.08

2023 年第十师 184 团新建 110 千 伏输变电农村电 网巩固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一 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电力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	2,868.75	2,481.77	13.49	2,868.75	2,481.77	13.49	-	-	-	-	-	-
第九师 161 团 2023 年度粮食产 能提升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第九师 一六一团国 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2,476.31	2,175.78	12.14	441.04	386.80	12.30	993.10	872.93	12.10	1,042.17	916.06	12.10
2023 年第十师 183 团新建 110 千 伏输变电农村电 网巩固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一 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电力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	2,385.97	1,885.43	20.98	2,385.97	1,885.43	20.98	-	-	-	-	-	-
第九师丘尔丘特 供水干管工程设 计采购施工一体 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第九师 161 团农业发 展服务中心	2,019.45	1,601.20	20.71	-	-	-	-1.04	-	100.00	2,020.48	1,601.20	20.75
奴尔水利枢纽附 属设施配套工程 优化设计 EPC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塔里木 河流域奴尔水 利枢纽工程建 设管理局	1,877.38	1,820.49	3.03	-	-		1,877.38	1,820.49	3.03	-	-	-
合计		46,638.85	37,913.65	18.71	9,702.53	7,827.68	19.32	18,939.59	16,076.14	15.12	17,996.73	14,009.83	22.15

报告期工程总承包业务前十大项目总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毛利率差异较小。2023年度前十大项目总的毛利率22.15%，略高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同期毛利率，主要受“墨玉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项目影响。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同项目报告期毛利率异常情况分析如下：

A、“墨玉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该项目系工程总承包项目，于2023年开始，截至2025年3月31日还未完工。2023年度毛利率56%，高于工程总承包业务2023年度毛利率，原因系2023年度该项目确认的收入均为毛利率较高的勘察设计及项目管理费收入。该项目报告期毛利率26.13%，高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毛利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勘察设计及项目管理费收入占比较高，占该项目报告期总收入的45.85%。

B、“2022年第三师41团新建及改造10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该项目系报告期开始并完工的项目，报告期毛利率27.69%，高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报告期收入为勘察设计收入及设备材料收入，故毛利率高于传统的以工程为主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C、“奴尔水利枢纽附属设施配套工程优化设计EPC项目”：该项目系报告期开始并完工的项目，报告期毛利率3%，低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各期毛利率，主要系本项目为奴尔水库的附属工程，受项目总概算限制，业主发包招标控制价低，且奴尔水库地处和田偏远山区，海拔高，人工及材料价格极高。

(2) 各业务类型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及差异情况分析

公司对工程咨询与规划、勘察设计业务按固定节点比例法确认完工进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同项目合同结算条款不同，因此项目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会存在差异，在实际收款过程中受客户内部流程、资金情况以及项目资金来源等因素影响，实际收款进度与结算进度会存在差异。按具体业务类型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的差异情况并按项目进行分析，分析情况如下：

1) 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

## 进度，及差异情况分析

①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宾川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	无差异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库车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00.00	100.00	-	无差异	客户系事业单位，按照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该项目的资金来源计划自筹或债券，资金未到位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G95）承德（李家营）至平谷（冀京界）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机电工程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	无差异	该项目 2025 年 3 月 15 日完工，客户为国企单位，内部付款流程较长
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湿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	70.00	56.00	33.50	公司按照固定节点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客户系事业单位，按照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吉林省 ZXBGSSEQ 工程旱田灌溉工程技术服务	15.00	15.00	15.00	无差异	无差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塔团场沙漠区地下水调查评价	70.00	50.00	80.00	公司按照固定节点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提前支付
喀什噶尔河灌区名录审定	70.00	90.00	-	公司按照固定节点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客户为事业单位，项目的资金由喀什地区水利局牵头由各县市自筹资金或喀什地区统筹资金，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场地下水超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	无差异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2025 年 8 月 1 日回款 69.40 万元
新建 SLT 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 年）	70.00	60.00	47.94	差异较小；收入根据工作量经验值数值按照固定节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点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分批支付
拟设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70.00	80.00	70.00	差异较小；收入根据工作量经验值按照固定节点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差异较小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和田地区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00.00	100.00	97.73	无差异	差异较小，尾款
皮山县桑株河恰斯干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68.08	68.08	20.27	无差异	该项目已下达的资金为地方债券资金，不能用于支付前期设计费。待中央预算内资金或自筹资金到位后支付设计费
民丰产业园总体规划	70.00	80.00	80.00	差异较小	无差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八团福斯台水库工程	54.68	54.68	42.05	无差异	差异较小
JLBLK 水资源配置工程（兵团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	70.00	37.50	37.50	公司按照固定节点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客户支付 300 万元，项目完成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支付条款未按照工作量进行结算。	无差异
新疆特克斯河 KB 水电站工程预可研	100.00	100.00	80.00	无差异	国有企业，付款流程长，2025 年 4-10 月已回款到 100%
G3036 阿克苏-阿拉尔高速各项专题	100.00	100.00	80.00	无差异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拨资金和业主自筹。国拨资金项目约为项目总投资的 48%，且只能用于支付项目建安费不能用于支付前期费。由于该项目资金缺口较大，采用贷款的形式筹措缺口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资金，目前贷款资金主要用于保证项目正常建设，暂无足够资金支付前期工作费，客户为事业单位项目部，根据筹集资金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克孜勒塔尔水电站工程前期优化分析设计服务	70.00	90.00	90.00	公司按照固定节点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无差异
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	100.00	100.00	92.47	无差异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第二师G0711高速互通-21团-26团公路工程(第三合同段)	55.73	55.73	55.73	无差异	无差异

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新疆喀什米斯克尼水电站工程可研阶段勘察钻孔、平硐施工工程	71.32	60.62	65.71	该项目系工程施工，按决算报告实际进度确认完工进度，但合同约定：每次结算时甲方暂扣已完成工作量结算款的15%。	差异较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及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无差异	无差异
兵团向南发展水资源保障方案(三期)	100.00	100.00	100.00	无差异	无差异
西沙河水库提升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14.16	无差异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十四师昆玉市公路(第十四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97.77	97.77	36.99	无差异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2024年已付至合同约定金额
第三师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	63.27	63.27	65.54	无差异	差异较小，无异常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民丰县 2023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叶亦克乡牧场村片区场外水利工程 EPC 总承包	86.30	86.30	-	无差异	客户到款资金性质为债券资金，只能支付工程款，不能用于支付前期费用，待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到款后支付管理费，2024 年已支付 186.46 万元
兵团第二师 38 团二期水利工程（监理三标段）	95.00	50.00	50.00	该项目系工程监理项目按支付申请书的进度确认完工进度。合同结算条款约定：“合同工程完成 5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97%”，合同结算进度未按照工作量进度进行支付	无差异
宜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00.00	100.00	-	无差异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2025 年 1-3 月已回款 200 万元。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整治项目	58.12	58.12	56.03	无差异	差异较小，无异常

2) 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及差异情况分析

①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新疆特克斯县 KB 水电站工程	45.00	52.54	-	公司按固定节点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合同按初步设计、专题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将合同额进行拆分，并按各阶段的节点进行付款。	客户系国有企业，该项目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团结水库工程	85.00	85.00	77.24	无差异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玉溪市通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投资人+EPC+特许经营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36.00	-	-	未达到合同结算进度节点；公司按照固定节点比例将初设交付确认为完工进度36%，同约定第一个结算进度为：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对应内容勘察设计费的50%。	无差异
和田地区洛浦县兰干调节池工程	85.00	80.00	14.42	差异较小	该项目资金来源中央内预算资金及自筹资金，因项目资金优先用于工程施工，设计费支付滞后。该项目2025年4-10月，已回款300万元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柯坪县公路	36.00	-	2.00	合同约定：计划下达资金到位且项目开始施工后，向设计人支付可研及初步设计阶段费用的百分之九十	差异较小
XJLGZYDX(筹)二期建设项目(EPC)	85.00	85.00	-	无差异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和兵团自筹资金，由于资金下达进度与支付进度不统一，暂未按结算进度付款
新疆 GYXY(筹)二期建设项目	85.00	50.00	-	公司按照固定节点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根据合同支付方式条款约定：“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50%。主体验收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5%。”根据目前项目进度，尚未完成主体验收，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期后回款393万元，业主已按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相应设计费
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85.00	60.00	60.00	公司根据固定节点比例法确认完工进度	无差异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EPC) 标段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项目	77.00	30.00	100.00	公司根据固定节点比例法确认完工进度，合同的结算比例为初步设计+施工图交付合计结算 30%，施工图技术交底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客户系事业单位，该项目系财政拨款项目，根据公司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业主提前打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4 年度兵团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二包）	90.00	90.00	82.75	无差异	客户系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2025 年 4-10 月已全额回款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奎屯河引水工程	85.00	95.00	78.02	公司根据固定节点比例法确认完工进度；合同结算进度分年度按照固定金额结算，无对应具体节点，留百分之五的质保金，待最后一项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两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	客户系事业单位，该项目系财政拨款项目，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	100.00	60.00	36.00	于 2024 年签订终止协议，甲、乙双方确认，截止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按照主合同约定已完成的设计任务对应的技术服务费为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70%，即 75,976,320 元，除已支付费用外，剩余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如下期限分期支付：1、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38,355,792 元(即 60%)；2、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25,570,528 元（即剩余 40%）	客户系事业单位，项目资金来源系财政预算资金，2025 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未下达
永德县马鞍桥水库工程	45.00	60.00	27.79	公司根据固定节点比例法确认完工进度	客户系事业单位，该项目系财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政拨款项目，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5.00	70.00	39.18	公司根据固定节点比例法确认完工进度	该项目系国拨资金项目，资金未到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第九师白杨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67.49	无差异	客户系事业单位，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资金未到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第九师 161 团小白杨水库建设项目	85.00	85.00	47.56	无差异	客户系国有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接事业单位项目，项目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2024 年第三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5.00	70.00	7.53	公司根据固定节点比例法确认完工进度；合同约定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施工图设计交底无对应的结算节点	该项目系财政拨款项目，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骨干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5.00	70.00	49.52	公司根据固定节点比例法确认完工进度；合同约定“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施工图设计交底无对应的结算节点	项目资金来源系国拨资金，客户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勘察（测）设计项目	100.00	100.00	-	无差异	客户系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已全额回款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XJLGZYDX(筹) 一期建设项目 (EPC)	85.00	85.00	30.00	无差异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和兵团自筹资金，由于资金下达进度与支付进度不统一，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	85.00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固定节点比例法确认完工进度；该项目系全阶段项目，合同约定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无差异
三十八团二期水利工程设计服务	85.00	85.00	55.00	无差异	客户系事业单位，该项目系财政拨款项目，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85.00	85.00	-	无差异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拨资金和业主自筹。国拨资金项目约为项目总投资的 48%，且只能用于支付项目建安费不能用于支付前期费。由于该项目资金缺口较大，采用贷款的形式筹措缺口资金，目前贷款资金主要用于保证项目正常建设，暂无足够资金支付前期工作费，客户为事业单位项目部，根据筹集资金情况分期分批支付，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合计回 2,361.77 万元，回款占比 53.35%
2023 年第三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	85.00	70.00	78.65	公司根据固定节点比例法确认完工进度；合同约定“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发包人支付至	该项目系水利项目，客户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提前支付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设计费总额的70%，施工图设计交底无对应的结算节点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5.00	43.71	39.18	差异较小	差异较小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骨干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5.00	47.33	49.52	差异较小	差异较小
民丰县 2023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叶亦克乡牧场村片区场外水利工程 EPC 总承包	85.00	85.00	40.00	无差异	业主方到款资金性质为债券资金，导致只能支付工程款，不能用于支付前期费用，后期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到款后支付
哈巴河~185 团一级公路建设工程	100.00	100.00	-	差异较小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2024 年、2025 年 1-10 月已合计回款 1,113.61 万元，回款比例 81.88%
巴楚县红海村里水库除险加固	100.00	100.00	-	差异较小	2024 年已全额回款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安居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85.00	80.00	25.29	差异较小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2024 年已全额回款

### 3) 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收入合计前十大项目

由于报告期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数量较少，按照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收入合计前十大项目进行列示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情况，并进行差异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	---------	---------	---------	---------------	-----------------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97.75	96.16	95.04	差异较小	差异较小
第九师 161 团 2023 年度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场外供水工程	88.26	85.00	31.95	差异较小，合同约定按月进行工程进度款申报，按审核额的 10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 85% 时停止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定案后支付至 100%	项目资金来源为银行授信，银行授信过程中
奴尔水利枢纽附属设施配套工程优化设计 EPC	100.00	100.00	84.35	无差异	客户为事业单位，根据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2025 年 4-10 月期后回款 200 万，回款比例合计 94.06%，
第九师丘尔丘特供水干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00.00	100.00	100.00	无差异	无差异
墨玉县 2023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	64.17	64.17	71.15	无差异	总承包净额法项目，该部分预收款项主要系项目管理费。该项目系财政拨款项目，业主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提前进行打款。
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500”水库供水工程	31.12	31.12	34.84	无差异	差异较小
2022 年第三师 41 团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100.00	100.00	96.99	无差异	差异较小
2023 年第十师 184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00.00	100.00	34.14	无差异	国有企业，付款流程较长
2023 年第十师改造 35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	100.00	100.00	95.22	无差异	差异较小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说明	结算进度与实际收款进度差异说明
2023 年第十师 183 团新建 110 千 伏输变电农村电 网巩固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一 体化总承包	100.00	100.00	95.14	无差异	差异较小

对报告期各期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前十大项目以及报告期收入合计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差异进行分析，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主要系公司按照固定节点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导致；各业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结算进度与收款进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客户多为自治区各级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项目资金来源主要系财政拨款，客户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进行付款。

综上所述，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收入合计前十大项目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各期成本构成、业务内容等分析主要项目不同时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总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跨期调节成本导致毛利率波动的情形**

公司项目分节点确认收入，存在产值进度不等于收入进度的情况，且项目成本于发生的当期计入项目当期的营业成本，属于行业惯例，因此，同一项目不同时期毛利率存在波动，与总体毛利率也可能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现象。报告期收入合计前十大项目业务内容、毛利率波动情况以及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别	报告期毛利率(%)	报告期收入合计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民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4.90	14,351.29	368.69	314.64	14.66	4,250.68	3,647.90	14.18	9,731.92	8,250.15	15.23
奎屯河引水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程勘察设计	69.62	9,432.08	-	4.36	-	9,432.08	1,486.34	84.24	-	1,375.02	-
墨玉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	墨玉县水管总站	工程总承包	26.13	8,436.25	-	-	-	6,603.58	5,425.36	17.84	1,832.67	806.38	56.00
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工程勘察设计	51.73	7,167.58	-	6.32	-	7,167.58	1,232.50	82.80	-	2,220.94	-
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500”水库供水工程	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7.33	5,230.32	-	4.65	-	5,230.32	4,306.89	17.66	-	12.55	-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21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25.91	4,092.95	-	-	-	1,926.09	784.20	59.29	2,166.86	2,248.26	-3.76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类别	报告期毛利率(%)	报告期收入合计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十四师224团二期水利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勘察设计	47.09	3,959.86	-	3.04	-	-	376.14	-	3,959.86	1,715.88	56.67
三十八团二期水利工程建设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勘察设计	45.30	3,874.42	-	10.06	-	-	135.55	-	3,874.42	1,973.57	49.06
2023年第十师改造35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24.29	3,638.09	3,638.09	2,754.39	24.29	-	-	-	-	-	-
G3036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新疆阿阿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30.79	3,550.01	-	18.82	-	-	37.28		3,550.01	2,400.70	32.37
合计			34.80	63,732.85	4,006.78	3,116.28	22.22	34,610.33	17,432.16	49.63	25,115.74	21,003.45	16.37

报告期收入合计前十大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1、2025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5 年 1-3 月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人工薪酬	服务采购	工程建设	折旧摊销与租赁	差旅费	印刷、出版费	其他
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民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14.64	44.09	-	163.04	6.26	2.00	-	99.25
奎屯河引水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4.36	-	-	-	-	4.35	0.01	-
墨玉县 2023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	墨玉县水管总站	-	-	-	-	-	-	-	-
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6.32	-	-	-	-	5.34	0.98	-
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500”水库供水工程	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4.65	-	-	-	-	1.42	3.23	-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5年1-3月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人工薪酬	服务采购	工程建设	折旧摊销与租赁	差旅费	印刷、出版费	其他
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3.04	-	-	-	-	2.90	0.14	-
三十八团二期水利工程设计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0.06	-	-	-	6.07	3.58	0.42	-
2023 年第十师改造 35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4.39	76.49	-	2,518.09	5.19	2.35	3.20	149.06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新疆阿阿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82	-	18.64	-	-	0.18	-	-
合计		3,116.28	120.58	18.64	2,681.13	17.52	22.12	7.98	248.31

##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4 年度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人工薪酬	服务采购	工程建设	折旧摊销与租赁	差旅费	印刷、出版费	其他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4 年度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人工薪酬	服务采购	工程建设	折旧摊销与租赁	差旅费	印刷、出版费	其他
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民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647.90	197.59	-	3,029.55	53.64	15.59	-	351.53
奎屯河引水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1,486.34	1,062.35	140.52	-	82.44	54.27	26.81	119.95
墨玉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	墨玉县水管总站	5,425.36	685.48	-	4,430.06	56.86	24.13	20.64	208.19
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1,232.50	817.14	211.53	-	63.20	36.61	20.72	83.30
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500”水库供水工程	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4,306.89	777.01	-	3,243.98	61.77	36.54	33.40	154.18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21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84.20	590.56	23.82	-	38.51	42.08	18.71	70.52
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376.14	-	332.43	-	1.27	37.36	5.08	-
三十八团二期水利工程设计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35.55	-	62.74	-	28.84	38.37	5.61	-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4 年度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人工薪酬	服务采购	工程建设	折旧摊销与租赁	差旅费	印刷、出版费	其他
2023 年第十师改造 35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新疆阿阿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28	-	7.66	-	17.38	12.24	-	-
合计		17,432.16	4,130.13	778.70	10,703.59	403.91	297.19	130.97	987.67

###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3 年度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人工薪酬	服务采购	工程建设	折旧摊销与租赁	差旅费	印刷、出版费	其他
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民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8,250.15	356.29	-	7,515.27	46.18	26.72	4.46	301.23
奎屯河引水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1,375.02	533.46	516.36	-	75.62	133.46	40.07	76.06
墨玉县 2023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设	墨玉县水管总站	806.38	588.00	-	-	37.94	8.53	4.55	167.36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3 年度成本结构							
		成本合计	人工薪酬	服务采购	工程建设	折旧摊销与租赁	差旅费	印刷、出版费	其他
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									
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2,220.94	1,072.41	781.07	-	93.99	53.63	14.43	205.40
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500”水库供水工程	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12.55	-	-	-	-	9.75	2.81	-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21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48.26	553.80	1,494.23	-	41.56	63.90	10.92	83.84
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715.88	1,282.94	81.99	-	73.23	49.65	15.81	212.25
三十八团二期水利工程建设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973.57	1,241.32	353.77	-	107.87	53.26	17.54	199.81
2023 年第十师改造 35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G3036 阿克苏至阿拉尔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新疆阿阿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00.70	751.97	1,416.83	-	64.40	21.77	6.74	138.99
合计		21,003.45	6,380.19	4,644.26	7,515.27	540.78	420.67	117.34	1,384.95

针对不同时期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总体毛利率差异较大的项目，结合成本结构、业务分类以及报告期所处的收入节点与产值节点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A、“奎屯河引水工程”项目：该项目系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毛利率 69.62%，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0.00%、84.24%、0.00%。该项目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及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毛利率主要系报告期期初产值进度大于收入进度导致。该项目报告期成本构成主要系人工成本，报告期人工成本合计 1,595.81 万元，占比 55.69%。该项目报告期期初产值进度大于收入进度，报告期期初发生的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成本以及按期初产值进度在报告期初分摊的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计入项目期初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因此报告期总的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该项目收入 0，成本 1,375.02 万元，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37.33%，在发生当期计入项目营业成本，2023 年度完成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产值进度，但未到达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收入确认节点，即 2024 年度完成部分产值进度但未达到新的外部收入确认节点，按新增产值进度分摊到该项目的固定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因此毛利率为 0%。2024 年度该项目完成至施工图阶段—技术交底，收入进度等于产值进度，由于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产值进度在 2023 年度完成，发生的成本已计入项目 2023 年营业成本，因此 2024 年度按新增产值进度分摊到该项目的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较少，且 2024 年度服务采购、差旅费、印刷、出版费，等项目直接成本较低，因此，2024 年度毛利率偏高。

B、“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工程”项目：该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0.00%、82.80% 和 0.00%。该项目成本主要系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2023 年度完成部分产值进度但未达到对应阶段的外部收入确认节点，2023 年度发生的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成本以及按照已完成的产值进度分摊的成本计入项目 2023 年度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公司与客户对完成的技术服务于 2024 年签订终止协议，约定已完成的设计任务对应的技术服务费 7,597.63 万元，并按照终止协议于当期全额确认收入，由于该收入节点对应的部分产值进度在 2023 年度完成，该部分产值进度对应的成本已计入 2023 年度该项目的营业成本，导致 2024 年度按照新增产值进度分摊的成本较少，且 2024 年度发生的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成本较少，因此该项目 2024 年度毛利率较勘察设计业务同期毛利率偏高。且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化效应，因此该项目报告期总的毛利率高于勘察设计报告

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C、“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开始，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3.76%、59.29% 和 0.00%，报告期毛利率为 25.91%，低于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毛利率。该项目 2023 年度产值进度等于收入进度，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 2023 年度发生大量服务采购、差旅费、出版及印刷成本，占该项目 2023 年成本比例 69.79%，公司的项目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项目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项目成本较高，因此 2023 年毛利率为负数。该项目 2024 年度取得新的外部收入确认节点，产值进度等于收入进度，但由于 2024 年度发生的服务采购、差旅费、出版及印刷等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成本较低，成本主要系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该项目 2024 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大，具有一定规模化效应，因此 2024 年毛利率较高。2025 年 1-3 月未达到下一个收入确认节点，毛利率为 0%。

D、“墨玉县 2023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该项目系工程总承包项目，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56%、17.84% 和 0.00%。该项目 2023 年开始，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还未完工。2023 年度毛利率 56%，高于工程总承包业务 2023 年度毛利率，原因系 2023 年度该项目确认的收入均为毛利率较高的勘察设计及工程项目管理费收入。且该项目 2023 年发生的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服务采购、差旅费以及印刷、出版费成本较低，占当期成本比例为 1.62%。2024 年度该项目毛利率 17.84% 接近于总承包毛利率，较 2023 年度该项目毛利率下降，2024 年度毛利率变动主要系设备收入占比大，设备收入毛利率低于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毛利率。2025 年 1-3 月未达到新的收入节点，毛利率 0%，该项目报告期毛利率 26.13%，高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毛利率，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勘察设计及项目管理费收入占比较高，占该项报告期总收入的 45.85%。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

## **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具体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合并）	单位名称（单体）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2025年1-3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	-	15.09	4.72	外协/劳务外包	-	-	28.30
第九师联拓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第九师联拓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	-	6.60	-	外协/劳务外包	-	-	39.49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	-	-	5.72	工程施工	-	76.34	689.47
和田开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和田开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	-	42.45	0.85	外协/劳务外包	-	96.16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	-	35.36	外协/劳务外包	-	-	86.07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工程咨询及规划	-	26.60	89.19	外协/劳务外包	-	92.45	141.51
石河子大学	石河子大学	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	-	14.15	86.47	外协/劳务外包	-	95.15	6.41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咨询及规划	-	-	5.66	外协/劳务外包	-	-	100.57
四川今越工程咨询有限	四川今越工程咨询有	工程咨询及规	-	-	18.87	外协/劳务	13.08	-	20.93

单位名称（合并）	单位名称（单体）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2025年1-3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公司	限公司	划				外包			
乌鲁木齐红桦林园林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红桦林园林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	6.29	56.63	外协/劳务外包	-	-	61.32
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水发电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	-	394.91	-	-	-	-	-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	784.91	-	883.02	外协/劳务外包	-	241.60	-
	新疆伊犁河水利水电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	-	239.07	340.92	-	-	-	-
	新疆疆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	-	-	-	外协/劳务外包	-	-	75.47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工程施工	-	28.20	6.00
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	-	-	51.71	外协/劳务外包	-	-	12.36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益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	-	-	39.13	外协/劳务外包	-	73.25	71.39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	28.30	-	-	外协/劳务外包	-	-	1.51

单位名称（合并）	单位名称（单体）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2025年1-3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凤庆县水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	-	47.90	-	-	-	-
	蒙自市菲勒高效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	-	66.12	-	-	-	-
	通海县泽玉供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913.95	-	-	-	-	-	-
	祥云县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	474.75	41.81	-	-	-	-
	宜良县泽昆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	-	-	488.17	-	-	-	-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外协/劳务外包	-	-	137.50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	-	-	工程施工	-	351.96	1,950.6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市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	-	4.72	-	-	-	-	-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	-	392.50	2,039.05	-	-	-	-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	-	20.75	28.30	-	-	-	-

单位名称（合并）	单位名称（单体）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2025年1-3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司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外协/劳务外包	-	40.74	-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外协/劳务外包	-	68.87	-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	-	-	-	工程施工	-	-	3,358.7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路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	-	167.80	79.85	-	-	-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	-	11.52	-	外协/劳务外包	-	-	830.1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分公司	工程咨询及规划	796.95	-	-	-	-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外协/劳务外包	-	-	75.47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外协/劳务外包	-	28.11	-
合计	-	-	2,524.11	1,817.21	4,409.45	-	13.08	1,192.83	7,693.3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一方面，公司接受委托或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提供勘察设计及工程咨询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向相关单位采购专题咨询、检测等服务，或受客户交付需求等影响，在某些时期会出现项目集中实施，人员相对不足的情形，为及时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将非核心业务委托给相关单位完成；而部分政府部门及大型国有企业下属单位具备接受相关服务委托的业务能力，故公司向其下属单位采购设计咨询外协服务。此外，部分大型国有企业下属单位具有较强的专业工程施工能力，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成功中标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并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深水规院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未披露
甘咨询	规划、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	未披露
安徽水研	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及招标代理等	是
河南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咨询等	是
建研设计	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	是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中安徽水研、河南规划、建研设计均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公司所处的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行业的细分领域较多，不同单位在不同的地理区域或不同的专业领域中存在各自的优势，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不同单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往往会出现技术、资源、人员互补的情况，导致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多发生在主体单位为规划设计咨询机构（包括公司和政府单位）或大型工程建筑领域的国有企业之间，相关单位各有擅长的专业领域，与公司属于相同或相近行业，该等情形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的情况下，仅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涉及同一个项目，具体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项目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导流泄洪冲沙洞后续工程施工质量检测	-	-	5.72
	采购	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导流洞及溢洪洞施工	-	76.34	689.47

在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中，公司向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导流洞及溢洪洞施工服务，同时为其导流泄洪冲沙洞后续工程提供施工质量检测服务。公司向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服务不属于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业务，采购及销售业务独立签署合同并进行核算，因此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相关收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的情况下不存在其他销售及采购来自同一个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业务均不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公司对相关客户采购的服务均不属于直接用于向其销售的业务，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根据交易实质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构成，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收入季节性分布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季度分类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	37,283.41	100.00%	33,248.66	26.56%	26,826.45	21.45%

季度						
第二季度	-	-	38,635.11	30.87%	27,051.48	21.63%
第三季度	-	-	22,072.61	17.63%	35,184.15	28.13%
第四季度	-	-	31,208.89	24.93%	36,012.18	28.79%
合计	37,283.41	100.00%	125,165.27	100.00%	125,074.2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收入占比偏高主要系“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勘察（测）设计”、“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全阶段设计（含各阶段设计）”的影响，其中“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勘察（测）设计”在 2024 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 7,167.58 万元、“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全阶段设计（含各阶段设计）”在 2024 年第二季度确认收入 9,432.08 万元，剔除这 2 个项目的收入后，2024 年各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4.02%、26.90%、20.33% 和 28.75%。</p> <p>剔除个别项目影响后，公司的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属于旺季，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受国家预算管理制度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客户通常在年初或上年年底确定全年项目方案和投资计划，年内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逐步实施，项目审查或验收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符合行业特征。</p>					

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深水规院	12.75%	33.24%	17.36%	36.66%	12.97%	24.17%	14.10%	48.76%
安徽水研	11.98%	30.68%	13.36%	43.98%	21.15%	34.14%	12.86%	31.86%
甘咨询	21.78%	23.76%	23.77%	30.69%	21.96%	27.52%	21.61%	28.91%
公司	26.56%	30.87%	17.63%	24.93%	21.45%	21.63%	28.13%	28.79%

注：公司 2024 年剔除“于田县吐米亚水库勘察（测）设计”、“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全阶段设计（含各阶段设计）”项目收入后各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4.02%、26.90%、20.33% 和 28.75%。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较高，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符合行业特点。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各业务模式提供服务的模式、合同签订和执行的流程、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及依据，查阅相关业务销售合同，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履约进度确认方法，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查阅合同的工作内容、经客户确认并签署的产品交付登记单、专家评审意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等，检查与收入确认的阶段是否一致，核查收入确认证据的充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3、查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收款权”的相关规定，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

4、获取并检查收入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项目的合同、联合体模式下的联合体协议，查询同行业公司业务承接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获取代收代付款明细表，检查主要项目合同收付款条款；

5、获取公司项目台账，结合项目台账对报告期各期各业务类型前十大项目的合同、收入确认依据、银行回款单据、项目进度及财务入账情况进行检查，判断上述项目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以及各项目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6、访谈公司项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业务项目周期，结合中

标通知书时间、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证据等资料，判断公司经营是否存在异常；

7、获取公司成本分配表，结合成本构成、业务内容等，对比主要项目各期毛利率波动情况，以及与总体毛利率的偏差，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成本；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结合重合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交易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合的背景、交易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查阅公司与同为客户提供和供应商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的合同条款、权利承担情况，了解双方的定价和结算模式，判断分析业务实质，分析确认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查阅公司季度收入统计表，查询公开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收入占比对比，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类模式下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准确、谨慎、合理；

2、公司根据不同业务性质按投入法或产出法分别确认履约进度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根据公司相关合同条款，公司有权主张按照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获取相关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对“合格收款权”的界定，所取得的内外部支持性证据充分、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4、公司对于单独承接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对于联合体模式下的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准确、谨慎，报告期内一贯执行，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谨慎；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中存在的大额代收代付款与合同中收款或付款条款匹配，不存在未及时付款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各业务类型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无法解释的毛利率异常情况；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波动以及与总体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通过跨期调节成本导致毛利率波动的情形；

6、报告期内客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根据交易实质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点。

## 5.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74.2 万元、125,165.27 万元和 37,283.4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8.46 万元、1,269.20 万元和 15,614.43 万元，占公司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5.09%、1.01% 和 41.8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43%、34.52% 和 25.78%。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主要竞争对手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客户直接委托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直接委托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且 2025 年 1-3 月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公司未来业绩拓展是否依赖于公司关联方；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3）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分布情况、服务半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按回款方类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5）结合公司具体生产业务流程、人员分工等说明公司员工人数和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成本和人均创收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人员稳定性、人工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支付情况；（6）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薪酬、外包外协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

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主要竞争对手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客户直接委托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直接委托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第三部分之“（一）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主要竞争对手及定价公允性”相关内容。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主要竞争对手及定价公允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期间	参与招投标的数量	中标的数量	中标率
2023 年度	1213	538	44.35%
2024 年度	1278	557	43.58%
2025 年 1-3 月	265	129	48.68%

##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第三部分之“（四）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含政府采购）获取业务的定价均是公司参与业主组织的公开招标，通过招投标形成；公司通过客户直接委托获取业务的定价主要是参考国家主管部门、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当地市场价格，并经询价程序或经双方协商确认。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的定价均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客户直接委托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直接委托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由客户直接委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的资金来源、项目金额未达到或项目类型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公司通过客户直接委托获取业务的定价主要是参考国家主管部门、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当地市场价格，并经询价程序或经双方协商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个别项目也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直接委托的原因、直接委托价格的确定方式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第三部分之“（三）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第三部分之“（五）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且 2025 年 1-3 月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公司未来业绩拓展是否依赖于公司关联方；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且 2025 年 1-3 月关联销**

售金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公司未来业绩拓展是否依赖于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咨询	-	-	26.42	0.03%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咨询	-	-	34.70	0.04%	4.67	0.01%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	3,459.50	3.98%
新疆兵设物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5.16	0.05%	62.75	0.08%	68.02	0.08%
合计	-	<b>15.16</b>	<b>0.05%</b>	<b>123.87</b>	<b>0.15%</b>	<b>3,532.19</b>	<b>4.06%</b>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采购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3,532.19 万元、123.87 万元和 15.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98%、0.07% 和 0.05%，比例较低，其中，2023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公司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项目施工方之一，且当期按照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的施工进度确认成本所致。关于公司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七之“四、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关联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服务或物业服务，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或审批程序，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EPC工程等	15,269.52	40.96%	715.82	0.57%	4,662.69	3.72%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	-	56.60	0.05%
铁门关市泽源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21.77	0.02%	2.56	0.00%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336.01	0.90%	195.46	0.16%	1,438.76	1.15%
新疆图木舒克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6.88	0.02%	66.41	0.05%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9.93	0.01%	20.25	0.02%
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18.49	0.01%	9.43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232.44	0.19%	164.38	0.13%
新疆兵设物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8.87	0.01%	13.79	0.01%
新疆兵团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1.34	0.00%	-	-	-	-
新疆九鼎商贸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0.67	0.00%	-	-	-	-
<b>合计</b>	-	<b>15,614.43</b>	<b>41.88%</b>	<b>1,269.20</b>	<b>1.01%</b>	<b>6,368.46</b>	<b>5.09%</b>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8.46 万元、1,269.20 万元和 15,614.4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9%、1.01% 和 41.88%。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上受到项目执行及验收进度的影响存在天然的波动性，其中，2025 年 1-3 月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电气工程类 EPC 项目在当期集中验收并确认收入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力设计院的第二大股东，持有电力设计院 20% 的股权，系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高峰
注册资本	19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12-30
经营范围	从事火电、水电、光伏、风力、生物质等电源、电网、热力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发电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变电、线路运行维护及检修；与供电有关的研发；与电、热、冷、水综合能源服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托管运管、销售、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及转让；节能咨询、节能量检测；节能项目设计、改造；电力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大数据开发和利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租赁、销售、检测服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电力销售，售电和电力供应等；教育培训（不含涉及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仓储服务（国限品种除外）；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煤炭、焦粉、五金建材、机械设备、水泥、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产品及零备件、木材、木制品的销售及运输（以上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程咨询及规划	-	149.85	212.71
勘察设计	-	580.40	1,080.51
工程总承包	15,269.52	-14.44	3,369.49
<b>合计</b>	<b>15,269.52</b>	<b>715.82</b>	<b>4,662.69</b>

注：公司2024年度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总承包关联交易收入为-14.44万元，主要系工程决算差异冲回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来自围绕电力工程开展的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类业务。2025年1-3月，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在当期批量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15,269.52万元所致。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2025年1-3月的关联占比大幅增加系偶发性因素影响，随着2025年度其他非关联方业主项目陆续确认收入，当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持续下降。

除上述已签署合同未执行完毕的部分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关联方签署其他重大待执行合同，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占比不存在大幅提升的可能。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拓展渠道及方式，且新签合同主要来源于招投标项目，未来的业绩拓展不存在依赖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二) 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EPC工程等	15,269.52	40.96%	715.82	0.57%	4,662.69	3.7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	-	56.60	0.05%
铁门关市泽源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21.77	0.02%	2.56	0.00%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336.01	0.90%	195.46	0.16%	1,438.76	1.15%
新疆图木舒克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6.88	0.02%	66.41	0.05%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9.93	0.01%	20.25	0.02%
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18.49	0.01%	9.43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232.44	0.19%	164.38	0.13%
新疆兵设物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	-	8.87	0.01%	13.79	0.01%
新疆兵团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1.34	0.00%	-	-	-	-
新疆九鼎商贸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	0.67	0.00%	-	-	-	-
合计	-	15,614.43	41.88%	1,269.20	1.01%	6,368.46	5.09%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8.46 万元、1,269.20 万元和 15,614.4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9%、1.01% 和 41.88%，主要

来自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占各期关联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1%、71.80%、99.94%，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分类明细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五之第二部分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且 2025 年 1-3 月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公司未来业绩拓展是否依赖于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电力类工程总承包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电源、电网、热力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市场交易等电力相关业务，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内容在双方的日常业务范围之内，具有商业实质。双方的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勘察设计及施工领域的技术优势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电力市场的经验及规模优势，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中，针对确认收入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占报告期各期双方交易收入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79.99%、68.57%、100.00%），经查询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开信息，现将公司中标价格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投标单位	报价情况（万元）
1	2023 年第十师改造 35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3,638.09	是	新疆兵团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870.82
				阿勒泰诚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956.00
2	2022 年第三师 41 团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3,355.05	是	新疆兵团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959.92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128.65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投标单位	报价情况(万元)
3	2023 年第十师 184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2,868.75	是	新疆兵团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418.23
				阿勒泰诚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44.00
4	2023 年第十师 183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2,385.97	是	新疆兵团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90.99
				阿勒泰诚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78.00
5	2023 年第六师 102 团、103 团、军户农场、奇台农场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429.55	是	新疆兵团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908.72
				新疆永通光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77.33
6	2023 年第六师 102 团新建 35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286.18	是	新疆兵团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145.00
				奎屯华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160.50
7	2023 年第十师 181 团新建 35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260.93	是	新疆兵团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90.77
				阿勒泰诚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22.00
8	2023 年第十师 187 团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858.51	是	公司	1,152.02
				阿勒泰诚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78.00
9	2023 年第十师改造 35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677.63	是	公司	1,334.32
				阿勒泰诚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46.00
10	220 千伏达坂山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	554.98	是	公司	588.29
				未查询到	/
11	2023 年第六师红旗农场新建及改造 35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552.98	是	新疆兵团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25.63
				新疆永通光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96.54
12	2023 年第十师 188 团改	310.94	是	公司	415.60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投标单位	报价情况(万元)
	造 110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阿勒泰诚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9.00
13	2023 年第三师 41 团 35 千伏变电站改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EPC 总承包)	171.19	是	新疆兵团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87.11
				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01.40
14	达坂山铁路专用线架空线路迁改工程 (EPC) 总承包	110.44	是	公司	1,688.03
				未查询到	/
<b>合计</b>		<b>19,461.19</b>	-	-	-

注 1：新疆兵团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 2：部分项目因启动时间较早或信息公开限制，未查询到公开数据；

由于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类项目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具体项目报价依据项目类型、项目难度、项目规格、项目内容以及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等具体因素差异较大，跨项目对比不具有参考意义。在同一项目中，公司中标价格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异较小。各投标人在考虑项目投标控制价的前提下，基于项目复杂程度、施工技术难度、资源投入规模等因素，结合自身成本结构与行业平均利润率报价，招标方综合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商务条款、投标价格等因素筛选出中标候选人顺序，充分反映市场化竞争机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2、公司与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龚巧莉担任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然而公司对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具有影响力，双方的合作均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展开。报告期内，公司与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咨询及规划	18.68	124.34	266.91
勘察设计	317.33	71.13	1,171.85
<b>合计</b>	<b>336.01</b>	<b>195.46</b>	<b>1,438.76</b>

报告期内，公司与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农林水利及市政相关勘察设计类业务。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资本运营企业，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市政建设管理、土地储备开发为核心业务，涵盖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及农产品贸易等领域。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了解公司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领域的技术优势的背景下，就农林水利及市政工程等方面展开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销售中，针对确认收入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占报告期各期双方交易收入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61.42%、0.00%、94.44%，其中 2024 年度双方交易金额较小，仅为 195.46 万元，且未有超过 100 万元的单个收入确认项目），经查询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开信息，现将公司中标价格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投标单位	报价情况(万元)
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安居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883.68	是	公司	1,102.00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6.5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永安坝北库清淤造田造林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317.33	是	公司	747.50
				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748.80
<b>合计</b>		<b>1,201.01</b>	-	-	-

由于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类项目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具体项目报价依据项目类型、项目难度、项目规格、项目内容以及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等具体因素差异较大，跨项目对比不具有参考意义。在同一项目中，公司中标价格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异较小。各投标人在考虑项目投标控制价的前提下，基于项目复杂程度、施工技术难度、资源投入规模等因素，结合自身成本结构与行业平均利润率报价，招标方综合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商务条款、投标价格等因素筛选出中标候选人顺序，充分反映市场化竞争机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除上述大额项目外，公司其他关联销售项目均来自规模较小的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检测或招标代理等，项目金额较小，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或询价程序，关联销售内容均在各方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三、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分布情况、服务半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终端客户分布情况、服务半径，分析说明公司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以内	33,260.16	89.21%	114,067.57	91.13%	113,150.67	90.47%
新疆以外(中国境内)	4,023.25	10.79%	11,097.70	8.87%	11,923.58	9.53%
合计	<b>37,283.41</b>	<b>100.00%</b>	<b>125,165.27</b>	<b>100.00%</b>	<b>125,074.26</b>	<b>100.00%</b>

公司从事的以农林水利为主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公司在新疆区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新疆区域，来自新疆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0.47%、91.13% 和 89.21%。

### **2、公司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类客户。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各地政府事业单位、政府投资单位等，其主要工作或主营业务为规划、投资或建设单位所在省份的农林、水利、电力、市政、交通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因此，公司提供服务的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类项目的地理位置与客户区域分布基本一致。

### **3、服务半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属于知识及劳动力密集的轻资产行业，且近年来勘察设计类 IT 技术的发展及应用显著增加了公司能够提供服务的范围及能力，但考虑到客户需求及行业竞争现状，公司的服务半径仍有较大限制并因此呈现较强的区域性特点，具体原因如下：

### **(1) 项目承接机会**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行业的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境内各省、市已普遍设立不同专业领域的设计院，且在当地拥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及成熟的技术团队。在未设立当地的分支机构并积累项目经验及技术团队的情况下，公司通常难以与当地的设计院单位直接竞争并获取项目。因此公司所获取项目通常来自经营多年的新疆区域或其他设立分支机构的区域，公司的项目承接机会限制了公司的实际服务半径。

### **(2) 客户需求及人力资源的有限性**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工作通常需要专业团队提供现场服务，且需要公司能够快速响应项目需求并针对性地提出项目解决方案。此外，部分项目可能出现周期较长并占用大量人力资源的情况。上述情况要求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拥有大量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团队，而人力资源的有限性亦限制了公司的服务半径。在公司优势区域如新疆市场的机会较多且在手订单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仅能优先投标并执行新疆区域或疆外已设立分支机构的区域的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在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在新疆区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及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能够在新疆区域取得大量优质项目。公司在北疆地区设立有第十二师分公司、五家渠市分公司、石河子分公司、塔城分公司、可克达拉分公司，在南疆地区设立有铁门关分公司、喀什分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昆玉市分公司，在喀什地区及和田地区多个县也设立有分公司。通过 7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新疆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网络，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业务已全面覆盖全疆各地，能够为新疆全域提供全方位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在人

力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公司优先承接并执行新疆区域的项目，导致公司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深耕疆外区域市场，已在疆外成立云南、四川、陕西、重庆、东北等分公司，在当地组建了成熟的管理及设计团队，深入挖掘区域市场机会，维护区域客商关系，持续积累区域项目经验，不断拓展服务半径。除新疆区域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疆外区域外，公司的服务区域还包括吉林、浙江、甘肃、河南等省份，随着公司疆外市场的持续拓展，预计公司疆外收入的金额将持续增长。

##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对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第1名	2023年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第1名	2024年第1名区域收入占比	2023年第1名区域收入占比
深水规院	广东省内	广东省内	67.91%	72.44%
安徽水研	安徽省内	安徽省内	99.55%	96.09%
甘咨询	甘肃省内	甘肃省内	92.63%	94.13%
平均	-	-	<b>86.70%</b>	<b>87.55%</b>
兵设集团	新疆以内	新疆以内	91.13%	90.47%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披露文件。

根据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单一区域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按回款方类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一）按回款方类型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第三方回款通常指公司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

根据指引要求，第三方回款统计标准为实际付款方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其中，若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实际付款方指银行回单交易对手，若客户通过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实际付款方指出票人或者前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主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由财政专户或指定单位付款	1,040.01	99.81%	35,687.66	98.46%	28,974.07	99.26%
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	2.00	0.19%	559.06	1.54%	209.68	0.72%
个人回款	-	-	0.10	0.00%	5.00	0.02%
第三方回款合计	1,042.01	100.00%	36,246.82	100.00%	29,188.75	100.00%
营业收入	37,283.41	—	125,165.27	—	125,074.26	—
占比	2.79%	—	28.96%	—	23.34%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9,188.75 万元、36,246.82 万元和 1,04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4%、28.96% 和 2.79%。其中，业主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由财政专户或指定单位付款各期金额分别为 28,974.07 万元、35,687.66 万元和 1,040.01 万元，占各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6%、98.46% 和 99.81%。剔除该类回款之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45% 和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是业主方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根据相关规定由财政专户或指定单位付款，仅有少量为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及个人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业主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由财政专户或指定单位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设计项目的客户多为各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水利局、建设局等政府部门或者隶属政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根据财政资金回款支付路径的不同，公司财政资金回款包括相关管辖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财政资金和采用项目代建管理模式下通过代建方为项目设立的专用账户拨付财政资金等。采用项目代建管理模式下通过代建方为项目设立的专用账户拨付的财政资金均须经过项目单位和财政部门审核且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拨付，确保项目相关信息和代付金额准确。

### (2) 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

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主要系基于集团公司统一财务管理需要或自身资金运营情况的需要，由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代付。

### (3) 个人回款

个人回款，主要原因系业主法定代表人的亲属通过个人账户回款所致。报告期内，个人回款总额较小，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情形。

## 2、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

公司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金额	57.11	26,695.39	21,867.59
第三方回款合计	1,042.01	36,246.82	29,188.75
占比	5.48%	73.65%	74.92%

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主要来自于以下客户：

### (1) 2025年1-3月

单位：万元

回款方	客户名称	2025年1-3月
策勒县财政局	策勒县博斯坦乡人民政府	5.07
	策勒县农业农村局	8.16
	小计	13.23
伽师县财政局	伽师县水管总站	32.94

回款方	客户名称	2025 年 1-3 月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0.16
	小计	33.11
	合计	46.34
	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金额	57.11
	占当期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金额的比例	81.14%

##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回款方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巴楚县财政局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583.06
	巴楚县水利管理站	1,362.15
	小计	1,945.22
伽师县财政局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479.33
	伽师县气象局	0.33
	伽师县水管总站	1,694.71
	伽师县水利局	85.00
	小计	2,259.38
民丰县财政局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1,979.31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19
	民丰县水利局	355.22
	民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sub>1</sub>	8,000.00
	小计	12,360.73
皮山县财政局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1,439.71
	皮山县水利局	99.82
	小计	1,539.53
于田县财政局	于田县水利局	122.66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2,329.97
	小计	2,452.63
岳普湖县财政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73
	岳普湖县交通运输局	0.26
	岳普湖县农村供水总站	797.54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0.86
	岳普湖县农业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ub>2</sub>	82.49
	岳普湖县水管总站	551.49

回款方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岳普湖县水利局	40.00
	小计	1,475.36
	合计	22,032.84
	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金额	26,695.39
	占当期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金额的比例	82.53%

注 1：民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控股公司，平台公司相关资金由当地财政拨付。

注 2：岳普湖县农业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岳普湖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公司，平台公司相关资金由当地财政拨付。

###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回款方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策勒县财政局	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9.00
	策勒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73.62
	策勒县农业农村局	32.66
	策勒县水管总站	756.35
	策勒县水利局	44.09
	小计	945.72
伽师县财政局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686.20
	伽师县水管总站	270.87
	伽师县铜兴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sub>1</sub>	417.35
	小计	1,374.42
民丰县财政局	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813.29
	民丰县人民医院	448.26
	民丰县水利局	743.98
	小计	2,005.53
墨玉县财政局	墨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墨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9.00
	墨玉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站	372.38
	墨玉县水管总站	3,615.79
	小计	3,997.17
皮山县财政局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1,799.10
	皮山县水利局	47.79
	小计	1,846.89

回款方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乌苏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sub>2</sub>	乌苏市水利局	24.40
	乌苏市四棵树河吉尔格勒德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791.00
	小计	815.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49.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2,256.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3.00
	小计	2,318.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创融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sub>3</sub>	342.46
	新疆精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sub>4</sub>	765.7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图木舒克市草湖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47.50
	小计	1,155.7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密单位	93.10
	兵地融合发展库沙新拜产业园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71.74
	第一师阿拉尔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289.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四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3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驻阿克苏地区兵地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联合指挥部	1,248.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
	小计	1,742.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局	440.00
	新疆伊犁河水利水电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sub>5</sub>	204.44
	小计	644.4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党政办公室	保密单位	40.65
	图木舒克市草湖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sub>6</sub>	125.04
	新疆创融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sub>7</sub>	109.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8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喀什垦区公安局	22.4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	385.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7.46

回款方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图木舒克市草湖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16.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喀什垦区人民检察院	16.27
	小计	756.66
	合计	17,602.56
	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金额	21,867.59
	占当期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金额的比例	80.50%

注 1：伽师县铜兴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伽师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公司，平台公司相关资金由当地财政拨付。

注 2：乌苏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乌苏市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控股公司，业主均为当地事业单位，委托乌苏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代付款项。

注 3：新疆创融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控股公司，当地政府部门集中支付。

注 4：新疆精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控股公司，控股方代付资金。

注 5：新疆伊犁河水利水电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公司，当地水利部门集中支付。

注 6：图木舒克市草湖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控股公司，当地政府部门集中支付。

注 7：新疆创融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控股公司，当地政府部门集中支付。

公司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规划设计项目的客户多为各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水利局、建设局等政府部门或者隶属政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各地财政局或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集中支付，便于管理，确保项目相关信息和代付金额准确。或由当地国有企业、指定单位以及实际受益方进行代付。

上述回款安排均由客户确定，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积极落实财务规范和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建立了《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主要第三方回款管控规定如下：

1、对于在政府或事业单位作为项目发起方或最终用户的项目中，由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从其财政资金账户直接向公司支付合同款项的，或其他企业由与合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合理商业关系的第三方企业代为支付款项的识别为

第三方回款，原则上不接受个人回款，个人回款须有明确、合理的原因。公司业务部门负责识别第三方回款情形，业务经办人员收集并提供合理性证明文件，业务部门负责人对交易背景的真实性负责；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复核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办理资金入账与核对，并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审核重大或复杂的第三方付款协议，评估相关法律风险。

2、对于非财政资金付款，需提供至少一项或多项证明文件：

(1) 情况说明函：情况说明函需清晰阐述由第三方代为付款的原因、第三方公司全称、付款金额；

(2) 三方协议：由本公司、合同签约方、实际付款方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约定由第三方履行付款责任；

(3)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若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合同主体，应签订正式的《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三方），将付款责任转移至新的主体；

(4) 关联关系证明：如实际付款方为合同签约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提供股权关系图或其他能证明关联关系的文件；

(5) 授权委托书：合同签约方出具的对实际付款方的付款授权委托书。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对于政府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客户确需要通过财政部门向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需要有合理的关系背景，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法务部门相互配合，保证客户资金准确、及时入账。对于非财政资金付款，及时获取证明文件。此外，公司不断强化意识，规范员工在经营过程的行为，加强和相关客户的沟通，取得客户理解，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规范收款相关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五、结合公司具体生产业务流程、人员分工等说明公司员工人数和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成本和人均创收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人员稳定性、人工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支付情况；

(一) 结合公司具体生产业务流程、人员分工等说明公司员工人数和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成本和人均创收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公司具体生产业务流程及人员分工情况

公司业务流程通常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后续运维（如需）等主要环节，具体流程的内容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第一部分之“（一）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等环节，并详细介绍外协/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相关描述。

## 2、公司人员分工情况

公司人员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作岗位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及研发人员	1,250	87.66%	1,268	88.06%	1,201	87.79%
管理人员	134	9.40%	136	9.44%	140	10.23%
销售人员	42	2.95%	36	2.50%	27	1.97%
合计	1,426	100.00%	1,440	100.00%	1,368	100.00%

注：上述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由上表可见，各期末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占比较大，各期末占比基本稳定在88%左右，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 3、公司人工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职工薪酬	10,506.68	41,604.42	38,743.38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445.89	6,260.91	6,549.15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31.69	1,522.92	1,000.14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944.57	4,953.77	4,023.98
合计	13,128.83	54,342.02	50,316.65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50,316.65万元、54,342.02万元和13,128.8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人数分别为1,368人、1,440人和1,426人，人数及人工成本较为稳定。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25,074.26万元、125,165.27万元和37,283.41万元，员工人数和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基本保持匹配。

#### 4、公司人均成本和人均创收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成本和人均创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生产及研发人员	26.15	9.16	86.92	36.72	91.43	35.61
管理及财务人员		10.79		46.04		46.78
销售人员		5.52		42.30		37.0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成本/人均创收	人数	人均创收	人均成本	人均成本/人均创收
深水规院	生产及研发人员	991	73.12	27.15	39.80	1113	59.11	25.07	45.57
	管理及财务人员	129		47.45		141		44.07	
	销售人员	49		20.26		47		19.81	
安徽水研	生产及研发人员	761	173.81	49.35	29.76	756	160.43	50.93	33.45
	管理及财务人员	159		64.81		146		69.01	
	销售人员	36		44.26		33		48.53	
甘咨询	生产及研发人员	4305	40.71	18.37	50.80	4263	49.98	20.77	46.41
	管理及财务人员	552		38.68		517		43.18	
	销售人员	-		-		-		-	
公司	生产及研发人员	1268	86.92	36.72	43.42	1201	91.43	35.61	40.23
	管理及财务人员	136		46.04		140		46.78	
	销售人员	36		42.30		27		37.04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等。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平均薪酬，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期末人数及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发生

额等测算可比公司薪酬情况。

注 2：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3 月末人数，因此，在上表中未列示 2025 年 1-3 月数据。

注 3：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末人数。

(1) 公司人均创收低于安徽水研，高于甘咨询和深水规院。主要系水利水电工程投资金额较大，单个合同金额规模较大，故侧重于建筑、水利、交通行业的甘咨询人均创收低于水利行业为主的深水规院、安徽水研及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徽水研人均创收最高，主要系安徽水研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远高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规模较大，但员工人数少，因此安徽水研人均创收较高。

(2)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深水规院和甘咨询较为接近，低于安徽水研，主要系安徽水研人均创收远高于公司及深水规院等同行业公司，相应的人均成本也较高；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安徽水研较为接近，远高于深水规院，主要系公司将各分院主管销售的领导人员划分为销售人员，拉高了人均薪酬；公司生产及研发人员平均成本低于安徽水研，高于深水规院和甘咨询，主要系公司人均创收远低于安徽水研，生产人员绩效工资与人均创收存在强关联性，导致生产人员的平均成本低于安徽水研。公司人员平均成本在可比公司范围之内，处于合理区间。

## (二) 人工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包括管理行政人员、销售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成本。其中管理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的薪酬直接计入管理费用，销售人员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生产（技术）人员中专职生产业务的薪酬全部计入生产成本，兼职生产与研发业务人员的薪酬在归集后按研发与生产工时占比分配为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分配原则具体如下：

成本类型	成本细类	分配原则
人工薪酬	各公司的员工薪酬，包括工资、五险一金、职工福利、工会经费等	在各个分院内按照项目产值进行分配，当期项目产值=（收入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当期新增产值进度

公司在不同年度之间的成本分配原则一致，不存在差异，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业财一体化系统，能够支持公司将可直接归集至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并将无法直接归集至项目的成本按照产值进行分配。相关数据准确且内控健全有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依据。

公司同行业其他拟/已挂牌公司对成本归集及结转方式的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归集原则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折旧与摊销等，公司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等直接归集至项目的成本，对于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成本，如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等在当期项目中按照工作量产值分摊。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目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其中，差旅费、图文外晒费、服务采购费及部分办公费用等能够直接归属至具体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各项目成本中；对于暂时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发生时先按照各生产部门进行归集，再按当期该生产部门产值在该生产部门内按项目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项目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其中，设计咨询外协、图文模型制作中的效果图制作费等能够直接归属至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职工薪酬、图文模型制作中除效果图制作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折旧摊销及房租物业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不能直接归属至具体项目的成本，发生时先按照部门进行初步归集，再按项目当期产值等进行分摊。

注：深水规院、甘咨询未在公开信息披露成本归集原则。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其他拟/已挂牌公司的成本归集及结转方式基本一致，公司的成本归集及结转方式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支付情况

#### 1、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对稳定，均在 4 亿元以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与公司的薪酬管理及支付的相关政策有关，公司的人工薪酬包括岗位薪酬、保障工资、绩效奖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绩效工资和上年绩效的递延发放部分。在每期末，会根据当年预计的业绩情况，计提绩效奖金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余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深水规院	余额	6,680.33	8,767.35	8,232.14
	现流发放额	9,806.80	33,569.78	34,192.54
	比例	68.12%	26.12%	24.08%
安徽水研	余额	/	32,898.65	31,899.45
	现流发放额	/	48,564.53	47,620.01
	比例	/	67.74%	66.99%
甘咨询	余额	31,886.36	45,422.62	47,682.47
	现流发放额	36,472.03	102,468.36	107,850.91
	比例	87.43%	44.33%	44.21%
公司	余额	42,575.27	40,687.23	36,447.00
	现流发放额	11,433.84	54,148.98	46,076.42
	比例	372.36%	75.14%	79.1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比例范围差异较大，主要系各公司的薪酬计提和发放方式不同所致。公司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绩效计提与发放管理体系：当年计提的项目绩效奖在扣除当年预发后主要在第二年发放，导致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公司依据公司薪酬计提制度计提薪酬，并按照公司薪酬发放规定于当年及期后发放，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的薪酬发放规定相匹配。

## 2、期后支付情况

2025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42,575.27万元，于2025年4月至10月已支付21,242.89万元，剩余款项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要求陆续发放。

六、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薪酬、外包外协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服务毛利率波

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薪酬、外包外协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工程咨询及规划	9.76	-18.21	27.97	-5.35	33.32
勘测设计	40.50	-1.50	42.00	9.04	32.96
工程总承包	18.87	2.37	16.50	-0.26	16.76
合计	25.75	-8.79	34.54	4.13	30.41

### 1、工程咨询与规划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影响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系工程总承包业务发生设备材料成本支出，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勘察设计业务不涉及设备材料成本，无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分析。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分析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2%、27.97%和 9.76%，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下滑，其中 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度下降 18.21%，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5.35%。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人工薪酬	3,890.63	68.82	12,430.08	55.88	12,278.30	52.75
服务采购	487.62	8.63	4,458.89	20.05	6,064.02	26.05
折旧摊销与租赁	430.39	7.61	1,675.63	7.53	1,576.88	6.77

差旅	318.10	5.63	1,338.19	6.02	1,451.97	6.24
印刷、出版费	170.52	3.02	646.83	2.91	571.77	2.46
其他	355.85	6.29	1,693.06	7.61	1,334.17	5.73
<b>小计</b>	<b>5,653.12</b>	<b>100.00</b>	<b>22,242.68</b>	<b>100.00</b>	<b>23,277.11</b>	<b>100.00</b>

公司咨询及规划业务报告期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上升，服务采购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结合成本构成及成本变动情况，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工程规划及咨询业务的人工薪酬、服务采购、其他成本占收入的比例较上期不变的情形下计算出来的人工薪酬、服务采购与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工薪酬、服务采购、其他成本的差异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下同）：

项目	2025 年 1-3 月各成本变动 年对毛利率的影响 (%)	2024 年各成本变动对毛利 率的影响
当期人工薪酬变动的影响	-21.85	-5.08
当期服务采购成本变动的影响	6.66	2.93
当期其他成本变动的影响	-3.01	-3.20
当期成本变动合计影响	-18.21	-5.35

规划业务人工薪酬成本-当期工程咨询与规划业务服务采购成本。

注 2：人工薪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人工薪酬/上期的收入\*当期收入-当期人工薪酬的成本）/当期收入

注 3：服务采购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服务采购/上期的收入\*当期收入-当期的服务采购成本）/当期收入

注 4：其他成本变动的影响=（上期其他成本/上期的收入\*当期收入-当期的其他成本）/当期收入

注 5：成本变动合计影响= ((上期人工薪酬/上期的收入\*当期收入-当期人工薪酬的成本) + (上期服务采购/上期的收入\*当期收入-当期的服务采购成本) + (上期其他成本/上期的收入\*当期收入-当期的其他成本)) /当期收入

综上可知，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的逐年下降主要受当期人工薪酬成本的影响。

2025 年 1-3 月人工薪酬成本占比较 2024 年度上升 12.94%，影响毛利率下降 21.85%，2024 年度人工薪酬成本占比较 2023 年度上升 3.13%，影响毛利率下降 5.08%。报告期人工薪酬占比上升但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工程规划及咨询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工程规划及咨询业务 2025 年 1-3 月一般存在较多项目进行中但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的项目，2025 年 1-3 月收入相对较少，但公司主要成本系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人工薪酬成本未发现明显变化，且在发生当期结转计入营业成本，不形成存货，因此毛利率下降。

## 2、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96%、42.00% 和 40.5%，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度下降 1.5%，2024 年较 2023 年上升 9.04%。结合报告期勘察咨询成本构成，量化分析其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人工薪酬	6,060.62	70.40	27,398.59	63.36	25,342.01	54.32
服务采购	526.30	6.12	6,846.68	15.84	12,737.55	27.31
折旧摊销与租赁	579.62	6.73	2,654.36	6.14	2,602.59	5.58
差旅	564.97	6.56	2,473.90	5.72	2,633.31	5.65
印刷、出版费	328.43	3.82	1,405.63	3.25	1,022.43	2.19
其他	548.77	6.37	2,458.75	5.69	2,308.02	4.95
合计	<b>8,608.70</b>	<b>100.00</b>	<b>43,237.92</b>	<b>100.00</b>	<b>46,645.92</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勘察设计业务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上升，服务采购成本逐年下降。

结合成本构成及成本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各项成本变动对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各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4 年各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当期人工薪酬变动的影响	-5.13	-0.33
当期服务采购成本变动的影响	5.55	9.12
当期其他成本变动的影响	-1.91	0.25
当期成本变动合计影响	-1.50	9.04

注：勘察设计业务当期其他成本=当期勘察设计业务总成本-当期勘察设计业务人工薪酬成本-当期工程咨询与规划业务服务采购成本。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服务采购占比下降是 2024 年度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服务采购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减少勘察设计业务对外服务采购，部分工作内容由外采转为公司自主完成，因此，毛利率上升的同时人工成本占比也逐年上升。

勘察设计业务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 1.5% 主要系人工成本变动导致。2025 年勘察设计业务人工成本占比较 2024 年上升 7.04%，毛利率下降 5.13%。勘察设计业务 2025 年 1-3 月存在较多已开工但在当期未确认收入的大额项目，一季

度收入确认较少，2025年1-3月勘察设计业务主要系人工成本，占比70.40%，公司人工成本变动较小，在计提当期全部结转成本，不留存货，因此2025年1-3月毛利率较2024年度下降。

### 3、公司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76%、16.50%和18.87%，报告期毛利率较为稳定。

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人工薪酬	555.42	4.15	1,775.75	10.87	1,123.06	6.59
工程建设	11,734.65	87.72	13,500.43	82.59	14,536.39	85.34
折旧摊销与租赁	43.75	0.33	185.33	1.13	133.08	0.78
差旅	18.51	0.14	88.87	0.54	61.33	0.36
印刷、出版费	44.07	0.33	56.48	0.35	19.09	0.11
其他	980.14	7.33	739.14	4.52	1,161.18	6.82
<b>合计</b>	<b>13,376.54</b>	<b>100.00</b>	<b>16,346.00</b>	<b>100.00</b>	<b>17,034.13</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各期成本主要为工程建设成本，报告期各期工程建设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结合成本构成及成本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各因素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各成本变动 年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4年各成本变动对毛利 率的影响(%)
当期人工薪酬变动的影响	5.70	-3.58
当期工程建设变动的影响	-2.21	2.07
当期其他成本变动的影响	-1.12	1.25
当期成本变动合计影响	2.37	-0.26

注：工程总承包业务当期其他成本=当期工程总承包业务总成本-当期工程总承包业务人工薪酬成本-当期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建设。

由上表可知，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系当期人工成本占比变动导致。2025年1-3月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2024年度上升2.37%，主要系

2025年1-3月人工成本占比下降导致，2025年1-3月人工成本占比较2024年下降6.72%，影响毛利率上升5.70%，2025年1-3月人工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工程建设成本占比上升导致。2025年1-3月公司部分电力类工程总承包项目集中验收并确认收入，同时对应结转了前期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电气设备、电缆设备材料等，因此导致当期工程建设成本金额较大，人工成本占比下降。2024年度毛利率较2023年度下降0.26%，变动较小。

**(二) 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深水规院	-1.45%	28.20%	27.71%
安徽水研	未披露	27.90%	27.84%
甘咨询	41.94%	40.20%	32.98%
可比公司均值	<b>20.24%</b>	<b>32.10%</b>	<b>29.51%</b>
兵设集团	25.78%	34.52%	30.4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接近，综合毛利率高于深水规院和安徽水研，低于甘咨询，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区间内。公司2024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23年度有所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主要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兵设集团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工程咨询 及规划	30,881.67	24.67%	29,223.94	34.19%	84,045.45	50.58%	74,266.61	37.56%
	勘察设计	74,546.95	59.56%	41,422.54	48.46%			100,652.67	50.91%
	工程总承 包	19,575.02	15.64%	-	-	82,094.76	49.41%	10,116.30	5.12%

年度	类别	兵设集团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161.64	0.13%	14,826.03	17.35%	19.27	0.01%	12,676.33	6.41%
2023 年度	工程咨询及规划	34,909.48	27.91%	28,339.27	36.85%	79,799.21	53.20%	79,117.93	33.12%
	勘察设计	69,578.71	55.63%	41,412.12	53.85%			107,396.31	44.95%
	工程总承包	20,462.93	16.36%	-	-	70,197.85	46.80%	17,466.00	7.31%
	其他业务	123.14	0.10%	7,152.88	9.30%	1.49	0.00%	34,930.27	14.62%

注 1: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产品结构数据, 因此仅对比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数据。

注 2: 深水规院工程咨询及规划金额包括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甘咨询工程咨询及规划金额包括前期咨询、规划以及工程监理、技术服务。

注 3: 安徽水研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合并披露, 包括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及招标代理。

如上表所示, 公司报告期内以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业务为主,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计占比分别为 83.54%、84.23%, 深水规院分别为 90.70%、82.65%, 甘咨询分别为 78.07%、88.47%, 安徽水研分别为 53.20%、50.58%。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占比与深水规院、甘咨询接近, 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 公司还有部分工程总承包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6.36%、15.64%, 高于甘咨询的 7.31%、5.12%, 低于安徽水研的 46.80%、49.41%, 处于中间水平。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兵设集团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2024 年度	工程咨询及规划	27.97%	32.56%	46.52%	39.83%
	勘察设计	42.00%	30.72%		45.37%
	工程总承包	16.50%	—	8.83%	27.64%
	其他业务	18.67%	12.54%	100.00%	11.41%
2023 年度	工程咨询及规划	33.32%	36.18%	43.91%	37.20%
	勘察设计	32.96%	24.62%		40.51%
	工程总承包	16.76%	—	9.58%	15.70%
	其他业务	51.26%	12.01%	100.00%	8.88%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深水规院, 从产品结构来看, 公司与深水规院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均较高, 而公司勘察设计业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96%和 42.00%，均分别高于深水规院的 24.62%和 30.72%，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深水规院具有合理性。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甘咨询，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与甘咨询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均较高，而公司勘察设计业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96%和 42.00%，分别低于甘咨询的 40.51%和 45.37%，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甘咨询具有合理性。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安徽水研，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勘测设计业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计占比分别为 83.54%和 84.23%，高于安徽水研的 53.20%和 50.58%。公司工程咨询及规划、勘测设计业务合计毛利率分别为 33.08%和 37.89%，低于安徽水研的 43.91%和 46.52%。而安徽水研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较高，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占比分别为 46.80%和 49.41%，该类业务毛利率仅为 9.58%和 8.83%。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分别为 16.36%和 15.64%，远低于安徽水研，且该类业务毛利率高于安徽水研。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安徽水研具有合理性。

### 3、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本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兵设集团	人工成本	41,604.42	50.76%	38,743.38	44.52%
	服务采购	11,305.56	13.79%	18,801.57	21.60%
	工程建设	13,500.43	16.47%	14,536.39	16.71%
	折旧摊销与租赁	4,646.77	5.67%	4,371.96	5.02%
	差旅	3,900.96	4.76%	4,146.61	4.77%
	印刷、出版费	2,108.95	2.57%	1,613.30	1.85%
	其他	4,890.95	5.97%	4,803.97	5.52%
深水规院	人工成本	23,300.53	37.97%	24,346.89	43.79%
	采购成本	28,290.54	46.10%	18,462.93	33.21%
	折旧和摊销	1,800.49	2.93%	3,253.12	5.85%
	其他成本	7,979.73	13.00%	9,531.44	17.14%

公司名称	成本构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安徽水研	人工成本	32,664.49	27.27%	34,301.66	31.69%
	分包成本	69,483.60	58.00%	58,355.44	53.92%
	服务采购成本	10,787.75	9.01%	9,399.91	8.69%
	其他	6,853.63	5.72%	6,173.93	5.70%

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甘咨询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深水规院，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高，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44.52% 和 50.76%，高于深水规院的 43.79% 和 37.97%。而公司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38.31% 和 30.26%，深水规院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33.21% 和 46.10%。由于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业务主要自行承做，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成本相对较少，故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相较于 2023 年度，公司 2024 年度人工成本占比上升，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成本占比下降，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上升。因此，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深水规院具有合理性。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安徽水研，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成本占比相对较低。而安徽水研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其对外分包较多，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53.92% 和 58.00%，远高于公司水平。因此，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安徽水研具有合理性。

#### 4、公司市场定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定位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定位
1	深水规院	深水规院是国内首家专注水利勘测设计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
2	安徽水研	安徽水研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检测、监理、招标代理等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
3	甘咨询	甘咨询是甘肃省最大的工程技术产业集团，主营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测鉴定、招标采购、工程总承包六大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甘肃省。
4	兵设集团	公司主要从事以农林、水利业务为主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定位
		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

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区域性特征较强，业务区域集中度高。不同区域在市场价格、水文条件、地形地质等方面存在客观差异，公司地处新疆，因此与其他省份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①	2,764.18	17,406.90	15,6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2,326.57	10,186.36	46,21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③=②/①	-445.94%	58.52%	294.90%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④=②-①	-15,090.75	-7,220.54	30,542.98
差额构成			
非付现项目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77.41	712.24	487.14
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3,068.39	6,638.91	3,050.92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59.07	1,414.53	1,361.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0.34	925.25	1,047.07
无形资产摊销	36.01	149.36	20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46	203.73	257.73
合计	4,032.68	10,044.02	6,411.58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项目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57.10	-14,247.09	99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60.48	-15,559.86	-13,68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82.28	15,615.67	38,105.22
合计	-17,785.66	-14,191.28	25,411.80
非经营性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58.62	-6.4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	11.64	20.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0	-3.02	-43.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9	67.97	107.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67	-2,943.83	-1,643.99
合计	-699.25	-2,925.86	-1,566.98
<b>其他项目</b>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50	-147.43	286.58
合计	<b>-638.50</b>	<b>-147.43</b>	<b>286.58</b>

## 1、2025年1-3月差异原因分析

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15,090.75万元，差异主要系非付现项目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所致。

### (1) 非付现项目

2025年1-3月净利润中的非付现项目金额为4,032.68万元，其中主要为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3,068.39万元、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359.07万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277.41万元、使用权资产折旧250.34万元。

### (2)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

2025年1-3月，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导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17,785.66万元，其中存货的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增加11,757.10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减少12,760.4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减少16,782.28万元。

2025年1-3月，公司存货减少11,757.1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末按时点法核算的EPC项目相关存货于2025年1-3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存货已结转至营业成本，故公司2025年3月末存货较2024年末减少。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系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工程款的减少所致。

## **2、2024 年度差异原因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7,220.54 万元，差异主要系非付现项目、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和非经营性项目所致。

### **(1) 非付现项目**

2024 年度净利润中的非付现项目金额为 10,044.02 万元，其中主要为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6,638.91 万元、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14.53 万元、使用权资产折旧 925.25 万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12.24 万元。

### **(2)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

2024 年度，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导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14,191.28 万元，其中存货的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14,247.0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15,559.8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增加 15,615.67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 14,247.09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于 2024 年购进的、按时点法核算的 EPC 项目相关存货，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完成验收，故公司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工程款的增加所致。

### **(3) 非经营性项目**

2024 年度，非经营性项目导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2,925.86 万元，其中主要为投资收益 2,943.83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收益。

## **3、2023 年度差异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30,542.98 万元，差异主要系非付现项目、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和非经营性项目所致。

### **(1) 非付现项目**

2023 年度净利润中的非付现项目金额为 6,411.58 万元，其中主要为计提的

信用减值准备 3,050.92 万元、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61.62 万元、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7.07 万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87.14 万元。

### **(2)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

2023 年度，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导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25,411.80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13,686.6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增加 38,105.2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应收账款随之提高所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工程款的增加所致。

### **(3) 非经营性项目**

2023 年度，非经营性项目导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1,566.98 万元，其中主要为投资收益 1,643.99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收益。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受非付现项目、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和非经营性项目影响，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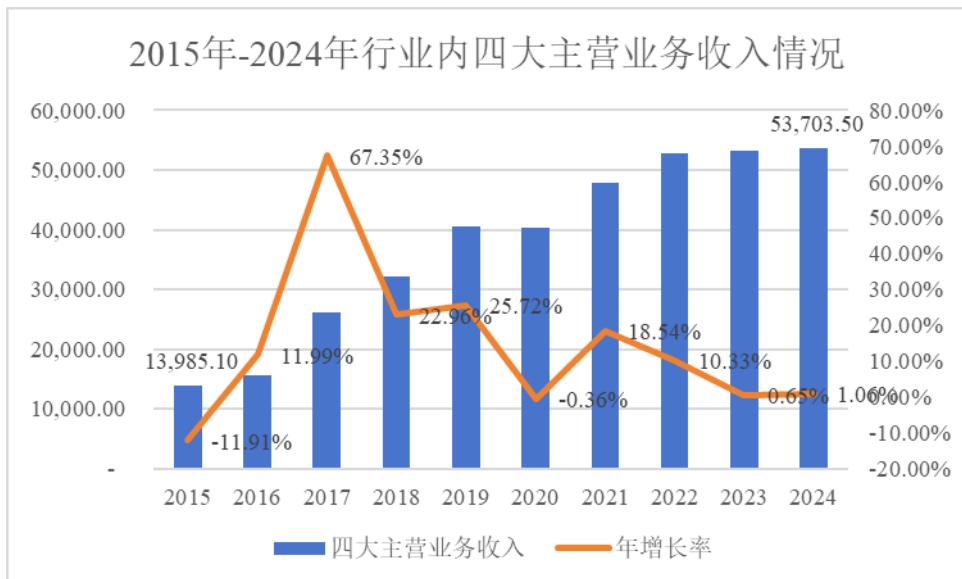
**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工程设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先导、灵魂和关键，是提高建设项目经济社会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保证。无论是在建设工程的前期决策，还是中期实施和后期考核验收阶段，工程设计自始至终是联结工程建设各阶段、各环节的主线，在整个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

2015年至2024年，行业内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从13,985.10亿元增长至53,703.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4.40%，从业人员及业务规模等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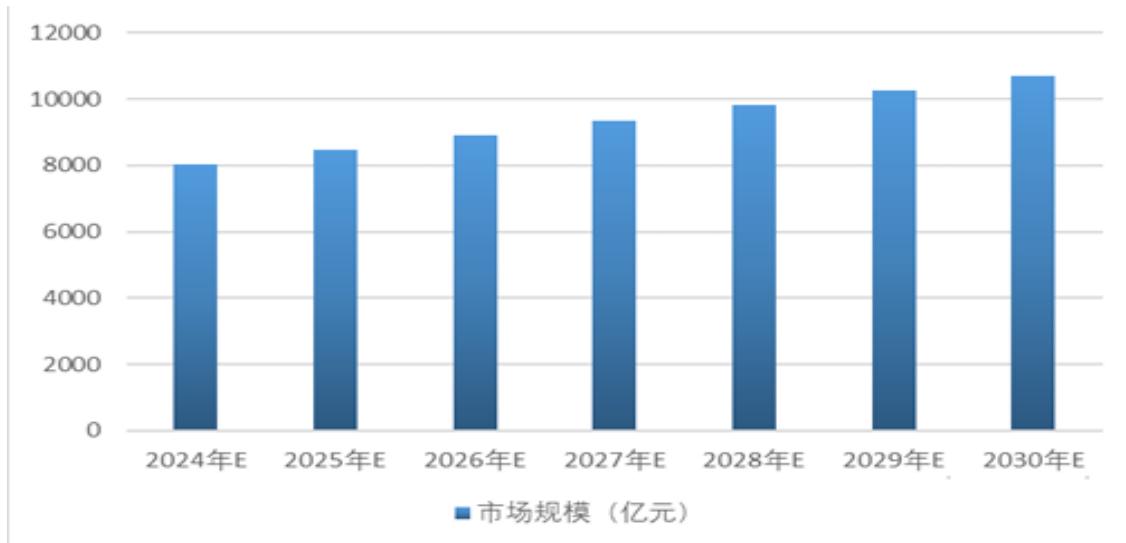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相关研究显示，未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持续增加，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国整体基建投资规模较美日韩等仍有较大差距，目前“一带一路”、“区域性规划”、“城市建设”等政策层出不穷，带来了发展路径与要素改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十四五”时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稳步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效益显著提高，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技术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行业作为工程建设的先导与核心，其发展前景在国家战略与科技革命的深度融合下极为广阔。具体而言，“交通强国”的战略目标驱动着高速铁路、轨道交通网及智慧枢纽的持续建设，将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需求推向更复杂的系统集成；市政建设要求不断升级，城市更新、绿色建筑、好房子等要求以及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规划成为未来核心增长点；“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为大型风光基地、新型储能及特高压电网等电力基础设施的勘察设计市场开辟了巨大空间。总体而言，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行业正从传统的“画图匠”向工

程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与城市发展智库转型，在多重战略驱动下，技术壁垒与附加值不断提升，市场前景持续向好。至 2030 年，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元。



此外，公司从事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主要围绕农林、水利类项目开展，且公司项目主要来自新疆。2023-2024 年最新统计数据，新疆在全国粮食生产格局中的地位快速提升，其核心贡献主要体现在增量占比和单产质量上，“十四五”以来，每年稳定调出粮食超 100 亿斤，新疆 2023 年粮食单产达 500.1 公斤/亩（全国第二），2024 年进一步跃升至全国首位，单产增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近 5 倍，2023 年新疆粮食种植面积增加 586.3 万亩，占全国面积增量（526 万亩）的 111.5%（即全国增量全部来自新疆），2024 年面积再增 202.8 万亩，占全国新增面积的绝对主力。

新疆将水利定位为“稳疆兴疆的基石”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推行“节水、蓄水、调水、增水”四维治水战略，全方位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利投资纳入区域经济核心规划，2024 年自治区发改委将水利列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强化项目统筹协调；投资规模持续扩张年均增速超 16%：近三年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领跑全国，显著拉动经济增长并创造就业岗位重大项目密集落地：2024 年推进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如跨流域调水、大型灌区），总投资规模达 1.2 万亿元，占全国新开工水利项目的 10%以上；水利投资与农业经济深度绑定，农业节水改造为核心场景，棉田节水工程：新疆作为全国最大棉产区，推广滴灌、

微喷等高效节水技术，灌区现代化升级：针对老化漏水问题，重点改造玛纳斯河、叶尔羌河等大型灌区，2024年目标改善灌溉面积200万亩；水利赋能农业产业化，塔里木河流域治理工程保障500万亩棉田稳产，伊犁河谷灌区扩容助力特色林果业出口。

《新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构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的水资源配置体系，要求加快实施一批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和防渗渠建设。例如，叶尔羌河等10个大型灌区将实施节水配套工程，推动滴灌与水肥一体化技术普及，直接催生大量工程勘察设计需求。2024年新疆水利投资完成355.31亿元，2025年计划投资385亿元用于473项水利工程，其中灌区改造、水库清淤、农村供水等项目占比显著。相关水利工程建设需进行大量工程建设和改造，这将为农林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行业提供更多市场机会。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销售产品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 2、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受国家预算管理制度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客户通常在年初或上年年底确定全年项目方案和投资计划，年内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逐步实施，项目审查或验收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符合行业特征。但从年度的维度分析，季节性特征不会影响公司各年度整体收入规模。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密切相关。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起伏直接对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造成波动。由本回复之问题五之第七部分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的相关分析可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持续增加，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一带一路”、“区域性规划”、“城市建设”等政策层出不穷，亦带来了发展路径与要素改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此外，公司所在地新疆区域的国家战略、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优势等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受益于新疆“五大战略定位”的战略构想，新疆

将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重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国家地缘安全的战略屏障等，预计未来新疆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持续提升，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空间将不断扩大。

## （二）期末在手订单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共计 271,646.51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 （三）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5 年 1-10 月，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10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9,996.3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16.04%
毛利率	34.95%
净利润（万元）	14,29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39.38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0 月未审财务报表，202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9,99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4%；净利润为 14,29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3%；销售毛利率为 34.95%，与 2024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 34.52% 基本持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239.38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其回款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 2025 年 1-10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从主要财务指标上看，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销售产品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且处于上行周期；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持

续性。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大表，筛选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项目数量和占比情况，并检查相关资料进行验证；访谈了公司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数量及中标的数量，复核公司计算的中标率，并了解各项目主要竞争对手；了解公司招投标流程及定价方式，核实公司定价是否公允，识别客户是否与公司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分析是否存在特殊利益交换的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

2、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大表，筛选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非测绘非水利工程类项目、5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20 万元以上的测绘类项目清单，取得相关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项目合同等文件，核查招投标程序合规性；查阅了公司编制及确认的报告期内项目信息表、招标信息统计表；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没有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3、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及关联交易合同，分析关联交易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查阅公开资料并对比中标价格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格，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

4、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及政策，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所处周期；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区域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收入明细表和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检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的完整性；访谈公司财务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

的业务模式与客户性质，以及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客户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和主要人员信息，核实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分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存在关联；

6、检查公司是否建立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与第三方回款相关项目的合同、银行回单等，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以及代付金额的准确性；检查公司业务人员收集的合理性证明文件，检查财务人员核对记录，检查公司法务部门审核记录，分析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7、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查询工资发放情况，统计公司各类员工薪酬及员工人数，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差异的合理性；

8、检查公司费用归集与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对职工薪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明细表，结合成本构成，分析人工薪酬、服务采购等变化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明细、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0、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复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调节过程，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差异原因；结合公司收付款政策、销售回款情况等，分析各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获取公司期后 202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及同期对应财务报表，分析收入、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定价公允，客户直接委托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少量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直接委托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等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项目招

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波动较大且 2025 年 1-3 月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因项目需求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及公司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在 2025 年 1-3 月集中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所致；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拓展渠道及方式，未来的业绩拓展不存在依赖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公司新疆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在新疆区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及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能够在新疆区域取得大量优质项目，在人力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公司优先承接并执行新疆区域的项目，导致公司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管理模式及其商业结算惯例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建立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员工人数和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匹配，人均成本和人均创收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人工成本归集、分配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具有其合理性；

6、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7、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销售产品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且处于上行周期；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执行函证程序。采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向主要客户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收款金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或履约进度等信息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283.41	125,165.27	125,074.26
发函金额	28,184.72	89,360.08	84,911.82
发函比例	75.60%	71.39%	67.89%
回函可确认金额	27,798.68	77,809.21	81,120.49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4.56%	62.17%	64.8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386.04	11,550.87	3,791.33
替代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	9.22%	3.03%
核查比例（回函+替代测试确认）	75.60%	71.39%	67.89%

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为根据报告期各期对客户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作为函证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2、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报告期各期走访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283.41	125,165.27	125,074.26
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26,472.91	73,409.67	74,819.79
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1.00%	58.65%	59.82%

3、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执行细节性测试，包括检查合同签订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资料等，检查内容包括外部节点资料是否经业主或政府主管部门签字或盖章，检查进度资料的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匹配等。报告期内，执行细节性测试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283.41	125,165.27	125,074.26
细节测试金额	32,040.53	88,900.23	81,723.31
细节测试比例	85.94%	71.03%	65.34%

4、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核查，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的大额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合同、交付单、政府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收入核心单据，与账面收入明细进行核对，确认相关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6.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619.30 万元、114,680.26 万元和 128,328.57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扩大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92.84 万元、14,598.64 万元和 14,148.2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如有，相关业务规模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说明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及判断方式，单项计提坏账是否充分、谨慎；（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说明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一) 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各项专业技术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管理费或施工费的方式经营盈利。公司项目实行“两类两级”管理制，以项目承接方式划分委托类和投标类，以项目管理级别划分为集团管和分院管两级。由于承接项目的行业特性，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

### **1、招投标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勘察、规划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招投标流程获得业务机会。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密切关注行业动向，尽可能的取得动态信息、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采集政府部门及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以及接收部分招标单位向公司发出的竞标邀请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项目，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综合评审、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有效时间内提交投标材料；在项目中标后，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签署合同，展开工作。

### **2、直接委托模式**

业主可根据《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需求，直接委托公司开展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地方水利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水利或农业工程管理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招投标、自行市场开拓、老客户推荐、朋友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来源，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之前，公司业务人员按照公司要求，积极收集客户资料（企业的性质、规模、资信状况、以往合作历史）及订单信息，对客户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后与客户接洽。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一套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在承接项目前，公司会提前了解客户的款项支付能力，选择财务情况和信用状况相对较好的客户进行合作，

更多地选择具有国企、央企、城投等背景的客户，或此前已有良好合作和回款记录的客户，从源头上降低回款风险，并在后续合作过程中，持续跟踪和监控客户支付情况，关注重要客户的资信变动情况，以防范信用风险。对于回款困难的客户，公司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必要时，公司通过发出催款函、律师函等催收措施进行款项的催收。

公司客户采取按照节点付款的结算方式，公司业务一般有预付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节点，在订立合同时，公司与客户通常参考政府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收费标准、项目的设计难度、复杂程度、建设周期要求等方面，约定各阶段收费金额以及结算时点。一方面部分客户需根据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安排资金，专项资金付款有比较严格的批准程序且有时采取集中支付的方式，需要经过一定时间，会影响公司收款进度；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内部采购资金的划拨、审批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付款事项等大部分均需要履行较为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因此会影响公司收款进度，公司客户通常根据年初的项目预算和年度目标要求推进项目建设，且一般在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集中进行部分项目的审查或结算工作（主要在第四季度）。

在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后，公司向客户提出结算付款，通常情况下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公司根据内部管理情况设置管理账期，按照管理账期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管理。

### （三）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账面余额计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水规院	18.12	14.72
安徽水研	1.71	1.48
甘咨询	0.99	1.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6.94	5.84
兵设集团	1.14	1.27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等数据，因此仅对比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主要系深水规院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应收款项主要集中在合同资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剔除深水规院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1.41 和 1.35，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徽水研、甘咨询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83.36 天、315.37 天，回款周期相对稳健，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政府及国有企业，受到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手续较为繁琐，导致双方约定的结算期与实际收款时间存在差异，使得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有所延长，另外随着公司业务持续验收，新增应收账款在报表中累积，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现略有上升的趋势，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 （四）公司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客户主要为自治区政府、兵团各机关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该等客户的资产和经营规模较大、业务抗风险能力强、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好，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根据已制定的应收账款相关制度落实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其中：公司建立了应收款项定期清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对照合同全面摸排款项逾期情况，制定逾期款项清收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据计划执行情况实施奖惩兑现。同一债务单位的多笔应收款项，当期收到金额如无法准确认定归属期，应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进行归属处理。对于逾期款项积极采取催收措施，限期清收。公司加强与债务人沟通协商，处理质量、进度等纠纷；针对协商未果且具备起诉条件的款项，尽早提起诉讼，并建立台账、定期监控，防止超出诉讼时效。

公司对下游客户普遍采用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结算方式，且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为主，尽管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由于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程序比较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需要较长时间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若地方财政出现紧张导致政府单位、央企、国企等

性质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及回款激励措施，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且取得一定成效。

####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占收入比例、周转率、账龄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因同行业均未披露 2025 年 3 月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仅以 2023 年末、2024 年末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项目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同行业平均	兵设集团
应收账款余额	4,550.94	88,375.75	213,203.92	102,043.53	114,680.26
合同资产余额	139,310.63	37,914.75	8,415.52	61,880.30	16,592.09
应收票据余额	10.92	27.40	84.26	40.86	74.46
应收款项融资	-	-	692.40	230.80	113.16
应收款项小计	<b>143,872.48</b>	<b>126,317.89</b>	<b>222,396.10</b>	<b>164,195.49</b>	<b>131,459.97</b>
营业收入	85,472.51	166,159.48	197,711.91	149,781.30	125,165.2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32%	53.19%	107.84%	55.45%	91.62%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	168.33%	76.02%	112.48%	118.94%	105.03%

(续上表)

2023 年末					
项目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同行业平均	兵设集团
应收账款余额	4,881.14	105,956.76	186,593.06	99,143.66	104,619.30
合同资产余额	134,980.11	24,849.28	4,982.52	54,937.30	11,874.05
应收票据余额	-	359.17	353.06	237.41	50.14
应收款项融资	-	-	1,500.78	500.26	93.00
应收款项小计	<b>139,861.26</b>	<b>131,165.21</b>	<b>193,429.42</b>	<b>154,818.63</b>	<b>116,636.49</b>
营业收入	76,904.27	149,998.55	238,910.50	155,271.11	125,074.2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6.35%	70.64%	78.10%	51.70%	83.65%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	181.86%	87.44%	80.96%	116.76%	93.25%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甘咨询接近。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经营地域不同、主要客户性质不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差异所致。各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各期末余额差异较大，但合并为应收款项口径来看，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见本回复之问题六之第一部分之“（三）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相关内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因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5 年 3 月末数据，仅对 2023 年至 2024 年进行对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同行业平均	兵设集团
1 年以内	20.34%	31.65%	42.12%	31.37%	42.64%
1-2 年	2.64%	25.21%	21.43%	16.43%	20.37%
2-3 年	18.50%	14.61%	10.70%	14.60%	14.54%
3-4 年	21.46%	8.96%	11.13%	13.85%	9.51%
4-5 年	36.70%	11.08%	5.03%	17.60%	4.20%
5 年以上	0.38%	8.48%	9.59%	6.15%	8.73%

(续上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同行业平均	兵设集团
1 年以内	2.81%	49.75%	48.90%	33.82%	48.78%
1-2 年	18.05%	23.60%	17.63%	19.76%	20.54%
2-3 年	39.23%	7.90%	14.69%	20.61%	13.84%
3-4 年	38.65%	10.38%	6.53%	18.52%	5.87%
4-5 年	0.18%	3.48%	4.98%	2.88%	3.40%
5 年以上	1.08%	4.88%	7.27%	4.41%	7.57%

从上表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1-2 年账龄段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甘咨询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不存在较大差异，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应收账款余

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如有，相关业务规模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说明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及判断方式，单项计提坏账是否充分、谨慎；

(一) 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8,328.57	114,680.26	104,619.30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7,961.60	19,594.31	47,776.03
回款比例	14.00%	17.09%	45.67%

经公开信息查询，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徽水研披露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深水规院、甘咨询未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安徽水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安徽水研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88,375.75	105,956.76
	期后回款金额	未披露	9,107.24	45,906.91
	回款比例	未披露	10.31%	43.3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在合理区间内，回款情况符合同行业惯例。

###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 的比较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自治区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结合回款情况在项目开始前、中、后期会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进行评价，并采取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客户合作项目主要为财政拨款项目，受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影响会存在客户回款进度晚于合同结算进度的情况，考虑上述情况后公司会在客户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上再给予一年的管理账期，并将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定义为逾期。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项目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兵设集团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550.94	88,375.75	213,203.92	114,680.26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3,625.43	60,400.54	123,412.04	65,775.3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79.66%	68.35%	57.88%	57.36%
营业收入金额	70,646.48	166,159.48	196,724.95	125,165.27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6.44%	53.19%	108.38%	91.62%

(续上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项目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兵设集团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881.14	105,956.76	186,593.06	104,619.30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4,744.14	53,240.89	95,342.93	53,585.21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97.19%	50.25%	51.10%	51.22%
营业收入金额	69,751.39	149,998.55	237,743.44	125,074.26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7.00%	70.64%	78.49%	83.6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来看，2023 年末、2024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上，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由于深水规院合同结算比例与收入确认比例差异较大，收入确认时主要形成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因此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占

收入比例较低。除深水规院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以及占当期收入比重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 1、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6,021.57	4.69%	38.25	0.6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4,596.88	3.58%	48.52	1.06%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3,206.26	2.50%	290.63	9.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8.48	2.42%	813.99	26.19%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97.34	2.41%	7.29	0.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982.91	2.32%	31.00	1.04%
民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776.30	2.16%	-	0.00%
特克斯县易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3.16	2.06%	94.944	3.59%
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	2,567.23	2.00%	-	0.00%
宾川县水务局	2,508.85	1.96%	280.32	11.17%
合计	<b>33,508.98</b>	<b>26.10%</b>	<b>1,604.94</b>	<b>4.79%</b>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 2025 年 4-10 月累计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3,508.9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6.1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2025 年 4-10 月累计回款 1,604.94 万元。

### 2、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期后信用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经营恶化的情况。

公司与地方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合作项目主要为财政拨款项目，受专项资

金到位情况影响且该类资金拨付需经过内部审计、审批程序等流程，总体结算周期较长，国有企业内部结算流程复杂，结算周期也较长，因此主要收款对象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但公司主要客户资金来源相对稳定，客户期后信用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 说明公司与报告期内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如有，相关业务规模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说明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及判断方式，单项计提坏账是否充分、谨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及期后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累计交易额(不含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金额	期后合作情况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84.91	63.00	63.00	期后无合作
新疆瑞虹发电有限公司	-	60.00	60.00	期后无合作
新疆新建现代农业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	28.95	28.95	期后无合作
其他	-	28.68	28.68	期后无合作
合计	84.91	180.63	180.63	—

公司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认定的依据主要包括：（1）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经公司多次催收仍然无法收回或达成还款计划；（2）客户无法联系、工商查询状态异常或有迹象表明客户存在财务困难；（3）经过公司综合评估，采取法律诉讼程序。对于发生上述情况的个别客户应收账款，公司综合考虑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谨慎估计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后对上述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比例为 1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的情况。公司参照行业惯例确定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标准，单项计提坏账充分、谨慎。

**三、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 **(一)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以账龄组合为主，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公司减值政策计提。公司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如下，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综合考虑行业特点、收款结算方式、客户过往款项回收情况及经营或资金状况等因素判断应收账款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制定坏账准备政策。合同资产结合合同收款条款，在达到无条件收款权利后转入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与合同资产账龄连续计算。

公司应收客户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时，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充分考虑项目执行情况等前瞻性信息，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单项计提具体标准，对已出现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的客户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 **(二) 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根据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同约定，在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后，公司向客户提出结算付款，通常情况下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信用期，按照管理账期对客户的应收款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一年时间的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	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	所在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 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 服务中心	新疆叶尔羌河中游渠首农三师前海总干渠 配套工程水利工程	图木舒克市

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	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	所在地
策勒县水管总站	和田地区策勒县奴尔河灌区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	和田地区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大格勒水库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及相关资料的整理编制	格尔木市
喀什阳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一市两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优化实施方案	喀什市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处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前海总干渠 K45~麦盖提垦区公路	图木舒克市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长期回款的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和少量的国有企业投资平台公司，其分期收款结算政策根据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刻意通过修改条款放松客户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按照管理账期对客户的应收款进行管理。公司的长期未回款的主要客户的信用资质较好，因为项目审批资金周期的原因，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的周期较长，相关款项未来不能回款的可能性较小，回收风险较低。

### (三)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兵设集团
1年以内（含1年）	13.43%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24.03%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3.19%	30.00%	30.00%	30.00%
3-4年（含4年）	44.10%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57.2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以看出，公司与安徽水研和甘咨询的坏账计提政策一致，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与深水规院不一致系其按照迁移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经比对近期新三板挂牌的设计类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情况，与公司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账龄	湖南设计	河南规划	广规科技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账龄	湖南设计	河南规划	广规科技
4-5年(含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及1-2年，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根据本回复之问题六之第一部分之“（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占收入比例、周转率、账龄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坏账政策、账龄结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一) 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

### **1、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

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区别在于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利。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即合同资产为已确认收入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应收账款为已确认收入且按照合同条款已达到约定的结算条件。

## 2、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原因分析及与同行业情况比较

公司合同资产为勘测设计及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资产余额	余额占比
勘测设计及咨询	13,942.80	84.92%
工程总承包	2,476.31	15.08%
合计	16,419.11	100.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余额16,419.11万元，主要系工程规划及咨询业务、勘察设计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截至2025年3月31日，同行业合同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兵设集团
账面余额	87,597.70	未披露	12,760.57	16,419.11
营业收入	9,652.27	未披露	41,272.73	37,283.41
占收入比例	907.53%	未披露	30.92%	44.04%

注：可比公司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均不高，公司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阶段固定比例法确认收入，相同节点阶段不同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各不相同，因此收入比例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即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但尚未达到无条件收款时点，因此形成合同资产。

## 3、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项目进度情况	合同资产形成原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一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师 161 团 2023 年度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场外供水工程	3,057.15	2,476.31	15.08%	项目处于施工状态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柯坪县公路	2,288.00	777.88	4.74%	已完成至：初步设计阶段-初设送审稿报送业主（全部）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通海县泽玉供水有限公司	玉溪市通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投资人+EPC+特许经营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2,691.07	968.79	5.90%	已完成至：初步设计阶段-初设送审稿报送业主（全部）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图木舒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骨干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038.66	305.73	1.86%	已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交底（全部）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增 21 万亩粮食水利工程项目--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104.15	386.38	2.35%	已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交底（全部）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第一师阿拉尔~十四团公路	1,895.30	473.83	2.89%	已完成至：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批复/强审通过（全部）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新疆图木舒克市供销合	2023 年第三师高标准农田	3,315.80	165.79	1.01%	已完成至：施工图设计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项目进度情况	合同资产形成原因
作联合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				阶段-施工图设计交底(全部)	成的合同资产
	2024年第三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7.59	302.64	1.84%	已完成至: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交底(全部)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伊宁县核建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伊宁县吉尔格朗河SM水库工程	3,550.15	444.40	2.71%	已完成至: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交底(全部)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第八师夹河子水库除险加固	1,642.92	210.81	1.28%	已完成至: 初步设计阶段-初设审查意见完成(全部)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第八师巴音沟河上游安下垦区供水保障工程	485.39	243.75	1.48%	已完成至: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集提交业主(全部)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S682线喀瓦克乡-和田产业园-和田市火车站公路	698.01	244.30	1.49%	已完成至: 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批复/强审通过(全部)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JLBLK水资源配置工程(兵团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	800.00	260.00	1.58%	已完成至: 规划咨询-提交文件(全部)	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形成的合同资产
合计		31,584.18	7,260.60	44.22%	—	—

注：占比系项目合同资产余额占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

(二) 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 1、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兵设集团
1年以内（含1年）	13.43%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24.03%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3.19%	30.00%	30.00%	30.00%
3-4年（含4年）	44.10%	5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57.2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安徽水研工程总承包按照当期合同资产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与安徽水研、甘咨询保持一致。

### 2、关于合同资产的账龄连续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合同资产按照收入比例减去合同结算比例进行测算，按照发生时点、以先进先出法进行归集，经对账龄进行分析性测试之后，确认账龄连续、划分准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截止日	项目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兵设集团
2024/12/31	账面余额	139,310.63	37,914.75	8,415.52	11,874.05
	减值准备	50,247.28	4,543.52	717.68	1,281.21

	账面价值	89,063.35	33,371.23	7,697.83	10,592.84
	计提比例	36.07%	11.98%	8.53%	10.79%
2023/12/31	账面余额	134,980.11	24,849.28	4,982.52	16,592.09
	减值准备	46,490.33	3,029.03	295.23	1,993.45
	账面价值	88,489.78	21,820.25	4,687.28	14,598.64
	计提比例	34.44%	12.19%	5.93%	12.01%

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各期，公司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669.06	64.98%	7,428.63	62.56%	10,813.50	65.17%
1-2年	3,028.74	18.45%	3,212.34	27.05%	3,524.25	21.24%
2-3年	1,549.38	9.44%	585.35	4.93%	1,280.35	7.72%
3-4年	235.85	1.44%	358.85	3.02%	382.16	2.30%
4-5年	421.44	2.57%	276.90	2.33%	333.30	2.01%
5年以上	514.64	3.13%	12.00	0.10%	258.53	1.56%
合计	16,419.11	100.00%	11,874.07	100.00%	16,59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一年以内合同资产占比分别为 65.17%、62.56%、64.98%，合同资产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总体质量较高，且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如发改委、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或者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如水发集团、城投公司、建设集团等，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客户回款风险相对较小，且报告期无实质性坏账损失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未对该部分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经对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同资产减值比例，结合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及客户构成，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 3、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公司将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划分为长期未结转的合同资产，长期未

结转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账龄	2025年3月31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账龄	占比	账龄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0,669.06	64.98%	7,428.63	62.56%	10,813.50	65.17%
一年以上	5,750.05	35.02%	4,445.44	37.44%	5,778.59	34.83%
合计	16,419.11	100.00%	11,874.07	100.00%	16,592.09	100.00%

公司存在长期未结转合同资产情况，公司报告各期账龄一年以上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分别为 34.83%、37.44%、35.02%，占比较为稳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未结转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资产 余额	账龄一年 以上合同 资产余额	占长期 未结转 产合同 资产余 额比例	项目进度情况	长期未结转原因
第九师 161 团 2023 年度粮食产能提升项目场外供水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一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7.15	2,476.31	1,040.64	18.10%	项目处于施工状态	未达结算节点
第一师阿拉尔~十四团公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895.30	473.83	473.83	8.24%	已完成至：公路（含桥梁、隧道）-施工图设计阶段-文件批复/强审通过（全部）	处于施工配合阶段，到下一结算节点的时间较长，不受公司控制
新疆伊宁县吉尔格朗河 SM 水库工程	伊宁县核建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3,550.15	444.40	444.40	7.73 %	已完成至：枢纽建筑物工程(不含水机)-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交底（全部）	处于施工配合阶段，到下一结算节点的时间较长，不受公司控制
麦盖提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麦盖提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1,510.56	225.50	225.50	3.92%	已完成至：测绘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最终成果提交（全部）	处于项目验收阶段，到下一结算节点的时间较长，不受公司控制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资产 余额	账龄一年 以上合同 资产余额	占长期 未结转 产合同 资产余 额比例	项目进度情况	长期未结转原因
2023 年第 三师高标 准农田建 设项目(初 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 设计	新疆图木舒 克市供销合 作联合社有 限公司	3,315.80	165.79	165.79	2.88%	已完成至：农 业工程-施工图设 计阶段-施工图设 计交底（全 部）	处于施工配合阶 段，到下一结算 节点的时间较 长，不受公司控 制
合计		10,271.81	3,785.83	2,350.16	40.87 %	—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大的项目，均为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的项目。目前，上述项目基本处于施工配合阶段，从项目施工图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时间长短不受公司控制，主要受项目施工进度、业主竣工验收计划影响，上述项目的工作量主要集中在初步设计与施工图阶段，结合合同结算条款上述项目所处节点阶段的结算进度小于收入进度，因此形成长期挂账的合同资产。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约定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询问公司财务总监，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 3、获取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原因；
- 4、执行账龄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未回款的原因；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评估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及合理性等；

5、了解公司与报告期内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了解合作原因以及业务规模，判断应收账款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6、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坏账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判断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7、了解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获取合同资产明细，了解合同资产中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以及对应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复核合同资产划分是否合理；

8、了解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判断合同资产坏账计提与应收账款是否保持一致，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判断是否存在差异；重新计算合同资产账龄，检查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坏账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客户受宏观经济以及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影响，回款周期变长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受客户性质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付款周期较长，一般集中在年底付款，因此 2025 年 4-10 月回款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甘咨询、安徽水研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

3、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付，客户期后信用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4、公司未与报告期内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保持合作；

5、公司单项计提的客户主要系预计款项无法收回的公司制客户，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付，资金回收风险较小，单项计提坏账充分、谨慎；

6、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7、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区别在于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利；公司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

8、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同资产账龄连续计算，坏账计提充分，对长期未结转的合同资产进行分析，具有合理性。

## 7.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5 万元、14,332.24 万元和 2,575.14 万元，均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开信息显示，新疆新聚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包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包外协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中的具体应用、采购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确认采购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3）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客户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其中：联合体金额	公司金额	存货余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十师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5,239.74	1,263.40	3,976.34	2,575.14	2023 年 9 月	300 日历天	99.28%	100%
合计			5,239.74	1,263.40	3,976.34	2,575.14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其中：联合体金额	公司金额	存货余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十师 181 团新建 35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2,390.77	967.47	1,423.30	902.02	2023 年 9 月	300 日历天	91.55%	10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十师 184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5,418.23	2,089.25	3,328.98	2,370.37	2023 年 9 月	300 日历天	95.51%	10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十师 187 团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152.02	181.87	970.15	763.06	2023 年 9 月	300 日历天	96.96%	10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	2023 年第十师改造 10 千伏及以	5,239.74	1,263.40	3,976.34	2,575.14	2023 年 9	300 日历	99.28%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其中：联合体金额	公司金额	存货余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比例
	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月	天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十师改造 35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334.32	570.32	764.00	695.86	2023 年 9 月	300 日历天	97.75%	100%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十师改造 35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6,870.82	2,641.94	4,228.88	2,675.61	2023 年 9 月	300 日历天	97.14%	100%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十师 188 团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415.60	63.77	351.83	229.44	2023 年 9 月	300 日历天	96.40%	10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十师 183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4,390.99	1,690.46	2,700.53	1,772.11	2023 年 9 月	300 日历天	93.99%	10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六师 102 团、103 团、军户农场、奇台农场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2,908.72	1,294.00	1,614.72	903.01	2023 年 9 月	300 日历天	93.08%	100%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六师红旗农场新建及改造 35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825.63	201.48	624.15	366.73	2023 年 9 月	300 日历天	93.03%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其中：联合体金额	公司金额	存货余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比例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第六师102团新建35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2,140.17	697.98	1,442.19	1,078.88	2023年9月	300日历天	91.27%	100%
合计			33,087.02	11,661.95	21,425.07	14,332.24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其中：联合体金额	公司金额	存货余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成本确认进度	期后结转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第十师181团新建35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2,390.77	967.47	1,423.30	3.30	2023年9月	300日历天	0.34%	10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第十师改造35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	6,870.82	2,641.94	4,228.88	48.04	2023年9月	300日历天	1.74%	10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第十师183团新建110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4,390.99	1,690.46	2,700.53	33.81	2023年9月	300日历天	1.79%	100%
合计			13,652.58	5,299.87	8,352.71	85.15	—	—	—	—

上述项目为公司 2023 年集中中标获取，客户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项目陆续于 2023 年开始，在期后均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对应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已全部结转营业成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包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包外协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中的具体应用、采购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确认采购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一) 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包外协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包外协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中的具体应用、采购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确认采购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薪酬	10,506.68	37.97%	41,604.42	50.76%	38,743.38	44.52%
服务采购	1,013.92	3.66%	11,305.56	13.79%	18,801.57	21.61%
工程建设	11,734.65	42.41%	13,500.43	16.47%	14,536.39	16.71%
折旧摊销与租赁	1,086.62	3.93%	4,646.77	5.67%	4,371.96	5.02%
差旅费	901.58	3.26%	3,900.96	4.76%	4,146.61	4.77%
印刷、出版费	543.01	1.96%	2,108.95	2.57%	1,613.30	1.85%
其他	1,406.86	5.08%	7,988.64	9.75%	7,540.70	8.67%
合计	27,671.22	100.00%	81,958.05	100.00%	87,01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服务采购成本金额分别为 18,801.57 万元、11,305.56 万元及 1,013.92 万元，占个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61%、13.79% 和 3.66%，公司服务采购主要为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及工期等因素后向外采购劳务外包、设计及技术咨询等专业服务，其具体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的具体应用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一之第一部分之“（一）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外协/劳务分包服务等环节，并详细介绍外协/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公司的服务采购主要

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辅助性工作的外协外包。公司出于项目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等因素对相关内容进行外协或外包，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采购成本占比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深水规院	未披露	46.10%	53.23%
安徽水研	未披露	67.01%	62.61%
甘咨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b>56.56%</b>	<b>57.92%</b>
公司	46.07%	30.26%	38.32%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各年度报告；

注2：各公司成本构成分类存在差异，深水规院、安徽水研将外包外协、设备材料、工程施工采购等外采成本合并披露但未披露明细情况，为保证可比性，此处合并计算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成本占比并进行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始终严格控制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采购的相关成本费用，并确保项目的核心部分及关键环节均由公司员工独立完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对于外包外协等工作的分包比例进行限制，如原则上辅助外协分包比例不得超出主合同金额的40%，主合同20万元以上的项目，劳务分包比例不得超出主合同额的50%；专业分包比例不得超出主合同额的30%。（2）禁止各单位对承担项目的主体内容进行分包；（3）严禁牵头单位肢解分包合同，一个项目每个专业只能分包一次。因此，公司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采购成本的占比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关于外包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一之第一部分之“（四）与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机制合理，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关于外包外协业务的成本确认，公司以业务部门出具的分包验收单据如分包成果确认单为依据确认采购成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业财一体化系统，并将各个

节点的分包合同与收入确认强关联，并在收入节点确认前检查该项目是否存在对应节点已完成分包立项但未确认任何分包成本的情形并进行提示，从而避免成本确认不及时的情形，公司确认采购的时点及依据充分。

## （二）相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关于相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一之第一部分回复之“（二）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外协单位在公司业务开展中完成的业务内容总结如下：

公司业务类型	所处环节	外协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
工程咨询及规划	勘察测绘、资料收集及踏勘、成果编制及设计	协助现场勘察测绘、资料收集及踏勘等工作；协助上会材料编制及规划设计辅助工作，配合后续成果编制及设计成果提交
勘察设计		
工程总承包	项目执行、项目收尾	协助进行设备及材料验收、劳务分包和试剂检测等其他基础性工作，配合后续施工验收或运维工作

由上表可见，外协单位在公司各类型业务中完成的内容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核心业务。

关于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一之第一部分之“（五）公司对外协/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从结果来看，公司外协服务的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由于外协服务质量导致的相关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公司对相关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类项目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b>2025年1月-3月</b>					
1	四川天润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专业咨询	136.48	13.46%
2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86.49	8.53%
3	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57.01	5.62%
4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专业咨询	56.60	5.58%
5	新疆西部景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否	专业咨询	48.51	4.78%
<b>合计</b>		-	-	<b>385.09</b>	<b>37.98%</b>
<b>2024年度</b>					
1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990.55	8.76%
2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专业咨询	302.35	2.67%
3	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专业咨询	241.60	2.14%
4	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专业咨询	223.77	1.98%
5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否	专业咨询	183.96	1.63%
<b>合计</b>		-	-	<b>1,942.23</b>	<b>17.18%</b>
<b>2023年度</b>					
1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1,366.07	7.27%
2	新疆新聚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948.78	5.05%
3	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专业咨询	928.36	4.94%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专业咨询	905.66	4.82%
5	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专业咨询	783.26	4.17%
<b>合计</b>		-	-	<b>4,932.13</b>	<b>26.23%</b>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公司与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包括了公司与该供应商及其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单位四川巴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交易。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人)	实际人数(人)	营业收入规模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四川天润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 万元	-	17	150-200 万元	2019/6/19	2024/8/21	否	否
2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0 万元	1	12	1000-1500 万元	2017/12/14	2019/8/2	否	否
3	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 万元	-	8	约 100 万元	2019/12/20	2023/11/15	否	否
4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32436.7813 万元	1,690	约 3500 人	15-25 亿元	2007/8/22	2024/7/2	否	否
5	新疆西部景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 万元	6	18	150-300 万元	2019/3/26	2024/5/22	否	否
6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4790 万元	112	约 350 人	0.5-1.5 亿元	2003/1/16	2024/7/10	否	否
7	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4835912.76 万元	106	约 2700 人	45-55 亿元	2022/11/3	2024/6/24	否	否
8	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 万元	58	70	2500-3000 万元	2003/2/11	2021/12/21	否	否
9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事业单位	16309.5 万元	-	未能获取	未能获取	-	2023/4/20	否	否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1616571.1425 万元	3,235	约 20000 人	7000-8000 亿元	2006/10/8	2021/1/8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人)	实际人数(人)	营业收入规模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00 万元	-	445	1.6-1.9 亿元	2011/8/4	2017/12/11	否	否
12	新疆新聚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000 万元	-	117	6500-7000 万元	2016/1/15	2022/7/4	否	否

注 1：参保人数来自企查查等信息查询平台披露数据，实际员工情况、经营规模等信息系根据实地访谈、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整理等；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与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包括了公司与该供应商及其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单位四川巴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交易，因此在计算营业收入规模时取两个单位的合计数。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或询价程序。通过供应商走访、供应商出具说明及公开资料查询等手段核查确认，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参保人数较低，主要系相关供应商未及时在公开渠道披露或更新公司参保人数信息，导致企查查等平台无法准确体现相关信息，供应商的实际员工数能够满足项目执行需求。上述主要供应商中，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际员工人数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此项采购内容无需建筑、勘测、设计等资质，该供应商无需满足最低规模的注册资本限制，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2）该供应商拥有提供劳务钻探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在提供钻探劳务的过程中，如需增加劳务辅助人员，则按需在劳务市场临时聘用雇工即可，该运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除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注册资本或员工人数较低的供应商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营业收入规模低于500万元的单位，主要系此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工程建筑相关的劳务服务，其经营规模通常较小，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询价采购程序，采购价格均有公允性。

通过供应商走访、供应商出具说明及公开资料查询等手段核查确认，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亦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其中，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泊阔勘探服务有限公司虽然不属于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但其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自公司，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一之第一部分之“（三）公司与委托生产单位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受托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委托生产单位是否存在依赖，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工程总承包类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b>2025年1月-3月</b>					
1	新疆源自鑫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2,778.76	23.68%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2,118.50	18.05%
3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1,410.62	12.02%
4	新疆中机伟业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782.27	6.67%
5	新疆博源线缆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552.61	4.71%
<b>合计</b>		-	-	<b>7,642.75</b>	<b>65.13%</b>
<b>2024年度</b>					
1	和田耀华管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2,708.97	20.07%
2	新疆方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1,815.53	13.45%
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1,651.43	12.23%
4	阿克苏首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1,496.47	11.08%
5	江苏竹簧阀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1,399.91	10.37%
<b>合计</b>		-	-	<b>9,072.32</b>	<b>67.20%</b>
<b>2023年度</b>					
1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是	工程施工	3,358.74	23.11%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1,950.64	13.42%
3	石河子开发区天浩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材料	857.97	5.90%
4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材料	726.64	5.00%
5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施工	689.47	4.74%
<b>合计</b>		-	-	<b>7,583.46</b>	<b>52.17%</b>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人)	实际人数(人)	营业收入规模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新疆源自鑫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00 万元	4	16	4500-8000 万元	2017/12/8	2024/1/25	否	否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5271.0023 万元	2,446	约 3 万人	950-100 亿元	1993/2/26	2022/12/23	是	否
3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8 万元	1,337	约 3200 人	35-45 亿元	2005/6/27	2022/12/20	否	否
4	新疆中机伟业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158 万元	18	82	1.2-1.5 亿元	2010/9/9	2023/12/15	否	否
5	新疆博源线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600 万元	10	106	1.8-3.0 亿元	2000/1/6	2023/12/13	否	否
6	和田耀华管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00 万元	6	25	0.7-2 亿元	2011/6/28	2023/12/6	否	否
7	新疆方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000 万元	21	28	7000-8000 万	2018/5/11	2022/12/2	否	否
8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7037.402 万元	180	约 860 人	约 10 亿元	1991/7/29	2024/7/2	否	否
9	阿克苏首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 万元	1	7	300-2000 万元	2022/3/14	2022/3/25	否	否
10	江苏竹簧阀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10000 万元	79	986	约 27 亿元	1982/9/30	2024/3/15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人)	实际人数(人)	营业收入规模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1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1722615.93 34万元	389	约2400人	95-100亿元	2009/11/30	2022/12/20	否	否
1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10347024.7 05166万元	2,294	约3300人	约1600亿元	2016/4/19	2019/8/23	否	否
13	石河子开发区天浩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5001万元	84	127	1.0-1.3亿元	2002/4/16	2023/5/31	否	否
14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110275.108 326万元	860	未能获取	2017年营业收入约17亿元	2001/10/17	2022/12/20	否	否
15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30048.78万元	1,277	未能获取	约32亿元	1969/10/15	2021/7/23	否	否

注：参保人数来自企查查等信息查询平台披露数据，实际员工情况、经营规模等信息系根据实地访谈、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整理等；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或询价程序。通过供应商走访、供应商出具说明及公开资料查询等手段核查确认，除阿克苏首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况，关于公司与阿克苏首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及相关分析具体如下：

阿克苏首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于 2022 年度确认其为公司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0MW 低热值煤自备电厂水权置换项目乌达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EPC 模式）总承包合同的工程材料及机械租赁供应商，并于 2024 年度再次通过询价确认其为奴尔水利枢纽附属设施配套工程优化设计 EPC 项目的工程材料及机械租赁，采购过程合规且价格公允，业务合作具有真实性。除上述两个项目外，公司未与阿克苏首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其他合作往来，该公司不属于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阿克苏首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员工人数较低且注册资本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机械租赁及部分施工材料，此项采购内容无需建筑、勘测、设计等资质，该供应商无需满足最低规模的注册资本限制，且亦无需大量人员投入生产运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采购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询价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询价分包商名称	询价报价(万元)
1	奴尔水利枢纽附属设施配套工程优化设计 EPC 项目—机械租赁	阿克苏首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78.55
		温宿县瑞鼎源机械租赁部	1,693.72
		温宿县微航机械租赁部	1,695.70
2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0MW 低热值煤自备电厂水权置换项目乌达区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总承包—树脂井采购	阿克苏首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5.34
		阿克苏市新辉达商贸有限公司	922.56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壹路通建材经销部	962.00

上述采购项目中阿克苏首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中标价格系参与询价的最低价，且中标价格与其他报价差异较小，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通过供应商走访、供应商出具说明及公开资料查询等手段核查确认，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亦不存在客户指

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于公司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七之“四、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公司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三）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b>2025年1月—3月</b>					
1	新疆源自鑫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2,778.76	19.41%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2,118.50	14.80%
3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1,410.62	9.86%
4	新疆中机伟业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782.27	5.47%
5	新疆博源线缆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552.61	3.86%
-	<b>合计</b>	-	-	<b>7,642.75</b>	<b>53.40%</b>
<b>2024年度</b>					
1	和田耀华管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2,708.97	10.28%
2	新疆方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1,815.53	6.89%
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1,651.43	6.27%
4	阿克苏首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1,496.47	5.68%
5	江苏竹箦阀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1,399.91	5.31%
-	<b>合计</b>	-	-	<b>9,072.32</b>	<b>34.42%</b>
<b>2023年度</b>					
1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是	专业咨询、工程施工	3,358.74	9.60%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否	专业咨询、工	2,088.14	5.97%

	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	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1,366.07	3.91%
4	新疆新聚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1,147.34	3.28%
5	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专业咨询	928.36	2.65%
-	合计	-	-	<b>8,888.65</b>	<b>25.42%</b>

注：上述各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公司与乌鲁木齐新川合力钻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包括了公司与该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单位四川巴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888.65 万元、9,072.32 万元和 7,642.75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2%、34.42%、53.40%。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维持稳定，但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项目的控制和管理，在项目中不断加强人员管理，提高人员使用效率并减少分包及外协成本，将部分分包及外协工作转由自有人员执行，导致当期采购总额有所下降。2024 年度，公司外协、外包及设备材料采购金额为 26,355.07 万元，相比 2023 年度的 34,973.20 万元同比下滑 24.64%。202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部分电力类 EPC 项目于 2025 年 1-3 月批量验收，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在当期集中结转且金额较大，导致 2025 年 1-3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电气设备供应商且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水规院	未披露	16.82%	31.02%
安徽水研	未披露	67.37%	62.14%
甘咨询	未披露	11.45%	22.13%
平均值	-	<b>31.88%</b>	<b>38.43%</b>
公司	53.40%	34.42%	25.4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徽水研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深水规院及甘咨询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安徽水研

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上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此类项目通常向部分供应商集中采购设备材料或大额工程施工服务，因此通常会导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深水规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安徽水研	未披露	49.41%	46.80%
甘咨询	未披露	5.12%	7.31%
平均值	-	27.27%	27.06%
公司	44.22%	15.64%	16.3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各年度报告，其中深水规院的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业务未见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36%、15.64% 和 44.22%，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高于甘咨询但低于安徽水研，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低于安徽水研但高于甘咨询。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不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四、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	-	3,459.50	3.9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59.5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坝后电站工程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水利工程施工服务，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后，公司按照项目施工进度于 2023 年度确认采购成本所致。中国水电基础局

有限公司系大型水利水电建筑施工企业、基础处理施工行业领军企业，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引调水、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等 15 项建筑业资质，是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因此，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水利施工项目的公开招标并最终中标具有合理性，亦能够充分发挥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在水利工程施工领域的专业优势，具有必要性。

在工程施工方面，由于不同项目的专业领域、工程难度、工程周期的不同，不同项目的定价水平亦存在不同，无法直接对比不同项目工程施工方面的采购价格水平，亦难以获取工程施工方的毛利率情况。公司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主要体现在公开招标的过程，具体如下：

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坝后电站工程水利工程施工采购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开开标。评标专家组由 4 名水利评标专家库专家及 1 名业主代表组成，投标文件均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真实有效。乌鲁木齐西域公证处对整个开标全过程进行了公证，招标过程合法有效。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后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综合得分
民丰县尼雅水利枢纽工程 EPC 总承包-坝后电站工程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86.43
	山东菏泽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77.33

由上表可知，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异较小，且最终综合得分高于第二候选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按照招标规则成功中标，且最终中标价格具有公允性。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主要项目合同，访谈项目管理人员，了解项目开展情况、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检查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对应的销售合同；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服务采购、工程建设等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及供应商集中度；
- 3、访谈了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流程中涉及到外协服务的主要环节，了解采购流程、定价机制、采购的主要内容、服务成果质量控制方式、供应商的选择标准、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等；
- 4、取得了公司外协服务采购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文件，核对外协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证书与其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是否匹配；
- 5、获取公司及其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企业名单，将上述名单与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了解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
- 6、取得并查阅公司流水，通过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对公司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走访或取得供应商说明性文件，了解外协服务供应商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且除正常业务合作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7、查阅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确认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查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认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的全套招投标文件，确认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服务采购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辅助性工作的外协外包。公司出于项目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等因素对相关工作内容进行外协或外包，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定价机

制合理，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公司以业务部门出具的分包验收单据如分包成果确认单为依据确认采购成本，确认采购的时点及依据充分；公司根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测设计项目分承包管理办法》筛选供应商，供应商具有执行相关项目所需资质；外协单位在公司各类型业务中完成的内容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核心业务；公司对相关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除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外，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了解各项业务成本的归集与核算方法；

2、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函证金额、发函比例和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12,748.57	24,805.99	33,337.96
发函金额	11,296.19	17,581.08	24,911.04
发函比例	88.61%	70.87%	74.72%
回函可确认金额	10,976.05	16,297.67	21,589.76
回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6.10%	65.70%	64.7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320.14	1,283.41	3,321.2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替代测试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51%	5.17%	9.96%
核查比例（回函+替代测试确认）	88.61%	70.87%	74.72%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报告期各期走访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12,748.57	24,805.99	33,337.96
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	10,673.07	11,410.60	18,618.59
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3.72%	46.00%	55.85%

4、对采购真实性进行检查。针对服务采购成本，查阅公司服务采购成本台账，选择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重大的主要供应商，进行细节测试查验，检查合同、进度确认单、发票、记账及付款凭证；针对分包成本，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台账，检查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进度付款审核表、记账及付款凭证等；

5、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存货执行截止测试，选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期间内确认成本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成本确认内容、金额和账面是否一致、成本确认时间是否准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采购真实、完整。

## 8.其他事项

### (1)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资料，兵团国资委下属企业胡杨河市锦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显示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请公司：说明前述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前述公司及兵团国资委下属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补充核查上述问题，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就公司及股东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一、前述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前述公司及兵团国资委下属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 前述公司及兵团国资委下属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法》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而沪深交易所上市规则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与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从关联方认定标准上，无论《公司法》还是沪深交易所上市规则，均对同一国资委下属企业进行了例外规定。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布《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 年第 1 期），针对国有拟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规则	内容
《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 年第 1 期)	<p>问题 7【国资企业同业竞争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地方国资监管机构的，存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应当如何认定同业竞争？</p> <p>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的国资监管机构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原则上不认定为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为副省级以下的国资监管机构的，对国资监管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全面核查与披露，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经查阅近年成功上市案例，国有企业在上市过程中的同业竞争问题认定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层级	对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或核查
运达股份 (300772)	2019 年 4 月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省级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回复中只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未将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广电计量 (002967)	2019 年 11 月	广州无线电集团	广州市国资委	副省级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对下属企业实施行政管理，不参与具体企业的经营决策，相关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

上市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层级	对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或核查
					同业竞争
地铁设计 (003013)	2020年10月	广州地铁集团	广州市国资委	副省级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除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广州市国资委监管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密封科技 (301020)	2021年7月	铭祥控股(控股股东)、烟台国丰(间接控股股东)	烟台市国资委	副省级以下	披露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菜百股份 (605599)	2021年9月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副省级以下	披露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天纺标 (871753)	2022年10月	天纺投资(控股股东)、纺织集团、泰达实业、泰达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天津市国资委	副省级以下	招股说明书只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未将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民士达 (833394)	2023年4月	泰和新材(控股股东)、国丰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烟台市国资委	副省级以下	披露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国科军工 (688543)	2023年6月	军工控股(控股股东)、大成国资(间接控股股东)	江西省国资委	省级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大成国资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构成关联方，不具备同业竞争的基础；同时在中介机构核查层面，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构成同业竞争（无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企业）

上市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层级	对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或核查
华丰科技 (688629)	2023年6月	长虹集团	绵阳市国资委	副省级以下	披露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路桥信息 (837748)	2023年8月	厦门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副省级	招股说明书只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未将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宏裕包材 (837174)	2023年8月	安琪酵母	宜昌市国资委	副省级以下	披露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安邦护卫 (603373)	2023年12月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省级	招股说明书只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未将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结合上述上市公司案例，在实务中，多数国资拟上市公司在IPO过程中参照深交所创业板审核动态规定，实际控制人为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的国资监管机构的，未将国资监管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纳入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目前公司已获取兵团国资委下属一级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情况，对于是否存在与挂牌公司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均已作说明，兵团国资委下属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相关核查较为充分，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前述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前述公司及兵团国资委下属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

**竞争；**

前述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兵团国资委二级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中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情况说明
胡杨河市锦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均存在电力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信息服务业务	在七师区域内开展 35 千伏及以下电力工程设计劳务服务等业务	由于此公司暂未取得工程设计资质，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均存在燃气工程设计业务	在师市新增布局天然气站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燃气相关工程设计业务，没有业务的资质，因此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	均存在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在全疆 15 个师均存在招标业务	公司全过程管理业务中存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情况，不存在单独向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情况，因此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

前述公司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产品的相互替代性	技术基础	收入构成	客户构成	供应商构成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
胡杨河市锦科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外网工程设计项目劳务服务	电力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劳务服务业务	不适用	暂未取得工程设计资质	电力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劳务服务业务为主	湖南科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不适用	电力工程相关劳务服务，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新疆生产	天然气项	兵团天然气公司主要产品为	不适	依据燃气经营	天然气销售收入	省内事业单位、国	省内事业单位、	天然气销售行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产品的相互替代性	技术基础	收入构成	客户构成	供应商构成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
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自投资、建设、运营	天然气、成品油；服务民生用气保障、公商业用气销售、车用气销售、成品油销售等	用	许可证开展相关业务	为主	企，与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国企，与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业，与公司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不适用	依据工程招标甲级、国际招标甲级从业资格开展业务	招标代理服务收入为主	兵团及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不适用	招标代理服务行业，与公司主业不属于同一产业链

公司已获取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确认上述公司及控制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

兵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函：“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兵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挂牌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兵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兵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兵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兵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兵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将主动或在兵设集团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

3.除上述承诺之外，本单位进一步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兵设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单位作为兵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认定与兵团国资委下属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与充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上述问题，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就公司及股东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
-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相关主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 3、网络核查兵团国资委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比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存在重合，分析兵团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一级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委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业务说明等底稿；
- 5、了解公司及竞争方的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分析竞争方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兵团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一级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书中已披露了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 **三、补充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 **(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

##### **1、同业竞争的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 **2、同业竞争的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应当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

## （二）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同业竞争的范围为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 (2) 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7,157.59 万元、48,288.08 万元和 34,259.62 万元，为已结算未完工款。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验收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公司说明】

一、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验收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验收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主要由付款进度与收入确认节点比例存在差异形成，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按固定节点比例法确认收入。公司的客户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且大多数订单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约定，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政策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保持一致。因此各项目合同约定的付

款进度与收入确认节点比例存在差异，当业主支付款项超过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形成合同负债。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及规划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各业务合同一般约定的付款进度为：勘察设计业务合同签署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10%-30%左右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 左右，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设计交底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左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段时间内结清全部款项；咨询及规划业务合同一般约定的付款进度为：合同签署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10%-30%左右作为预付款，报告提交业主签字盖章支付 50%-70%，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因此，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及规划固定节点比例与合同约定收款进度存在差异。工程总承包合同一般设计、设备和施工分别约定付款节点，根据设计节点、到货和施工进度进行支付，按照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比例进行支付，完工前一般支付至已完成进度的 60%-9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主要由水利项目形成，水利项目验收周期一般较长，但由于水利项目多属于民生工程、政府重点规划范畴，业主资金主要由财政资金拨付，业主按工程进度、验收节点等有序支付。因此，部分项目虽未达到验收节点，但业主在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后会及时支付给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项目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兵设集团
合同负债余额	17,108.71	未披露	5,104.01	34,259.62
营业收入	9,652.27	未披露	41,272.73	37,283.41
占收入比例	177.25%	未披露	12.37%	91.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项目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兵设集团
合同负债余额	17,619.83	67,359.93	8,779.66	48,288.08
营业收入	85,472.51	166,159.48	197,711.91	125,165.27
占收入比例	20.61%	40.54%	4.44%	38.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项目	深水规院	安徽水研	甘咨询	兵设集团
合同负债余额	20,112.81	34,189.16	9,004.19	37,157.59

营业收入	76,904.27	149,998.55	238,910.50	125,074.26
占收入比例	26.15%	22.79%	3.77%	29.71%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均存在差异，公司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徽水研接近。由于深水规院2025年1-3月收入较低，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大于公司同期占比。

## 2、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预收项目期后（2025年4-10月）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负债占比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期后结转占比
勘察设计	18,324.16	53.49%	2,150.12	11.73%
工程咨询及规划	10,768.40	31.43%	1,625.26	15.09%
工程总承包	5,167.07	15.08%	3,764.63	77.94%
合计	34,259.62	100.00%	7,540.01	22.01%

如上表所示，现有预收项目主要为勘察设计业务，勘察设计业务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是部分勘察设计业务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主要为水利项目，业主收到国拨资金后及时支付公司；二是部分勘察设计业务项目处于施工配合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完工及竣工验收由施工方及业主主导，一般周期较长，因此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工程咨询及规划业务合同负债主要为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的预付款项，相关报告尚未交付业主或尚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因此期后尚未结转。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前十大预收项目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期后收入结转情况	备注
2023年第十师改造10千伏及以下线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6.84	2,982.89	3,321.07	正常进行中
新疆兵团第十四师224团二期水利工程(设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10,493.63	1,484.95	-	目前处于施工配合(完工+竣工)阶段，水利项目验收周期长
新疆兵团南疆新建38团且末垦区苏塘灌区水利工程(一期)水源工程(石门水库)建设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8,968.23	1,269.09	-	目前处于施工配合(完工+竣工)阶段，水利项目验收周期长
墨玉县2023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玉西开发区场外输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	墨玉县水管总站	52,674.85	765.79	-	由于总承包管理费收入根据施工进度进行结算，目前业主尚未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决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扩建三十七团水利工程设计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6,699.00	756.44	-	目前处于施工配合(完工+竣工)阶段，水利项目验收周期长
“和墨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勘察(测)设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水利局	9,516.28	551.89	-	因业主资金原因，此项目期后已终止
南疆兵团规划建设区综合地质调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643.00	424.62	-	项目周期长，业主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款项，项目正在交付中，交付后可确认收入
第十四师昆玉市224团二期7.38万亩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	新疆昆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5.00	408.02	628.35	正常进行中
藏桂乡永安新村输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415.08	391.59	332.85	正常进行中
国家棉花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创新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新疆农垦科学院	667.63	381.74	139.49	正常进行中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期后收入结转情况	备注
合计		94,829.54	9,417.02	4,421.76	—

注：期后日期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后收入结转情况指各项目 4-10 月收入确认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预收项目中，除“和墨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勘察（测）设计项目期后由于业主资金原因导致项目终止（该项目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外，公司其余项目期后均在正常进行中，公司均能根据业主的进度要求有序安排工作并进行收入确认。公司预收项目客户主要为自治区政府、兵团各机关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项目多为专项拨款项目，资金来源稳定。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预计项目能够正常交付并确认收入，预收款项不存在退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的收款政策整体上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取款项，预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但也存在客户实际付款金额不等于合同约定付款金额的情况。客户实际付款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主要系因合同金额较大，部分阶段款项存在分多次付款且存在跨年度付款的情况，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在审批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资金情况进行资金支付的安排。部分客户则存在实际付款比例高于合同约定的情况，公司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等事业单位，会根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情况考虑到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已完成的工作量以及后续工作量占比提前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预收政策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预收政策
深水规院	(1) 勘测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通常情况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10-15%，完成初步设计支付至 40%，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至 80%，项目整体竣工结算支付至 100%。具体合同的收款节点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或客户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公司综合考虑合同规模、谈判难度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收款比例。(2) 项目运管业务结算时点根据具体业务模式有所不同：河道管养业务、监测业务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通常按照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分期结算；项目管理业务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通常按照项目的施工阶段、竣工及审计阶段分期结算；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运营阶段通常按月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以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为依据
安徽水研	未披露
甘咨询	未披露
公司	勘察设计业务合同签署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10%-30%左右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左右，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设计交底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左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段时间内结

公司名称	预收政策
	清全部款项；咨询及规划业务合同一般约定的付款进度为：合同签署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10%-30%左右作为预付款，报告提交业务签字盖章或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工程总承包合同一般设计、设备和施工分别设置付款节点，根据设计节点、到货和施工进度进行支付，按照实际完成工程进度金额进行支付，完工前一般支付至已完成金额的 60%至 90%。
数智交院	勘察设计合同一般约定的付款进度为：合同签署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5%-10% 左右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左右，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左右，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左右，竣工后一段段时间内结清全部款项。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深水规院披露预收政策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政策同样为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收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现有预收项目期后结转情况详见本问题之第一部分之“（一）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验收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特点、项目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等信息，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判断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是否具有合理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了解公司现有预收项目进展以及未来计划，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分析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无法按期交付的项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公

司各期末预收款项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分析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验收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公司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特征；
- 2、公司目前现有预收项目能够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不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各期末结转收入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3) 关于固定资产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深水规院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6	5	15.83-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安徽水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33-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5	9.50-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5	31.67-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5	23.75-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甘咨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4	3-5	6.79-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0-5	7.92-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 -31.67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兵设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5	11.88-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行业特点以及其他环境的影响，预计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而确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同类固定资产使用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处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 (一)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盈利状况良好，除处置或报废部分淘汰的车辆和设备外，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 (二) 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要于报告期各期末判断主要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变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根据期末盘点情况，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已经损坏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根据期末盘点情况，在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无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 三、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5年6月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地点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盘点范围	公司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①盘点前，公司制定盘点计划，根据固定资产台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确定固定资产盘点范围；②分别选取样本，从账到实物、实物到账双向盘点核对，检查是否账实相符，并关注资产使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③盘点完毕后，形成盘点小结，由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原值余额	16,277.00 万元
盘点金额	13,091.70 万元
盘点比例	80.43%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盘点差异。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其确定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影响。

2、访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实地查看固定资产，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过程及方法，结合企业减值测试政策，分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3、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报告、盘点计划等相关盘点资料，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4、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监盘比例为 80.43%。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减值，存在少量处置或报废，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不存在差异，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③说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的存款银行、利率、期限、使用权限等明细，并分析是否存在兑付风险；说明公司进行债权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④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相关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⑥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 【公司说明】

###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水规院	4.23%	1.88%	2.19%
安徽水研	未披露	1.24%	1.33%
甘咨询	-	-	-
可比公司均值	4.23%	1.56%	1.76%
兵设集团	1.39%	2.33%	2.5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受业务规模、区域特点等多个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之间也有所差异。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开展模式不同，甘咨询销售部门职能由生产业务部门承担，故其销售费用无发生额。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53% 和 2.3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招投标费用投入较大，导致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公司 2025 年 1-3 月销售费用率为 1.3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一方面，由于深水规院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地处新疆地区，受天气影响冬季业务开展较为困难，销售费用相关支出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2025 年 1-3 月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水规院	24.26%	11.98%	13.53%
安徽水研	未披露	8.90%	9.59%
甘咨询	16.10%	17.01%	14.13%
可比公司均值	20.18%	12.63%	12.42%
兵设集团	6.11%	8.33%	8.7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75%、8.33% 和 6.1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徽水研接近。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相对较少。以 2024 年度为例，公司管理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为 9.44%，深水规院管理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为 11.04%，

甘咨询管理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为 11.37%，安徽水研管理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为 16.63%。其中，安徽水研管理人员占总人数比例较高，但其管理费用率与公司接近，主要原因系安徽水研总人数相对较少，人均产值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徽水研	公司
管理人员（人）	159	136
总人数（人）	956	1,440
管理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16.63%	9.44%
2024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0,304.14	6,260.91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6,159.48	125,165.27
2024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当年收入比例	6.20%	5.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反馈回复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水规院	9.37%	4.48%	5.01%
安徽水研	未披露	3.13%	3.17%
甘咨询	2.31%	5.00%	3.67%
可比公司均值	5.84%	4.20%	3.95%
兵设集团	2.54%	4.14%	3.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反馈回复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0%、4.14% 和 2.54%，研发费用率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变动的合理区间内。其中，2025 年 1-3 月深水规院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深水规院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4、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水规院	-0.30%	-0.15%	-0.72%
安徽水研	未披露	-0.07%	-0.10%
甘咨询	-1.57%	-1.48%	-0.89%
可比公司均值	-0.93%	-0.57%	-0.57%
兵设集团	-0.03%	-0.21%	-0.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反馈回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较低，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 （二）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1.69	44.62%	1,522.92	52.22%	1,000.14	31.66%
招投标费用	137.11	26.40%	867.22	29.74%	1,076.67	34.08%
租赁费	9.21	1.77%	128.57	4.41%	202.99	6.43%
业务招待费	7.77	1.50%	29.16	1.00%	159.19	5.04%
车辆使用费	1.10	0.21%	63.03	2.16%	115.09	3.64%
广告宣传费	0.84	0.16%	83.48	2.86%	82.83	2.62%
其他	131.55	25.33%	222.03	7.61%	522.26	16.53%
合计	<b>519.27</b>	<b>100.00%</b>	<b>2,916.41</b>	<b>100.00%</b>	<b>3,159.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159.16万元、2,916.41万元和519.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2.33%和1.39%。

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销售费用总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招投标费用。其中，职工薪酬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522.78万元。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在做好现有业务跟踪服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的渠道布局及市场开发，从而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同比有所增加，由2023年末的27人增长至2024年末的36人；另一方面，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应销售人员奖金及薪酬略有上涨。招投标费用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209.45万元，主要原因系各年需经招投标项目数量变化以及单个项目招投标费用存在差异，导致2024年度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

公司2025年1-3月销售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所减少和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地处新疆地区，受天气影响冬季业务开展较为困难，销售费用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45.89	63.44%	6,260.91	60.04%	6,549.15	59.82%
折旧和摊销	247.99	10.88%	1,161.40	11.14%	1,111.89	10.16%
专业服务费	162.19	7.12%	694.45	6.66%	976.44	8.92%
网络运行费	174.23	7.64%	747.28	7.17%	654.94	5.98%
办公费	51.00	2.24%	473.89	4.54%	530.86	4.85%
交通差旅费	49.21	2.16%	374.12	3.59%	356.85	3.26%
车辆使用费	19.51	0.86%	149.88	1.44%	161.82	1.48%
其他	129.11	5.66%	565.73	5.43%	605.85	5.53%
<b>合计</b>	<b>2,279.12</b>	<b>100.00%</b>	<b>10,427.67</b>	<b>100.00%</b>	<b>10,947.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47.79 万元、10,427.67 万元和 2,27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8.33% 和 6.1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较为稳定，无明显波动。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也相对稳定，2025 年 1-3 月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少，占当期收入比例也有所下降，主要系一季度新疆地区受天气影响，出行不便，业务开展较为困难，导致管理费用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944.57	99.69%	4,953.77	95.71%	4,023.98	91.86%
折旧费	2.91	0.31%	11.96	0.23%	13.92	0.32%
委托研发费	-	-	179.23	3.46%	157.50	3.60%
其他	-	-	30.86	0.60%	184.92	4.22%
<b>合计</b>	<b>947.49</b>	<b>100.00%</b>	<b>5,175.82</b>	<b>100.00%</b>	<b>4,380.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380.33 万元、5,175.82 万元和 94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4.14% 和 2.54%，主要为人工费。其中，人工

费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929.79 万元，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薪酬水平有所提升导致。公司研发费用 2025 年 1-3 月较低，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初处于组织研发项目立项阶段，实质性研发活动相对较少，前期部分课题已经结题，人人员时投入相对较少，因此 2025 年 1-3 月研发费用有所减少。

### （三）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231.69	1,522.92	1,000.14
销售人员平均人员数量（人）	42	36	27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5.52	42.30	37.04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445.89	6,260.91	6,549.15
管理人员平均人员数量（人）	134	136	140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10.79	46.04	46.78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944.57	4,953.77	4,023.98
研发人员平均人员数量（人）	148	150	148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10.50	47.18	36.58

注 1：人均薪酬=对应费用职工薪酬总额/期末人员数量。

注 2：2025 年 1-3 月人均薪酬为季度数据，未进行年化。

注 3：公司的研发人员包括全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为保证与研发人员薪酬数据的匹配性，兼职研发人员需要按照工时占比系数调整，调整后公司研发人员为 110 人、105 人和 90 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为研发人员薪酬与调整后数据相除得出（下同）。

####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需要。2024 年度人均薪酬较 2023 年度增加 5.26 万元/人/年，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所致。2025 年 1-3 月人均薪酬年化后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地处新疆地区，受天气影响冬季业务开展较为困难，部分业务人员绩效考核工资较低所致。

#### 2、管理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基本稳定，年度平均薪酬未发生大幅波动。

####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基本稳定。2024 年度人均薪酬较 2023 年度增加 10.60 万元/人/年，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研发，加大研发投入，避免研发人才流失。

#### (四)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深水规院	未披露	20.26	19.81
	安徽水研	未披露	44.26	48.53
	甘咨询	未披露	-	-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32.26	34.17
	兵设集团	5.52	42.30	37.0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深水规院	未披露	47.45	44.07
	安徽水研	未披露	64.81	69.01
	甘咨询	未披露	38.68	43.18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50.31	52.09
	兵设集团	10.79	46.04	46.7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深水规院	未披露	23.73	23.87
	安徽水研	未披露	57.53	61.77
	甘咨询	未披露	78.35	85.90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53.20	57.18
	兵设集团	10.50	47.18	36.5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均取自年度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人员人均薪酬=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反馈回复中披露的各费用类别薪酬总额/各类人员期末人数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包括行政人员、财务人员

注 3：公司的研发人员包括全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为保证与研发人员薪酬数据的匹配性，兼职研发人员需要按照工时占比系数调整，调整后公司研发人员为 110 人、105 人和 90 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为研发人员薪酬与调整后数据相除得出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除负责市场开发与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外，还需进行日常分析与内部协调工作，因此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深水规院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无重大差异，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甘咨询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剔除甘咨询后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为 42.82 万元和 40.63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深水

规院，低于安徽水研。安徽水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高，主要原因系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学历背景较好、工作经验丰富，因此总体平均薪酬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均有合理理由，公司各类人员薪酬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五）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

###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主要是依据上市相关要求，基于员工岗位编制所属部门及工作职责，对于员工岗位编制在研发部门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对于部门职责中包含辅助支持研发工作的，公司统计部门员工当年从事研发工作投入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对于当期研发工时投入占比高于 50%的，当期分类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部门的部分人员进行全职研发工作，其他人员可兼职参与科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由非全职研发人员构成，主要人员来自生产部门，其中包括公司技术领导、各生产部门技术骨干等，且该部分人员均为相关行业的技术人才，具有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这样既可以将相关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的项目经验转化为研发成果，又可以更好地推动公司研发成果为业务服务。

###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层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

教育程度类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2	14.86%	22	14.67%	23	15.54%
本科	124	83.78%	126	84.00%	121	81.76%
其他	2	1.35%	2	1.33%	4	2.70%
合计	148	100.00%	150	100.00%	148	100.00%

### 3、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

公司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但是混岗人员薪酬能够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等费用之间准确划分。全时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全额计入研发项目，非全时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由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填写研发工时，财务部以其填报的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以及从事生产活动的工时为基数，将其薪酬支出分摊计入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等。对于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按研发人员不同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分摊计入不同研发项目。如出现员工因研发工时不满足工时占比超过 50%的条件而未被认定为研发人员时，由于该等人员实质参与研发活动，公司亦将其薪酬根据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情况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对于混岗人员，公司内控制度完善且已有效执行，能够保证混岗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等费用之间的准确划分。

### (六)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将相关职工薪酬分别计入相应会计科目，不存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归集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薪酬归集及分配情况
1	薛琦	董事长	2025/9/12-2028/9/12	管理费用
2	蔡宝柱	总经理	2025/9/12-2028/9/12	管理费用
3	哈长虹	董事	2023/4/25-2026/4/25	管理费用
4	白杨建	董事	2024/7/30-2027/7/30	管理费用
5	庄建华	董事	2023/3/23-2026/3/23	管理费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薪酬归集及分配情况
6	胡杨军	董事	2025/9/12-2028/9/12	管理费用
7	韩伟	董事	2024/12/28-2027/12/28	管理费用
8	周宝华	副总经理	2023/4/25-2026/4/25	管理费用
9	冯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9/12-2028/9/12	销售费用
10	蔡霞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25/9/12-2028/9/12	管理费用
11	冯涛	总工程师	2023/4/25-2026/4/25	管理费用
12	黄浩	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3/4/25-2025/8/27	管理费用
13	宋剑鹏	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3/4/25-2025/6/25	管理费用
14	谭先艳	曾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23/7/3-2025/6/25	管理费用
15	贾旭霞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4/25-2025/6/24	管理费用
16	郑然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4/25-2025/6/24	管理费用
17	周平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4/25-2025/6/24	管理费用
18	蒋振乾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4/25-2024/3/31	管理费用

注：报告期内，冯臻担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其薪酬全额计入销售费用。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的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 2、查阅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及薪酬，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核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3、获取公司花名册与职工薪酬数据，计算人均薪酬，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 4、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制度及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人员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核算范围、工作内容，确认研发流程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

5、了解公司研发部门组织结构、各部门相应职能分工、研发与生产划分的标准、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工作内容和从事的工作情况；

6、获取公司研发人员名单，结合获取的员工花名册、研发立项资料及月度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进行比较分析研发人员真实性，核查研发人员薪酬按照其项目工时归集和分配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合理差异，主要受业务规模、区域特点等多个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均具有合理理由，公司各类人员薪酬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人员的界定范围和认定依据合理，不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能够明确区分。

二、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 【公司说明】

（一）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在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2025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2025年3月31日本金余额
1	华	“新春时节节	90	1.30%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华夏银行统一运	风险	保本	3,500.00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2025年3月31日本金余额
	夏银行	高”2510050单位结构性存款	天	或 2.32% 或 2.49%	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华夏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项下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表现，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评级为 PR2 (稳健型)	保最低收益型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	134 天	1.30% 或 2.30% 或 2.50%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保守型产品 (1R)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98 天	1.30% 或 2.30% 或 2.50%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保守型产品 (1R)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 天	1.30% 或 2.15%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兴业银行统一运作，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1 天	1.30% 或 2.15%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兴业银行统一运作，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92 天	1.25% 或 2.35% 或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招商银行统一运作，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R1(谨慎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2025年3月31日本金余额
				2.55%				

注：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未包含其对应的投资收益。

## 2、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2024年末本金余额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天	1.30%或2.25%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兴业银行统一运作，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2天	1.30%或2.25%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兴业银行统一运作，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6天	1.30%或2.16%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兴业银行统一运作，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注：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未包含其对应的投资收益。

## 3、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2023年末本金余额
1	光大银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71	92天	1.50%或2.45%或2.55%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低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	广	广发银行“物	90	0.5%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	低风	保本	15,000.00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2023年末本金余额
	发银行	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2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天	或 2.9% 或 3.2%	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现货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险	浮动收益型	
3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15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88 天	1.10% 或 2.80% 或 2.85%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现货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4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1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90 天	1.30% 或 3.00% 或 3.05%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现货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8 天	88 天	1.75% 或 2.70% 或 2.90%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保守型产品（1R）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1 天	1.50% 或 2.85%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兴业银行统一运作，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3 天结构性存款	63 天	1.20% 或 2.40% 或 2.60%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R1（谨慎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2023年末 本金余额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21 天	1.15% 或 2.20% 或 2.40%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R1 (谨慎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 天	1.15% 或 2.35% 或 2.55%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R1 (谨慎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2,500.00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6 天结构性存款	66 天	1.20% 或 2.40% 或 2.60%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R1 (谨慎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

注：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未包含其对应的投资收益。

结合上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开发售并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 （二）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43.62 万元、3.02 万元和 62.70 万元，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051.63 万元、827.21 万元和 35.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对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规定对外投资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应内控措施切实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购买金融产品需具有保本型、固定收益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国债、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等。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资金，必须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只允许使用以公司名义设立的银行账户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购买金融产品。财务管理部出纳负责提供至少三家金融机构同类金融产品比价单。银行金融产品购买，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由出纳填制《金融产品购买审批单》，经出纳、主管会计签字，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核、财务总监批准后进行购买。审批通过后，财务管理部出纳负责

办理银行金融产品合同签署，办理理财资金的支付并建立金融产品台账。财务管理部应保持与有关金融机构相关人员的沟通，实时关注和分析金融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出纳负责跟踪金融产品的到期情况，产品到期后当日即查明资金款项（金融产品本金和应收利息）是否按时到账，利息收入是否与应收利息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对应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理财产品名称、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产品类型等基本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基础资产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 2、了解公司与购买、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3、对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相应投资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相关内控制度。

**三、说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的存款银行、利率、期限、使用权限等明细，并分析是否存在兑付风险；说明公司进行债权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公司说明】**

##### **（一）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的存款银行、利率、期限、使用权限等明细**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本金金额

为 84,5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存款银行	本金金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
1	大额存单	光大银行	20,000,000.00	3.00%	3 年	2023/7/13	2026/7/13	否
2	大额存单	光大银行	60,000,000.00	2.60%	3 年	2024/1/12	2027/1/12	否
3	大额存单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2.60%	3 年	2024/4/22	2027/4/22	否
4	大额存单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3.10%	3 年	2023/7/14	2026/7/14	否
5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40,000,000.00	3.50%	3 年	2023/2/27	2026/2/26	否
6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80,000,000.00	3.20%	3 年	2023/2/27	2026/2/26	否
7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2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10	2026/11/10	否
8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2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10	2026/11/10	否
9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0	2.85%	3 年	2023/12/22	2026/12/22	否
10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70,000,000.00	2.60%	3 年	2024/1/17	2027/1/17	否
11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20,000,000.00	2.60%	3 年	2024/2/2	2027/2/2	否
12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20,000,000.00	2.60%	3 年	2024/2/8	2027/2/8	否
13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40,000,000.00	2.60%	3 年	2024/3/29	2027/3/29	否
14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100,000,000.00	3.20%	3 年	2023/1/20	2026/1/20	否
15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90,000,000.00	2.35%	3 年	2024/6/14	2027/6/14	否
16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17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18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2/24	2026/2/24	否
19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2/24	2026/2/24	否
20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1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2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3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4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25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26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27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28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29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0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1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2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3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22	2026/11/22	否
34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22	2026/11/22	否
35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2/13	2026/12/13	否
36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2/13	2026/12/13	否

注：其他使用限制指不可提前支取但可以转让和用于质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本金金额为 95,5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存款银行	本金金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
1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2.70%	2 年	2023/3/13	2025/3/13	否
2	大额存单	光大银行	20,000,000.00	3.00%	3 年	2023/7/13	2026/7/13	否
3	大额存单	光大银行	60,000,000.00	2.60%	3 年	2024/1/12	2027/1/12	否
4	大额存单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2.60%	3 年	2024/4/22	2027/4/22	否
5	大额存单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3.10%	3 年	2023/7/14	2026/7/14	否
6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40,000,000.00	3.50%	3 年	2023/2/27	2026/2/26	否
7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80,000,000.00	3.20%	3 年	2023/2/27	2026/2/26	否
8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2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10	2026/11/10	否
9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2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10	2026/11/10	否
10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0	2.85%	3 年	2023/12/22	2026/12/22	否
11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30,000,000.00	3.40%	3 年	2022/1/7	2025/1/7	否
12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70,000,000.00	2.60%	3 年	2024/1/17	2027/1/17	否
13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20,000,000.00	2.60%	3 年	2024/2/2	2027/2/2	否
14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20,000,000.00	2.60%	3 年	2024/2/8	2027/2/8	否
15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40,000,000.00	2.60%	3 年	2024/3/29	2027/3/29	否
16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100,000,000.00	3.20%	3 年	2023/1/20	2026/1/20	否
17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90,000,000.00	2.35%	3 年	2024/6/14	2027/6/14	否
18	大额存单	乌鲁木齐银行	60,000,000.00	1.50%	3 个月	2024/12/23	2025/3/23	否
19	大额存单	乌鲁木齐银行	10,000,000.00	1.50%	3 个月	2024/12/30	2025/3/30	否
20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21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22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2/24	2026/2/24	否
23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2/24	2026/2/24	否
24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5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6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7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8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29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0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1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2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3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4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5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6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7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22	2026/11/22	否
38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22	2026/11/22	否
39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2/13	2026/12/13	否
40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2/13	2026/12/13	否

注：其他使用限制指不可提前支取但可以转让和用于质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本金金额为 46,5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存款银行	本金金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
1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2.70%	2 年	2022/8/5	2024/8/5	否
2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2.70%	2 年	2023/3/13	2025/3/13	否
3	大额存单	光大银行	20,000,000.00	3.50%	3 年	2021/12/3	2024/12/3	否
4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40,000,000.00	3.50%	3 年	2023/2/27	2026/2/26	否
5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80,000,000.00	3.20%	3 年	2023/2/27	2026/2/26	否
6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2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10	2026/11/10	否
7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2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10	2026/11/10	否

8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0	2.85%	3 年	2023/12/22	2026/12/22	否
9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20,000,000.00	3.75%	3 年	2021/1/27	2024/1/27	否
10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10,000,000.00	3.20%	3 年	2021/10/21	2024/10/21	否
11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30,000,000.00	3.40%	3 年	2022/1/7	2025/1/7	否
12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13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14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15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16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17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18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19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20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21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2/12/22	2025/12/22	否
22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2/24	2026/2/24	否
23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2/24	2026/2/24	否
24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5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6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7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4/20	2026/4/20	否
28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29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0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1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2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3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4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5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6	定期存款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90%	3 年	2023/5/8	2026/5/8	否
37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22	2026/11/22	否
38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1/22	2026/11/22	否
39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2/13	2026/12/13	否
40	大额存单	新疆银行	5,000,000.00	2.85%	3 年	2023/12/13	2026/12/13	否

注：其他使用限制指不可提前支取但可以转让和用于质押。

## (二) 分析是否存在兑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购买银行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机构类型	是否境内上市	调整方向	评级日期	评级机构	评级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	是	维持	2025-07-2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	是	维持	2025-08-11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是	维持	2025-08-2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是	维持	2025-07-0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是	维持	2025-07-2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是	维持	2025-08-2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是	维持	2025-07-2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是	维持	2025-07-29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新疆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否	维持	2025-07-2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乌鲁木齐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否	维持	2024-12-13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留存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是由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发行的存款凭证。

如上所列，公司购买大额存单时，仅考虑信用良好的国内中大型银行，银行主体信用评级较高。根据最新的银行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新疆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信用评级为 AA+（展望稳定），其余银行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信贷资产质量较为稳定，风险管理水平较高，违约风险较低。根据公开信息，公司

未发现上述银行曾出现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所持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兑付风险极低。

### （三）说明公司进行债权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债权投资为购买的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产品遵循以下原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购买金融产品需具有保本型、固定收益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国债、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等。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资金，必须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只允许使用以公司名义设立的银行账户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购买金融产品。财务管理部出纳负责提供至少三家金融机构同类金融产品比价单。银行金融产品购买，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由出纳填制《金融产品购买审批单》，经出纳、主管会计签字，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核、财务总监批准后进行购买。审批通过后，财务管理部出纳负责办理银行金融产品合同签署，办理理财资金的支付并建立金融产品台账。财务管理部应保持与有关金融机构相关人员的沟通，实时关注和分析金融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出纳负责跟踪金融产品的到期情况，产品到期后当日即查明资金款项（金融产品本金和应收利息）是否按时到账，利息收入是否与应收利息存在差异。

由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足，购买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系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获取持续稳定并且相对较高的收益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将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产品继续作为未来投资计划。

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存款、资金往来、付款、费用报销及投资等活动进行管理，在授权控制、职责划分、人员控制及监督控制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旨在规范公司资金收入及支出管理，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产品均通过内部流程批准，不存在重大交易金额未经批准、无法解释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交易金额未经批准、无法解释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

建立的债权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分析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的原因及背景、持有意图、购买及赎回情况、是否存在兑付风险等情况；取得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与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和使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函证，验证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期末情况，通过银行回函核实存单及定期存款金额、利率、期限、是否存在质押或担保等情况；

3、复核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大额存单购买凭条、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及相关产品说明书，确认购买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查阅主要条款、基本情况、是否可提前支取、是否可转让；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债权投资购买、赎回、收益情况，查阅相关收付款凭证，了解是否质押、是否存在违约及到期回收情况；了解发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的银行信息，根据公开信息，查阅相关银行信用评级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均系由国内大中型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具有固定期限的固定收益类存款产品，银行信用情况良好，承兑能力较强，兑付风险极低；

2、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不存在质押或担保等情形；

3、公司有关债权投资的决策及风险控制流程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债权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说明】**

**(一) 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

## 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从实际出发，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适时实施分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报告期内的分红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23 年经营成果进行第一次分红 2250 万元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23 年经营成果进行第二次分红 6250 万元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金额为 8,500 万元，而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72.46 万元、14,414.01 万元和 1,388.39 万元，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 29.04%，不符合“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 80%；或者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 50%且累计分红金额超过 3 亿元，同时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合计比例高于 20%”任何一种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分红款流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取得的分红款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资金流向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行管理分配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管理分配
3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行管理分配
4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自行管理分配

5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管理分配
6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管理分配
7	乌鲁木齐兵设尚昊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此为持股平台，分红款已分配至平台个人
8	乌鲁木齐兵设隽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此为持股平台，分红款已分配至平台个人
9	乌鲁木齐兵设鸿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此为持股平台，分红款已分配至平台个人
10	乌鲁木齐兵设博雅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此为持股平台，分红款已分配至平台个人
11	乌鲁木齐兵设尚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此为持股平台，分红款已分配至平台个人
12	乌鲁木齐兵设鸿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此为持股平台，分红款已分配至平台个人
13	乌鲁木齐兵设善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此为持股平台，分红款已分配至平台个人
14	乌鲁木齐兵设乐水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此为持股平台，分红款已分配至平台个人
15	乌鲁木齐兵设泰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此为持股平台，分红款已分配至平台个人
16	乌鲁木齐兵设安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此为持股平台，分红款已分配至平台个人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三会文件，获取现金分红银行凭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 2、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现金分红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 3、查阅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现金分红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款的银行卡），查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取得的现金分红流向不存在异常；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背景、初始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相关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 **(一) 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背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245.01 万元、247.38 万元，系公司持有合营企业新疆北屯得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公司投资新疆北屯得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背景：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各师深度嵌入式融合，兵设集团积极响应各师的实际需求，与师属企业联合，助力当地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培养技术管理人才，实现税收和产值入统，同时巩固提升公司在各师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提高公司在各师的业务的灵敏度和判断力。本项目符合兵设集团发展战略需要。通过共同设立咨询公司开展项目策划、项目生产与服务，建立互信，提升公司在十师的市场形象十分必要。可巩固提升并扩大公司在十师的市场占有率，也将为十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目前十师没有开展工程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类的国有企业，且北屯现有的咨询行业水平参差不齐，专业技术不强，缺乏高素质人才和专业机构。新疆北屯得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师市经济发展规划布局，需要以资本为手段，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打造融、投、建、管、运一体化产业链运营平台。和新疆北屯得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咨询公司，可以依托当地国有企业的地缘优势，开展相关的咨询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 初始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公司对新疆北屯得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 245.00 万元，公司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新疆北屯得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新疆北屯得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0.02 万元、4.84 万元，公司分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0.01 万元、2.37 万元。

### （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新疆北屯得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0.02 万元、4.84 万元，由于属于新设成立，目前处于初始经营阶段，经济绩效符合预期。经营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持续亏损，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且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经营损益已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损益调整。因此，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投资减值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合营企业新疆北屯得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查询被投资方工商信息，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公司入股的商业合理性，分析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投资新疆北屯得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新疆北屯得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新疆北屯得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新疆北屯得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初始经营阶段，经济绩效符合预期，经营环境无明显变化，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投资减值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 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选取的基准和比例，并分析其合理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将重要性水平定为各期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5%，具有合理性。

七、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已经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期后经营情况”。

八、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薛琦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孔少峰  
孔少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晓东

李晓东

杨帆

杨帆

李欣怡

李欣怡

宋雨晴

宋雨晴

